

第壹篇 沿革志

編纂委員：吳明勇教授



第一章 史前時代至 17 世紀淡水發展史

第一節 淡水、滬尾地名由來

方志意指一方之全史，亦即對該地物質文明與精神文化綜合性的歷史敘述。在傳統史學上，方志概為歷史與地理結合之歷史著作，著重地理疆域之沿革與名人、官宦、風俗民情之采記；就現代史學意義而言，即是以該地之行政區域為主要範圍，論述該區域範圍及其周邊之整體歷史變遷，偏以略古詳今。

淡水自古即為臺灣歷史發展之人文重鎮，到了近代，淡水更扮演臺灣對外貿易及國際關係的重要港口，淡水史可謂臺灣史相當重要的一部分。歷史上，臺灣的地名大致上是由漢人稱呼以及由原住民的稱呼音轉而來。淡水又稱滬尾，其地名的由來如同臺灣其他許多地名一樣，出現了許多種說法。關於「淡水」的稱呼，其名稱應由漢人而來，大致無誤。16 世紀中葉以降，北部臺灣的名稱逐漸地由「小琉球」轉變為「雞籠」和「淡水」。¹事實上，當時東亞海域同時存在許多「淡水」的地名，如《真臘風土記》稱今柬埔寨的洞里薩湖為「淡水洋」，《西洋朝貢典錄》記載今日之蘇門答臘北部有「淡水港」，張燮《東西洋考》記載今爪哇泗水有「淡水港」。²當時東亞海域上最晚至 16 世紀末，「淡水」名稱已出現在史書文獻上，例如《明實錄》在描述當時福建漳、泉濱海一帶商販生活與走私情形，在引述條議對策的紀錄中即已出現淡水：「一、議引數：東西洋引及雞籠、淡水、占城、高址州等處共引一百七十張，請再增二十張發該道收貯」。³此後「淡水」一名亦散見於日後的史書中。據陳宗仁考證，「淡水」一詞與鹹水湖對稱，海水鹹而不可飲用，因此當時中國船隻航行各地必須補充淡水，「淡水」地名意指可停留補充淡水之地。⁴17 世紀，時值西方殖民勢力進入東亞，臺灣位居東亞貿易轉運站之角色，作為臺灣北方重要河港的淡水其地位更形重要，淡水之名亦紛紛出現於當時西方人所編製的地圖與文獻典籍中，常見拼法有 Tanchui、Tamchuy(西班牙語)、Tamsuy(荷蘭語)等，皆由淡水音轉而來，顯見至 17 世紀當時，「淡水」一名已被接受成為慣稱，而當時「淡水」的範圍概指淡水河口附近海面、淡水港及其周邊地域。

關於「滬尾」名稱，歷來亦有多種說法。日本領臺以後，對臺灣進行近代化的治理，為了因應統治領域的明確化，隨著行政區域的精確劃分，開始透過近代知識與行政系統對臺灣各地地理總說、地名考、行政沿革總說等諸名目更行精確的資料掌握與整理，因此，各類的地名辭書與行政管內沿革的撰寫便陸續出現。1909 年(明治 42)出版的伊能嘉矩所編纂之《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便是其中一部重要的著作。伊能嘉矩考究滬尾地名之變遷由來，他列舉清代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出現的「虎尾」與 1764 年(乾隆 29)《續修臺灣府志》出現的「滬尾」，說明此兩種寫法不同，然其義皆由居於淡水及沿海一帶原住民的音轉(音近 HOBE)而來。⁵

由此可知，至少遲至 18 世紀上半葉，「滬尾」地名即已出現在當時的官文書中了，再衡諸

¹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5 年，頁 63。

²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5 年，頁 75。

³《明實錄》，萬曆 25（1597）年，丁酉，11 月，庚戌條，引自《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⁴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5 年，頁 75-77。

⁵伊能嘉矩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台灣》另名《台灣舊地名辭書》，東京：富山房，明治 42 年 2 月，頁 19。

清代各種史書文獻、契約文書及碑文，除了「虎尾」與「滬尾」之外，亦曾陸續出現以音近「HOBE」音轉之「戶尾」、「扈尾」、「戶美」、「和美」、「滬美」等漢字地名。今人張建隆撰有〈滬尾地名考辨〉一文，⁶詳實地考辨「滬尾」地名之由來，張建隆綜合前說，更具體指出一份繪於雍正年間的《臺灣附澎湖群島圖》，圖中可見淡水營西方標有「扈尾社」之名，進一步證明滬尾名稱是由原住民音轉而來。該文論述了自伊能嘉矩以降迄戰後關於滬尾地名由來的各種說法，可知關於「滬尾」地名由來概有 4 說：(一)滬魚說(二)雨尾說(三)石滬說(四)原住民音轉說。就目前的研究成果而言，4 種說法中，以「滬尾」地名由原住民音轉而來的說法，最屬可信。

然而，地名是住民共同的名字，屬於他們對家鄉共同的歷史記憶，住民對當地名稱由來的想像，經年累月傳說附會，雖說滬魚、雨尾、石滬諸論多屬附會，在學理研究上不盡可信，然其說法代代相傳皆已附著於淡水許多在地居民的生活口碑與歷史記憶，也讓滬尾地名由來除了可信知識之外，有了更多重的生活文化想像。

第二節 淡水河流域的史前文化

淡水是依靠淡水河建立的城鎮聚落，淡水河流域自古即有人類的活動，漫長的史前時代，漫長的原住民社會文化，散布流域旁的樸素遺址與聚落，讓淡水具有悠久的河流文明。

臺灣的史前時代概可分為舊石器時代晚期、新石器時代與金屬器(鐵器)時代。就目前研究所知，淡水河流域的史前遺址概有水碓尾遺址、芝山岩遺址、粉寮水尾遺址、圓山遺址、油車口遺址、社子遺址、狗蹄山遺址、土地公山遺址、鵠尾山遺址、十三行遺址、大坌坑遺址等處。⁷而據考古研究調查，散布本鎮內大小的史前文化遺址約有數十餘處。

淡水河流域屬舊石器時代晚期的較顯著的遺址是芝山岩遺址、粉寮水尾遺址與圓山遺址(屬舊石器時代晚期持續型遺址)，⁸顯示距今 15,000 年至 50,000 年前，淡水河流域即有人類生活的跡象。進入新石器時代早期，距今約 5,000 至 7,000 年前，在今八里出現了大坌坑文化，大坌坑泛指觀音山西麓地域，大坌坑文化是 1964 年臺灣大學師生發掘了台北縣八里鄉大坌坑遺址而確立的。陶器是此一文化的代表遺物，其陶器通稱粗繩紋陶，特徵是手製，表面顏色呈暗紅、淺褐色，形制簡單，通常只有鉢、罐兩種，口緣大都低矮厚重，施以菱形、交叉、波浪等畫紋，口線外側常有一道脊突，有圈足。繩紋通常較粗，石器出現打製石斧、磨製石鏃、網墜、帶孔石簇、有槽石棒等少量工具。近年來，學者大多主張大坌坑文化與中國福建、廣東 2 省沿海的早期新石器時代文化有密切關連。從出土石製生產工具如石鋤、石斧等知當時人已知農耕，張光直推測該文化可能是種植根莖類作物，其耕作形態屬於刀耕火種(slash and burn)的游耕階段；但狩獵、漁撈和採集才是主要的生產活動。⁹

距今約2,000年，臺灣進入金屬器時代，大約至350年前結束。此期遍佈今臺北縣、宜蘭縣境內，以及桃園、新竹、苗栗等縣的沿海地區的遺址被命為十三行文化，考古學家推測十三行文化可能是植物園文化接受東南沿海地區冶鐵及燒製火候更高的陶器技術之後的進一步發展。這

⁶張建隆，〈滬尾地名考辨〉，收入氏著《尋找老淡水》，板橋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49-67。

⁷劉益昌，〈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11月，頁11-23。

⁸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頁22-27。

⁹張光直，〈台灣省原始社會考古概述〉，收入氏著《中國考古學論文集》，北京：三聯書店，1999年9月，頁227-258。

時期文化的主要特徵石器減少，只剩下凹石、石槌、砥石、支腳等無刃器。從十三行遺址出土的鐵渣、礦石、煤等，顯示當時人已知煉鐵，該遺址亦發現有煉鐵作坊。金屬器方面有鐵器、銀器、銅器之出土。除了石、鐵工具之外，西新庄子遺址、社子遺址有骨角尖器出土。陶器主要是紅褐色夾砂陶，形制有小口大腹的圓底罐、圈足罐等，紋飾有方格紋、斜方格紋等幾何形。此外，出土許多瑪瑙珠、玻璃手鐲及耳玦、玻璃珠等，並發現金飾、青銅器、銅幣等。埋葬習俗以側身曲肢葬為主，殉葬物品有陶罐、青銅柄、鐵刀等。該文化以農業為主要生業，種植稻米等作物，漁獵亦相當發達。據推測，該文化與臺灣東部、中部地區，以及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均有往來。其社會具有複雜的社會組織和喪葬儀禮；同時，有複雜的族群關係和交換網絡。¹⁰顯示距今1,000至2,000多年前淡水河口附近的住民已發展了更加繁複的生活方式與制度。1992年考古工作者劉鵠雄在台北縣淡水鎮油車里保七總隊大門右側至小溪一帶之砂丘地採集到細砂方格陶、質地較薄之印紋陶、泥質陶蓋、夾砂陶以及石槌等史前遺物，該遺址以本鎮內之地名命名為油車口遺址。據劉益昌判斷，此遺址可能包括距今約2,000年前的植物園文化以及距今約1,000年前的十三行文化。¹¹1998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匡悌受委託於本鎮中正路1段63巷內的一處旱作田地間再度進行油車口遺址發掘，結果發現油車口遺址含有兩個文化層，據其研究，該遺址下層應屬十三行文化系統之遺留，上層則屬較晚近的堆積地層，從上層出土的青花瓷器碎片和硬陶等器物之製作方式與樣式，顯示應為19世紀末葉至20世紀初葉的遺物。¹²

綜合上述的考古遺址與歷史遺物之發現史，可見本鎮及其附近地域，自古即是屬於適合人類居住與活動的地方。

第三節 淡水河流域的原住民社會文化

本節所敘述的原住民指的是平埔族，平埔族是泛指住在臺灣平地、平原或是臺地受到漢化的原住民。¹³淡水地區的原住民屬於北部的族群，因為語言上的差異，歷年來學者對於分布臺灣北部原住民的分類有過不少討論。¹⁴傳統認為北部原住民屬凱達格蘭族，伊能嘉矩認為該族群是由臺灣東北部三貂角進入臺灣，之後一部分往北海岸向西折南至桃園遷徙，一部分則南下到宜蘭的壯圍和里腦；李壬癸則就語言學的角度認為，17世紀上半葉，臺灣北部語言最分歧的地區是在淡水河口附近，因此這支凱達格蘭族進入臺灣的地點應在淡水河口一帶。¹⁵依此而論，本鎮在臺灣北部平埔族史的歷史位置，是相當重要的地區。

依照1650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北部原住民村落的分群與地域戶口表之分類，當時北部原住民可分成：(一)淡水河流域，指的是分佈在基隆河切入台北盆地後到淡水河口一帶流域的原住民村落。(二)Pinorowan(武勝灣社)流域的相關村落，主要分佈在今新店溪中下游兩側及介於新

¹⁰劉益昌，《台灣的考古遺址》，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1年，頁57-59。

¹¹劉益昌，《台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¹²李匡悌，《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文化遺址試掘補充調查報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1999年。

¹³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稻鄉出版社，民國97年7月，頁43-44。

¹⁴詹素娟，〈分類的迷思：淡水河系原住民的族群類緣問題〉，收入周宗賢主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國史館，民國88年4月，頁1-26。

¹⁵李壬癸，〈台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收入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84年6月，頁21-40。

店溪與大漢溪之間的平原上。(三)淡水堡壘以南，指的是淡水河口以南，從八里鄉到大安溪一帶海岸平原的原住民村落。(四)Bassajos村落，指的是北海岸到三貂角一帶分佈的村落。(五)Baritschoen，指的是一特定地域或人群的相關村落。(六)Coullonders(龜崙人)，可能指的是林口台地、龜崙嶺及南崁溪流域的原住民村落。¹⁶在上述基礎上，康培德又依據對祖源口碑、契約文書資料將之分爲 8 群人：(一)圭柔人。(二)毛少翁群。(三)里族群。(四)武溜灣群。(五)雷朗群。(六)淡水堡壘以南的八里坌人。(七)Baritschoen 人。(八)龜崙人。¹⁷

經由百年來學者長期就語言差異與地域分布情形的研究和討論，除了居於台北平原的凱達格蘭族之外，逐漸地將北部原住民凱達格蘭族再分成馬賽人(Basay)、雷朗人(Luilang)與龜崙人(Kulon)3 大類；詹素娟進一步劃分這 3 大類人的地域分佈，她認為大台北地區的原住民係由 3 群人所共同組成組成：一是已經使用馬賽語的基隆河域到淡水河口兩岸及北海岸的人群；二是以雷朗人爲代稱，包括新店溪流域、大漢溪下游及可能包括南崁社在內的人群；三是分布在林口台地、龜崙嶺之南崁溪流域之龜崙人。¹⁸其中，關於說馬賽語的族群，李壬癸則引述在臺灣居住 6 年的西班牙人 De los Angeles 所描述當時所見之原住民情形：「他們說多種不同的語言，每一省區以至不同的村落都有他們自己的語言。西班牙人統治的區域有一種共同的語言，叫做巴賽(Bacay)，通行到產金的地區哆囉滿(Turoboan)。這種語言沿淡水河岸居住的人都懂得，儘管他們有自己的方言。」¹⁹引文中的巴賽也就是馬賽，換言之，歷史上位於本鎮及其周邊的原住民各社，除了自己的語言之外，亦有著共通語言馬賽語。

本鎮的原住民諸社，大致如下：

一、圭柔社：

圭柔社名文獻上又出現內雞洲社、圭柔山社、雞柔社、雞柔山社、林仔社；²⁰荷蘭人《熱蘭遮城日誌》則記錄是 Senaer、Caenar、Sinack 等名稱。²¹翁佳音考證認為該社址應是位於公司田溪左側的林子，離紅毛城 2 至 3 公里之間，該社族人能燒礮磚，亦有產米交易的活動，由文獻顯示，其與西班牙人有過合作、衝突的歷史。²²

二、淡水社：

漢人文獻上有淡水、澹水、或沙巴里社之稱，荷語則拼爲 Tapare、Tappare、Taparri、Tapparij。翁佳音認為，西班牙來淡水之際，沙巴里社人原本住在淡水河口的山中及海邊，約有 4、5 番社，然因西班牙人之關係，之後有過一段遷徙的歷史，最後應是遷徙至在今天淡水鎮的中心地帶。²³根據西班牙及荷蘭人史料記載，淡水的沙巴里和雞籠的金包里都是馬賽人的社域，2 社皆善於海

¹⁶詹素娟，〈分類的迷思：淡水河系原住民的族群類緣問題〉，收入周宗賢主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國史館，民國 88 年 4 月，頁 12-13。

¹⁷康培德，〈十七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收入《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頁 17-18。

¹⁸詹素娟，〈分類的迷思：淡水河系原住民的族群類緣問題〉，收入周宗賢主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國史館，民國 88 年 4 月，頁 23。

¹⁹李壬癸，〈台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收入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4 年 6 月，頁 35。

²⁰溫振華，〈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收入周宗賢主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國史館，民國 88 年 4 月，頁 28。

²¹康培德，〈十七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收入《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頁 26。

²²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7 年，頁 88-91。

²³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7 年，頁 79-80。

外貿易，然沙巴里人的分布與聚落情形，仍有諸多待釐清者，仍未能論定淡水社即等同於沙巴里社。自 17 世紀末至 18 世紀中葉的諸多臺灣府志與縣志中皆可見到「淡水社」的名稱記錄，據溫振華的考察，乾隆 35 年(1765)的《續修臺灣府志》是最後提及淡水社的清代志書，往後乾隆中期出現的臺灣地圖中該地域不再見到「淡水社」名，反而出現「鳧尾庄」名稱，顯示漢人聚落的優勢已現，因此，該社應是約在 1765 年至 1788 年間消失。²⁴如據郁永河《裨海紀遊》所載，到北投幫郁永河採硫的 23 社皆由淡水總社統之。23 社頭目皆稱「土官」而不稱「社長」，唯獨淡水社稱社長，而且是漢人(張大)。因此，「淡水社」也有可能是管理單位之統稱，而非原住民的實體村社。

三、北投社：

又稱北投子社、內北投、外北投、內北頭、外北頭，荷語拼為 Rapan、Rappan、Kijaptauw。該社應是包含許多小社的大社，翁佳音考證荷蘭地圖認為「Rapan」社所在應是位於鬼仔坑溪與內竿蓁林坑溪之間，即今淡水的北投仔，也就是清代文獻的「外北投」。²⁵溫振華則利用契約文書進一步說明外北投社的範圍大約在本鎮東、東南之丘陵地，而內北投社的範圍在磺港溪與嘸嘸山(忠義山)間，並包括北草山地帶。²⁶

四、大屯社：

又稱奇獨龜崙社、大屯山社、大洞山社，荷語拼為 Touckenan、Towquenan、Touckunan、Toetona。其社範圍所在有許多不同說法，有謂位於大屯山下的大屯庄、亦有說位在大屯山西麓的大屯番社前；翁佳音則認為該社應位在關渡貴子坑溪與高厝坑溪之間地域，也就是今天淡水的竹圍及其附近，亦即清代的小八里坌庄；²⁷溫振華則將 1774 年康熙的《皇輿全覽圖》中繪出的「大屯社」與 1909 年的《熟番戶口及沿革調查綴》中所記錄的台北廳滬尾支廳芝蘭二堡大屯庄有大屯社且標示當時的人口數 41 人，兩項資料合併觀察，認為該社範圍應在八連溪、大屯溪之間，社址則在大屯溪近海處，約今之「番社前」、「番仔崙」一帶。²⁸

上述概為本鎮的原住民各社之情況。然本鎮原住民的歷史發展、分布情形與彼此間權力關係，在學術界仍存有不少討論空間，許多問題仍無法定為一論。康培德考察荷蘭時期文獻，甚至提出淡水地區乃是以圭柔社為首的原民社群，他認為，圭柔社包含了圭柔社(Senaer)、Arrito/Kipas、大屯社(Toetona)、淡水社(Tapparij)，且將淡水社劃為金包里社(沙巴里社)的分社。²⁹如此多元的說法與學術討論，也說明本鎮原住民文化與活動是有著豐富且複雜的歷史內容。

²⁴溫振華，〈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收入周宗賢主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國史館，民國 88 年 4 月，頁 31。

²⁵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7 年，頁 74-77。

²⁶溫振華，〈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收入周宗賢主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國史館，民國 88 年 4 月，頁 36。

²⁷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7 年，頁 71-73。

²⁸溫振華，〈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收入周宗賢主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國史館，民國 88 年 4 月，頁 36-37。

²⁹康培德，〈十七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收入《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頁 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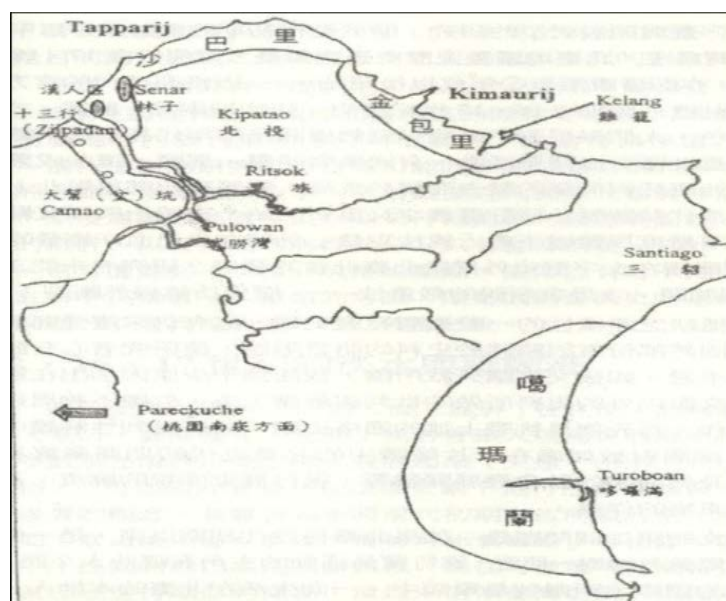


圖 1-1-3：17 世紀北部臺灣示意圖

資料來源：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 97 年 7 月，頁 45。

表 1-1-3：17 世紀中葉淡水地區原住民人數、戶數表

	1646 年		1647 年		1648 年		1650 年		1654 年		1655 年	
社名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圭柔社 (Senaer)	131	37	294	80	280	84	160	40	130	30	81	22
Arrito/Kipas	108	32					193	50	153	31	95	25
北投社			139	39	134	39	150	38	125	33	83	22
大屯山社							151	39	137	31	120	26
Toetona									82	24	77	23
淡水社	278	84	288	84	280	84	325	87	250	72	157	48

資料來源：康培德，〈十七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收入《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頁 27。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7 年，頁 73、75、80、86、87。

第四節 西班牙、荷蘭、明鄭時期淡水之歷史發展

明中葉，朝廷爲了征討倭寇、海盜，乃加強澎湖防務，結果，海盜轉移陣地至臺灣。1563 年(嘉靖42)，海盜林道乾(潮州惠來人)劫掠廣東、福建沿海，都督俞大猷征討之。

林道乾先逃至澎湖，後竄入臺灣，不久，轉往占城(Champa，今柬埔寨)，後又轉往馬來半島的浣泥。另有海盜林鳳(廣東饒平人)於1574(萬曆2)年據澎湖，後到臺灣鯤港(亦稱蚊港，在今嘉義布袋虎尾寮，爲漢番交會之地)，復轉菲律賓，據載「擁眾萬人」。當時明廷追剿海盜，通常只追到澎湖，當海盜竄入臺灣後，即不再追究，蓋以臺灣爲瘴癘蔓延的未開之地。澎湖可說是明廷防備海盜的最前線基地。當時商人大多聚集在雞籠、鯤港、大員等地，而漁民與少數商人則分布在雞籠、淡水、北港等地附近。簡言之，當時臺灣爲海盜徒眾和商人、漁民之據地。

16 世紀中葉以降，北臺灣的雞籠和淡水已有不少中國人、西班牙人、日本人和原住民的貿易活動，亦即，在西班牙人占領淡水之前，淡水已有活絡的對外貿易關係。西班牙人很早即注意到淡水與中國貿易的重要性，因此當其於 1626 年在雞籠和平島的據點與工事逐漸穩定之後，

便展開對淡水地區資訊收集的工作，意欲進一步攻取淡水。

1627 年西班牙殖民地長官派命安東尼歐(Don Antonio de Vera)率領 20 名西班牙人到淡水，希望能締約運米，然卻遭到原住民襲擊失敗而返。經過一連串的衝突的談和，西班牙人終於在 1628 年初於淡水設置要塞，淡水成為西班牙人的據點。³⁰西班牙人統治臺灣期間，大致將臺灣分成 3 個省區(Partido)：噶瑪蘭(Cabaran)、哆囉滿(Turoboan)、淡水(Tamchuy)，³¹本鎮即屬其中的淡水省區。

1628 年至 1629 年，西班牙人在淡水建立的要塞名為聖道明哥(Santo Domingo)，而當時的荷蘭人情報圖中，繪出的是 1 四角形城砦標名為「de Ronduit op Tamsuÿ」，³²初期西班牙在此駐軍約 50 人，³³此城砦即今日習稱紅毛城的前身，該城以大木椿深植入土中，並將木椿連繞成一個大圓，木椿底部鋪上土石以加強防固，要塞內是西班牙駐軍宿舍、貨倉及火藥庫，皆為木材與茅草建造之設施，而根據 1632 年耶士基佛(J. Esquivel)的報告，當時這座由磚塊、竹幹與木材所建立的城砦較難做為防禦工事，曾有以磚石改建之議。³⁴當時淡水原住民稱呼西班牙人的最權威長官的名稱為「contador」。³⁵

西班牙人攻取淡水最主要的目的即是將淡水視為當時東亞貿易網絡下重要的交易點。當時除原住民之外，淡水地區吸引不少中國人與日本人在此貿易與活動，由學者研究可知，當時淡水港內已形成一些市集與商業聚落，西班牙人即稱中國人的市集為 Parián，其義類似今日所稱之「唐人街」。

據陳宗仁的研究，淡水的Parián在西班牙堡壘(Santo Domingo)之旁，位置可能在今日紅毛城的附近靠河之處，其地附近有中國的拓墾並種植甘蔗，當時的中國人大致是大貿易商、小商人和工人，亦有些日本人居住其地耕種。³⁶

而當時淡水的原住民則是主要出售米糧、硫磺、藤、鹿皮、蓮草與染料植物給西班牙人與中國人，文獻顯示，亦有北投社人與武勝灣人出售稻米給西班牙人，³⁷而林子社附近 8、9 個部落也有種植生產桃、蜜柑等水果。³⁸

除了貿易的目的，西班牙人亦於北臺灣傳教。1630 年，神父 Jacinto Esquivel 來臺傳教，在淡水一帶建教堂，供奉「玫瑰聖母」(Nuestra Señora del Rosario)，其後，Esquivel 住 San Domingo 城，習土語，並編成《臺灣島淡水語詞典》、《臺灣島淡水語基督教理書》。Esquivel 亦設立 1 小神學院，教育漢人、日人子弟，學習拉丁語文、神學等課程，打算學成後派往中國或日本傳教。

³⁰李毓中，〈西班牙人在艾爾摩沙〉，收入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沙：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 = Hermosa Maritime Taiwan and Spain》，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 95 年，頁 74。

³¹詹素娟，〈分類的迷思：淡水河系原住民的族群類緣問題〉，收入周宗賢主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國史館，民國 88 年 4 月，頁 3。

³²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7 年，頁 81。

³³李毓中，〈西班牙人在艾爾摩沙〉，收入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沙：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 = Hermosa Maritime Taiwan and Spain》，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 95 年，頁 75。

³⁴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7 年，頁 81。

³⁵鮑曉鵬(José E. Borao)、Nakao Eki 譯，〈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 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2008)，頁 205。

³⁶陳宗仁，〈西班牙占領時期的貿易活動〉，收入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沙：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 = Hermosa Maritime Taiwan and Spain》，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 95 年，頁 60-68。

³⁷陳宗仁，〈西班牙占領時期的貿易活動〉，收入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沙：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 = Hermosa Maritime Taiwan and Spain》，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 95 年，頁 66。

³⁸伊能嘉矩，〈清領以前的臺北地方(二)「第二期 西班牙人及び和蘭人占領の時代」〉，《臺灣慣習紀事》第六卷第七號，588 頁。

據當時的神父的報告，雞籠、淡水地區的原住民語言能力相當不錯，描述這裡的兒童在短時間之內便學會西班牙語，包括髒話；而有些成年人也能說一口包括髒話在內的流利的西班牙語。³⁹1630 年代初期，西班牙人逐漸深入淡水河流域往台北平原調查拓展，並闢建淡水與雞籠之間的陸路通道，愈加顯示 16 世紀上半葉淡水地位的重要。

西班牙人占領北臺灣約 16 年之間，宗教上的成果可說大於其政治上及貿易上的成果，其貿易主要是與福州方面進行絲、銀以及硫磺貿易，西班牙統治期間，其在台以西班牙為主的歐洲白人人數約 100-300 人，大部分是士兵，商人較少；另外也有菲律賓土著約 200-400 人左右。⁴⁰而據文獻記錄，1634 年及 1635 年間，住在淡水的西班牙人(含馬尼拉土著)約 200 人。⁴¹

西班牙人據雞籠、淡水後，1629 年，荷蘭臺灣長官 Pieter Nuyts 認為西班牙人據該地將阻礙荷蘭與中國之貿易，以及在臺之利益，於是建議巴達維亞當局以武力加以驅逐，惟未獲重視。加以不久之前發生濱田彌兵衛事件(1628)，以及蔴豆、蕭壠社之反抗，因而未對西班牙人付諸行動。西班牙駐菲律賓總督自 1635 年起專心經營菲律賓，加以菲律賓南部回教徒反叛，總督乃自臺調兵支援鎮壓；西人因在台兵力不足，乃於 1638 年毀壞淡水城堡(淡水角面堡)，⁴²裁減雞籠守軍，並毀壞部分城堡工事，以致雞籠守軍至 1640 年僅餘 400 名。荷蘭得悉北臺的西班牙兵力甚為單薄後，於是圖謀將之逐出臺灣。1641 年(崇禎 14)8 月，荷蘭長官 Paulus Tradenius 派 Joan van Linga 率兵赴雞籠偵察，因本身兵力不足，未能攻擊，只向駐基隆的西軍勸降，西人不服，荷軍乃無功而返南部。⁴³1642 年(翌)8 月 17 日，荷蘭遂以 Hendrick Harouse 為指揮官，率船 5 艘、戎克船 5 艘、領水艇 6 艘、兵員水手 690 人再度出發來攻，8 月 21 日進攻雞籠。時雞籠西班牙守軍僅約 100 人，守城 5 日，寡不敵眾，以致西班牙軍在眾寡懸殊下，雖力圖抵抗，最後於 8 月 26 日投降。⁴⁴

於是占領北臺 16 年的西班牙人被迫完全退出臺灣。據《巴達維亞城日誌》記載，同年 9 月 20 日，淡水地區北投社、武勝灣社 9 個番社前來雞籠向荷蘭人獻地歸順，10 月，淡水人則來到大員，向荷蘭當局獻地歸順，⁴⁵象徵原住民社會進入了荷蘭治理的時期。

荷蘭東印度公司占領臺灣後，其治理方式逐漸以「地方會議」(Landdag)做為轄下的行政區域，地方會議意指各地代表齊集一地，討論地方上的重要事務。⁴⁶第 8 任長官卡隆(François Caron, 1644-1646)統治之後，臺灣地方議會制度才確立與規範化，在實際的運作上，地方會議分成四區，各地各自擇日舉行，其區域劃分大致是以臺灣城(Zeelandia)，亦即安平古堡為中心區分為北路會議區、南路會議區、淡水會議區、卑南會議區；其中淡水會議區的範圍包含宜蘭、基隆、台北以及淡水河以南、台中沙鹿、牛罵，亦即大甲溪以北的番社區，區內有公司指揮官與士兵駐紮，而其集會地點應該就是在今淡水紅毛城附近，集會時間大約在 12 月舉行。⁴⁷這也顯

³⁹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稻鄉出版社，民國 97 年 7 月，頁 67-68。

⁴⁰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稻鄉出版社，民國 97 年 7 月，頁 58。

⁴¹伊能嘉矩，〈清領以前的臺北地方（二）「第二期 西班牙人及び和蘭人占領の時代」〉，《臺灣慣習紀事》第六卷第七號，590 頁。

⁴²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7 年，頁 69。

⁴³曹永和，〈明鄭時期以前之臺灣〉，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 年 10 月，頁 58。

⁴⁴曹永和，〈明鄭時期以前之臺灣〉，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 年 10 月，頁 58-59。

⁴⁵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7 年，頁 69。

⁴⁶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第四章「西洋遺產：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稻鄉出版社，民國 97 年 7 月，頁 78-79。

⁴⁷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第四章「西洋遺產：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稻鄉出版社，民國 97 年 7 月，頁 80-83。
楊彥杰，《荷蘭時代台灣史》，臺北：聯經公司，2000 年，頁 93-96。

示，西班牙人離去之後，淡水進入荷蘭東印度公司治理時期，其在北臺灣扮演的角色重要性已逐漸超越了雞籠的地位，這些都涉及了經濟、地理，乃至統治者與在地人群互動等轉變因素，而對淡水地區的原住民而言，因為西方勢力互為競逐殖民權力與經濟利益，這種幾乎沒有時間空隙而直接接續淪為西班牙與荷蘭殖民治理的歷史過程，邱馨慧認為，對北部臺灣地區的原住民來說，使得他們成為臺灣最早經歷到「連續殖民」(continuous colonization)的群體。⁴⁸

荷蘭時代淡水逐漸取代雞籠在北臺灣政治經濟地位的歷史過程，邱馨慧將之劃分成 3 個階段：(一)雞籠統轄淡水時期(1642-1643)。(二)轉型過渡期(1644-1645)。(三)淡水轄雞籠時期(1645-1662)。其背景在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從接收西班牙殖民建置，轉向連結大員與北臺灣，而基於更為務實的考量，乃逐步著手將北臺發展重心由雞籠進一步轉移到淡水，而其重要的關鍵點是 1645 年 8 月底，東印度公司當局在淡水設立主管(Opperhoofd)一職的決策，具體提升淡水的地位，希望藉以強化北臺地區、乃至北臺與大員(Tayouan)之間新領地，與西南部平原核心地區的連結。⁴⁹東印度公司的淡水主管由文職的商務員擔任，這是該公司首度在北臺灣設立主管一職，其任務是更明確地擔負起帳簿文書、詳細記載送貨單、區別稅務與年貢等收入項目，以明晰淡水的收支情況。⁵⁰而這也是淡水史上首度出現了近代國家行政體制定駐官員的設立。自 1645 年 8 月至 1661 年 8 月，歷任淡水主管總計有 11 位(如表 1-2)，其中有 3 位病死於任內。

資料顯示，1642 年荷蘭取代西班牙人統治，當時淡水的駐軍約 30-40 人，1643 年(隔)8 月則增加至 80 人，⁵¹而其在淡水的活動與建設亦逐漸具體化。1643 年 5 月，淡水城堡外面出現了已開闢好的菜圃，主要是為供應駐在淡水士兵的日常生活食用之需，當時，淡水方面亦曾向南部大員提出請求，希望大員准許送來中國工匠、農漁夫、裁縫師與麵包師等，而大員也對缺糧的淡水進行船貨補給。當淡水逐漸確立成為北臺灣的重心之後，荷蘭當局思索的是，希望建立一條大員—淡水(Tayouan-Tamsuy)的陸路交通「淡水道路」(de Tamsuysen Wech)，若能打通淡水到大員的道路，當局南北互動就不僅只能依靠海路，同時擴張統治勢力，進而藉以讓橫互在其中的在地勢力大肚王臣服於公司。⁵²

有意思的是，當初東印度公司的開路考察行動，曾帶領一名淡水原住民隨軍擔任翻譯，

⁴⁸邱馨慧，〈從雞籠到淡水—荷蘭時代北臺灣的政治經濟移轉〉，《淡江史學》第二十三期，新北市：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11 年 9 月，頁 205-206。

⁴⁹邱馨慧，〈從雞籠到淡水—荷蘭時代北臺灣的政治經濟移轉〉，《淡江史學》第二十三期，新北市：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11 年 9 月，頁 206-210。

⁵⁰邱馨慧，〈從雞籠到淡水—荷蘭時代北臺灣的政治經濟移轉〉，《淡江史學》第二十三期，新北市：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11 年 9 月，頁 210。

⁵¹邱馨慧，〈從雞籠到淡水—荷蘭時代北臺灣的政治經濟移轉〉，《淡江史學》第二十三期，新北市：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11 年 9 月，頁 209。

⁵²邱馨慧，〈從雞籠到淡水—荷蘭時代北臺灣的政治經濟移轉〉，《淡江史學》第二十三期，新北市：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11 年 9 月，頁 209。

表 1-1-4：1645 年～1661 年歷任淡水主管表

主管名	任職期間
Jacob Nolpe	下級商務員: 1645 年 8 月 - 1646 年 8 月
Antonij Plokhoy	下級商務員: 1646 年 8 月 - 1650 年 8 月
Simon Keerdecoe	下級商務員: 1650 年 8 月 - 1653 年
Thomas van Iperen	商務員: 1653 年 - 1655 年 3 月
Pieter Elsevier	商務員: 1655 年 3 月 - 1655 年 8 月 28 日
Pieter van Mildert (代理)	下級商務員: 1655 年 8 月 28 日起
Pieter van Borselen (特使)	下級商務員: 1656 年
Johannes van den Eynde	上級商務員: 1656 年 3 月 - 1656 年 4 月 8 日
Substitute Egbert Codde	下級商務員: 1656 年 11 月
Pieter Boons	商務員: 1657 年 5 月 - 1658 年
Nicolaes Loenius	商務員: 1658 年 - 1661 年 8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邱馨慧，〈從雞籠到淡水—荷蘭時代北臺灣的政治經濟移轉〉附表「荷蘭時代淡水與雞籠地方治理架構，1642 - 1662」，《淡江史學》第二十三期，新北市：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11 年 9 月，頁 220。

這名原住民翻譯者最後在大甲溪附近逃走；而當之後「淡水道路」開通，淡水原住民也開始擔任信差的角色，從記錄顯示，當時從淡水到大員途中經過 12 個村落，原住民信差大概需花費 10.5 天完成任務。⁵³ 上述皆顯示當時的淡水原住民在荷蘭當局開拓治理北臺灣的過程中，擔負過重要的角色。

荷蘭據有北臺之後，淡水原住民乃須臣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治理之下，當地方會議召開時，荷蘭當局要求原住民村社代表前往雞籠進行如同南部的儀式，即呈獻種有檳榔、椰子等小苗的盆栽，象徵將土地獻給公司，完成儀式之後，村社可以領取象徵與公司結盟的親王旗，獲取公司提供的保護。由《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可以看到，當時淡水各村社攜來臣服儀式的果樹苗，包括了橘子、檸檬、香蕉、柚子與荔枝等，而不少附近原住民村社代表的做法是，直接帶著當地果樹小苗前往淡水並且種在淡水城堡下方，而完成該儀式。⁵⁴

荷蘭人取代西班牙人統治北臺灣後，甚為重視淡水的防務，不僅加強淡水城砦的工事並派兵 80 人駐守淡水，用以統治淡水地區原住民，荷蘭人憑藉強勢之武力，逐一征服淡水及其附近各地的原住民部落，並令其納貢且服徭役，同時准許中國人在淡水居住，從事貿易和農作，至 1646 年以後，荷蘭人對北臺灣的統治已見穩固。當時荷蘭人在淡水所治理的原住民村社約有 5 個：Sinak、Kaggilach(圭柔社)、Tapparij of balaijo dorp(可能是自 Tapparri 遷來的馬賽人村社)、Rapan 和 Touckenan，1655 年時，此 5 村社至少有四百餘人的人口。⁵⁵

荷蘭人治理淡水主要在於駐兵並掠奪經濟資源，其與淡水原住民之間經常處於對立的緊張關係。荷蘭人常依恃武力對不服之原住民展開鎮壓令其屈服，甚至加以放逐，1655 年 9 月，淡水河南岸的 Parragon(八里坌社)、Matatas、Parkoutsie(南崁社)和 Pocael(竹塹社)的村民，因不堪忍受荷蘭人的欺壓，聯手反抗荷方，攻殺荷蘭翻譯以及 3 名士兵，並包圍淡水的荷蘭，不久，淡水的 Chinar(Sinak，林子社)和 Rappan 以及 Pillien 3 個村社亦加入抗荷行動，放火焚燒中國人居

⁵³ 邱馨慧，〈從雞籠到淡水—荷蘭時代北臺灣的政治經濟移轉〉，《淡江史學》第二十三期，新北市：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11 年 9 月，頁 215。

⁵⁴ 邱馨慧，〈從雞籠到淡水—荷蘭時代北臺灣的政治經濟移轉〉，《淡江史學》第二十三期，新北市：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11 年 9 月，頁 209。

⁵⁵ 張建隆，〈看見的，和看不見的·淡水—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和認知〉，收入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編，《二〇〇一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台北縣：國史館，民國 92 年 4 月，頁 55-57。

住區，並對淡水城砦發動猛烈攻擊，這些騷動直到 1657 年 9 月，荷蘭自大員派遣遠征隊前來討伐，才見平息。⁵⁶1659 年又見騷動，荷人再派出遠征軍鎮壓位於武勝灣河岸、淡水附近的 Pocael 社，將該村社摧毀成灰燼。1661 年 6 月，雞籠和淡水的馬賽人(Basayers)亦展開反抗行動，企圖闖入淡水城砦，並將荷蘭人的住宅和其他一切房屋以及中國人居住區縱火焚燬，此時因大員局勢吃緊，荷蘭人已無法控制北臺灣的情勢，同年(1661)11 月初，荷蘭人在原住民的襲擊威脅下，被迫撤離淡水，臨去前放火燒燬淡水堡壘並將無法帶走的大砲予以爆毀。⁵⁷

傳統認知上，19 世紀中葉開港通商後，淡水具有了國際商業貿易與軍事角色的重要地位，然隨著西荷時期臺灣史研究的逐漸深化，以及當時語言文獻獲得更詳細的學術解讀，不可否認的，淡水在 17 世紀亦曾經已是當時西方殖民帝國在東亞擴張勢力過程中，在國際貿易利益與軍事爭奪的視野下，扮演過相當重要的歷史位置。更甚者，在西班牙與荷蘭的連續殖民的歷史過程，淡水曾被荷蘭東印度公司視為其在臺灣成為「整座島嶼的主人」的最北邊據點，⁵⁸換言之，也因為有淡水這個據點，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全島完整統治設計與設想，才得以完成。

1662 年，荷蘭投降鄭成功，同年 2 月 1 日簽訂合約，合約全文 18 條，荷人將城砦、武器，以及大量商品、財貨交給鄭氏，鄭氏則許其攜帶私產、糧食等退出臺灣，9 日，荷軍民分乘 8 艘船離去，結束了為期 38 年對臺灣的統治，臺灣進入鄭氏統治時期。

鄭成功在台設 1 府 2 縣 1 安撫司，即承天府、天興縣、萬年縣、澎湖安撫司，為郡縣制施行於臺灣之始。至鄭經時，於 1664 年，改東都為東寧，自稱「東寧國王」，改天興、萬年 2 縣為州，於南、北 2 路各設 1 安撫司，合澎湖安撫司計 3 安撫司，成為 1 府 2 州 3 安撫司之體制。淡水則概屬在北路的區域內。

1664 年 8 月荷人再度佔領雞籠，然此時淡水已經是鄭氏的勢力範圍。荷人占據北臺對鄭氏造成威脅，1665 年鄭經遣軍北上欲攻打佔據雞籠之荷蘭人。期間鄭軍於淡水城砦廢址四周圍以木柵，控制淡水河流域，以切斷淡水與雞籠的連繫。同時，鄭氏亦在淡水實施「贖社」之制，搜奪淡水河流域的稻米作為軍糧之用；到了 1666 年底，舊淡水城砦已成了存放稻米的倉庫。

1666 年 5 月，鄭經令黃安督水陸軍向雞籠展開攻擊，然未能攻克，鄭軍乃持續駐守淡水防遏雞籠荷軍，直到 1668 年 10 月荷軍撤離雞籠，荷蘭人對鄭氏的北臺威脅才告解除。⁵⁹

1681 年，鄭經去世，鄭克塽以 12 歲幼冲嗣位。該年底，清兵曾謀攻取臺灣，鄭氏為防清軍潛渡，乃命左武衛將軍何祐為北路總督，智武鎮李茂副之，率兵防戍雞籠、淡水，同時命令軍兵以土石重修雞籠城。⁶⁰1682 年(康熙 21)10 月，清廷再授鄭氏降將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委以專征臺灣之權。1683 年春，軍事情勢惡化，鄭氏更加嚴淡水防務，命北路總督何祐修淡水舊城，藉以防備清軍的入侵。

同年 6 月，淡水通事李蒼建請採金以補充軍餉，鄭氏乃命監紀陳福往淡水，然無功而返。⁷

⁵⁶張建隆，〈看見的，和看不見的·淡水—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和認知〉，收入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編，《二〇〇一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台北縣：國史館，民國 92 年 4 月，頁 60。

⁵⁷張建隆，〈看見的，和看不見的·淡水—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和認知〉，收入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編，《二〇〇一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台北縣：國史館，民國 92 年 4 月，頁 60-61。

⁵⁸邱馨慧，〈從雞籠到淡水—荷蘭時代北臺灣的政治經濟移轉〉，《淡江史學》第 23 期，新北市：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11 年 9 月，頁 205。

⁵⁹張建隆，〈看見的，和看不見的·淡水—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和認知〉，收入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編，《二〇〇一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台北縣：國史館，民國 92 年 4 月，頁 60-61。

⁶⁰盛清沂，《臺北縣志》卷 1，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 年，頁 4a-4b。

月22日清軍攻克澎湖，不久，明鄭北路總督何祐以雞籠、淡水降清，鄭氏遣使至澎湖呈降表，8月13日，施琅軍隊登陸臺灣，鄭氏政權亡，鄭氏三代治臺總計22年。

鄭氏治理臺灣為期不長，三代致力於反清事業，活動與治理重心皆以臺灣南部為主，相較之下，中部以北地域更顯治理荒疏與難以著力，以北路的屯墾而言，大致可見淡水河流域沿岸之噶里岸、芝蘭堡(士林)、大直，淡水、雞籠、金包里一帶有過零散不完整的拓墾。淡水偏屬北路邊地，1674年，當鄭經率領10多萬部隊參與吳三桂等人的叛清軍事行動時，曾以糧餉不足，而將部隊中的罪犯降虜遷入臺灣，而當時這些罪犯降虜主要便是流放至淡水、雞籠一帶。

第二章 清代淡水發展史（1684～1895）

第一節 疆域、行政體制沿革

1683年，鄭氏政權降清，結束22年的統治。歷經17世紀以降東亞的國際競爭時期，1684年臺灣歸入清朝版圖，設1府3縣，開啓了212年的清政府對台統治時期。

清領初期，臺灣漢人一時頓減，清政府治理臺灣大致仍沿襲鄭氏時期之行政規格，以臺灣南部為統治重心，中部以北之地，遼闊的領地仍是原住民的生活領域，漢人尚未大量進入開發。

此時，臺灣北部對清政府與漢人而言，仍是治理未及的荒漠之地。1697年4月至台北採硫磺的郁永河仍說北部是窮幽極遠，來此就像身歷無人之域，他曾對淡水如此描述：「蓋淡水者，臺灣西北隅盡處也。高山嵯峨，俯瞰大海，與閩之福州府閩安鎮東西相望，隔海遙峙，計水程七八里耳。山上下陴鄉為淡水城，亦前紅毛為守港口設者。鄭氏既有臺灣，以淡本近內地，仍設重兵戍守。本朝內外一家，不虞他寇，防守漸弛。」⁶¹當他採硫磺告一段落時，靳治揚和司馬體物兩人曾對他說明當時他們所知淡水的情況：「君不聞雞籠、淡水水土之惡乎，人至即病，病輒死。凡隸役聞雞籠、淡水之遣，皆唏噓悲歎，

如使絕域。水師例春秋更戍，以得生還為幸。彼健兒役隸且然，君悉堪此。曷令僕役往，君留郡城遙制之何如」。⁶²由這些言論大致可見，至17世紀結束前，淡水仍是統治者視為畏途之地。

康熙一朝，淡水屬於諸羅縣之轄域，當時諸羅縣轄「東至大龜佛山二十一里，西至大海三十里，東西廣五十一里；南至新港溪與臺灣縣交界一百四十里，北至雞籠城二千一百七十五里，南北延袤二千三百一十五里」，⁶³轄區相當遼闊，治理實屬不易。到了1721年(康熙60)，因朱一貴事件而帶兵來台的藍鼎元仍言：「臺地二千餘里，止論山前，西、南、北一帶，本鎮耳目之所及，不過上窮淡水、雞籠，下盡郎嬌，至矣極矣。其自淡水、雞籠以上，轉折而東，至三貂、蛤仔難，下逮崇爻，卑南覓、沙馬磯頭，迴環郎嬌一帶，山後延袤大略與山前等。其間道里遠近、山川形勝、阨塞險夷以及番黎情狀、性質馴悍，本鎮不能周知其詳也。能保深山大澤之中，人民足跡不至之地，無有匪類出沒乎？」可見淡水當時荒治的處境。也因此清領初期僅有少數如陳國起、施茂等墾戶請墾於此。

⁶¹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下，康熙36（1697）年。

⁶²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中，康熙36（1697）年。

⁶³高拱乾，《臺灣府志》。

這段期間，北臺主要以武備為主，因此，1711 年(康熙 50)清廷已有調兵分防於八里坌，到了 1718 年(康熙 57)乃設淡水營守備駐防八里坌，約有數十名兵力守備淡水區域，1732 年(雍正 10)改陞淡水營都司，並添設八里坌巡檢，甚至到了 1808 年(嘉慶 13)亦有興化協標左營守備移駐滬尾，稱為艋舺營滬尾水師守備，⁶⁴值得注意的是，此年水師守備已改駐滬尾，滬尾的地位已逐漸取代八里坌。這些武備制度的建立，一來因為淡水扼要的地理形勢，一來對內也擔負政府對偏遠難至的邊地治安、捕盜之任務，這樣的駐防制度確實也為往後帶來實際的效用。

如《淡水廳志》所載：「滬尾有水師營，兵力既多，據艋舺參將營僅三十里，有警就近可以策應；雞籠惟陸路汛兵九十名，距艋舺五十餘里，鞭長莫及，又無舟師。此兵力厚薄之不同也。滬尾行舖眾多，又與艋舺聲氣相應，易於救援，雞籠反是。此人力多寡之不同也。咸豐四年，小刀會黃位等肆擾臺北，竄雞籠、不竄滬尾。八年，黃位餘黨復來伺，亦游弋於雞籠、不逞志於滬尾，其明證也。」⁶⁵可見駐兵的力量確實帶來治安上的嚇阻與防備的效果。

朱一貴事件後，清廷調整行政區劃，1723 年(雍正元)於原諸羅縣境內再劃出彰化縣與淡水廳，「淡水」一名正式成為行政區域的名稱，然廳治初設於沙轆(今台中沙鹿)，1756 年(乾隆 21)移至竹塹，廳內轄區範圍大致自大甲溪以北至雞籠(今基隆)，1724 至 1731 年，淡水廳以「臺灣府淡水捕盜同知」任之，1731 年以後，「臺灣府淡水捕盜同知」改任為「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由第三任捕盜同知張弘章改任為撫民同知，其亦可視為首任淡水撫民同知。淡水撫民同知掌理大甲溪以北的刑名、錢穀事務，淡水廳的行政時期相當長，自 1723 年設廳至 1875 年(光緒元)止，計 153 年，歷經 6 位皇帝，期間歷任捕盜同知、撫民同知共計有 117 位。

1875 年，清廷調整行政區劃，臺灣進入 2 府 8 縣 4 廳時期，隨著這波的體制調整，新設臺北府，並撤淡水廳，將原轄之竹塹、淡水二保改劃為新竹縣、淡水縣，以知縣任之，轄於「福建省臺北府」。1887 年(光緒 13)，設臺灣省，臺灣進入 3 府 11 縣 4 廳 1 州時期，淡水縣改轄於「臺灣省臺北府」，自 1875 年至 1895 年，21 年間的淡水縣時期，共歷任 15 位知縣。

⁶⁴ 《淡水廳志》，「職官表·官制」。

⁶⁵ 《淡水廳志》，「武備志」。



圖 1-2-1：1717 年（康熙 56）諸羅縣志淡北地區圖（一）

資料來源：林興仁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2 年 3 月，頁 360。



圖 1-2-2：1717 年（康熙 56）諸羅縣志淡北地區圖（二）

資料來源：林興仁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2 年 3 月，頁 36



圖 1-2-3：1871 年（同治 10）淡水廳志淡北地區圖

資料來源：林興仁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2 年 3 月，頁 368。



圖 1-2-4：1887 年淡水縣圖

資料來源：林興仁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2 年 3 月，頁 379。



圖 1-2-5：1895 年清代淡水縣區域圖（縮尺百萬分之一）

資料來源：林興仁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2 年 3 月，頁 381。

表 1-2-1：清代臺灣行政區域建制沿革表

康熙 23 年 (1684)	一府	福建省臺灣府															
		三縣	諸羅縣							臺灣縣				鳳山縣			
雍正元年 (1723)		四縣 二廳	淡水廳				彰化縣	諸羅縣		臺灣縣		澎湖廳 (雍正五年設)			鳳山縣		
嘉慶 17 年 (1809)		四縣 三廳	噶瑪蘭廳	淡水廳			彰化縣	嘉義縣		嘉義縣		澎湖廳			鳳山縣		
光緒元年 (1875)	二府	八縣 四廳	福建省臺北府				福建省臺灣府										
			宜蘭縣	基隆廳	淡水縣	新竹縣	彰化縣	埔里社廳		嘉義縣	臺灣縣		澎湖廳	鳳山縣		恆春縣	卑南廳
光緒 11 年 (1885)	一省	臺灣省（省會初設於橋孜圖，即今臺中市南區，因設備未周暫駐臺北，1894 年移省會於臺北。）															
	三府	臺北府（北路）					臺灣府（中路）					臺南府（南路）					
	十一縣 四廳 一州	宜蘭縣	基隆廳	淡水廳	新竹縣	苗栗縣	臺灣縣	彰化縣	埔里社廳		雲林縣	嘉義縣	安平縣	澎湖廳	鳳山縣	恆春縣	臺東直隸州

資料來源：轉引自許雪姬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附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頁 A079。

表 1-2-2：臺灣府淡水捕盜同知

序號	姓名	籍貫	在臺任職時間	
			到任時間	卸任時間
1	王汧		雍正 2 年(1724)	雍正 6 年(1728)
2	劉裕	直隸棗強	雍正 7 年(1729)	
3	張弘章	江蘇丹徒	雍正 9 年(17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許雪姬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附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頁 A103。鄭喜夫，《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69 年 8 月，頁 46-47。

表 1-2-3：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淡水廳)

序號	姓名	籍貫	在臺任職時間	
			到任時間	卸任時間
1	張弘章	江蘇丹徒	1731 年(雍正 9)	1732 年(雍正 10)
2	尹士俛	山東濟寧州	1732 年(雍正 10)	1733 年(雍正 11)
3	楊瑞祥		1733 年(雍正 11)	
4	徐治民	浙江山陰	1733 年(雍正 11)	1735 年(雍正 13)
5	秦士望	安徽宿州		
6	趙奇芳	廣東潮陽澄海籍	1736 年 (乾隆元)	
7	戴大冕	江蘇上元	1738 年(乾隆 3)	
8	莊年	江蘇長州	乾隆 6 年 11 月(1741.12)	1742 年(乾隆 7)
9	郝霑	直隸霸州	1742 年 12 月 18 日 (乾隆 7 年 11 月 22 日)	1744 年(乾隆 9)
10	曾曰瑛	江西南昌	1745 年 3 月(乾隆 10 年 2 月)	1748 年(乾隆 13)
11	陸廣霖	江蘇武進	1748 年(乾隆 13)	
12	陳玉友	直隸文安	1748 年 11 月 22 日 (乾隆 13 年 10 月 2 日)	1751 年 4 月 (乾隆 16 年 3 月)
13	愈唐	浙江仁和	1751 年 1 月(乾隆 15 年 12 月)	1751 年 4 月 (乾隆 16 年 3 月)
14	王顥	江蘇崑山	1751 年(乾隆 16)	
15	劉辰駿	江蘇武進	1754 年(乾隆 19)	

16	傅爾泰	滿州正白旗	1755 年 8 月(乾隆 20 年 7 月)	1754 年 8 月~9 月(乾隆 19 年 7 月)
17	王錫綰	四川威遠	1755 年(乾隆 20)	1758 年(乾隆 23)
18	楊愚	山西興縣	1758 年(乾隆 23)	
19	夏瑚	浙江仁和	1760 年 7 月(乾隆 25 年 6 月)	
20	于從濂	江西星子	1760 (乾隆 25 年)	
21	胡邦翰	浙江餘姚	1762 年(乾隆 27)	
22	夏瑚	浙江仁和	1763 年(乾隆 27)	
23	陶紹景	江蘇上元	1764 年(乾隆 29)	
24	李俊原	浙江山陰(一作會稽)	1764 年 5 月 15 日 (乾隆 29 年 4 月 15 日)	
25	蔣允焄	貴州貴筑		
26	張所受	廣東靈山	1766 年(乾隆 31)	
27	段玠	山西浮山	1766 年(乾隆 31)	
28	黃寬	江蘇武進(一作陽胡)		
29	張所受	廣東靈山(一作嘉應州)	1768 年(乾隆 33)	
30	李倓	廣東化州	1768 年(乾隆 33)	
31	宋應麟	浙江歸安	1769 年(乾隆 34)	
32	韓琮	直隸通州	1770 年(乾隆 35)	
33	楊廷樞	直隸大興	1770 年 1 月 17 日 (乾隆 34 年 12 月 21 日)	1771 年(乾隆 36)
34	宋學灝	漢軍鑲紅旗	1771 年(乾隆 36)	
35	王右弼	山東齊東	1774 年(乾隆 39)	
36	成履泰	山西文西	1778 年(乾隆 43)	乾隆 46 年 11 月 12 日
37	焦長發	直隸區陽	1781 年(乾隆 46)	1783 年 1 月 24 日 (乾隆 47 年 12 月 22 日)
38	馬鳴鑣	浙江仁和	1782 年(乾隆 47)	
39	董啓埏	浙江烏程	1783 年(乾隆 48)	1783 年(乾隆 48)
40	馬鳴鑣	浙江仁和	1783 年(乾隆 48)	1783 年(乾隆 48)
41	程峻	安徽六安州	1783 年(乾隆 48)	
42	潘凱	江蘇吳縣	1784 年(乾隆 49)	1786 年(乾隆 51)
43	程峻	安徽六安州	1786 年(乾隆 51)	1787 年 1 月 19 日 (乾隆 51 年 12 月 1 日)
44	壽星	浙江諸暨	1786 年 1 月 21 日 (乾隆 51 年 12 月 3 日)	1787 年 11 月 19 日 (乾隆 51 年 10 月 10 日)
45	徐夢麟	浙江桐鄉	1787 年(乾隆 52)	1788 年 5 月(乾隆 53 年 4 月)
46	袁秉義	直隸宣化	1788 年 12 月 (乾隆 53 年 11 月)以前	1791 年 6 月 25 日 (乾隆 56 年 5 月 24 日)
47	清華	滿州鑲紅旗	1791 年 6 月 25 日 (乾隆 56 年 5 月 24 日)	
48	袁秉義	直隸宣化	1791 年 9 月 26 日 (乾隆 56 年 8 月 29 日)	1793 年 10 月(乾隆 58 年 9 月)
49	清華	滿州鑲紅旗	1793 年(乾隆 58)	
50	何茹連	浙江江山	1794 年(乾隆 59)	
51	汪楠	安徽旌德	1797 年(嘉慶 2)	
52	李明心	貴州普安州(一作興義)	1797 年(嘉慶 2)	
53	吉壽	滿洲鑲白旗(一作漢軍)	1801 年(嘉慶 6)	
54	胡應魁	江蘇丹陽	1803 年(嘉慶 8)	
55	茅琳	直隸大興	1805 年(嘉慶 10)	1806 年 8 月 26 日 (嘉慶 11 年 7 月 13 日)
56	程文炘	河南商城	1806 年(嘉慶 11)	
57	胡應魁	江蘇丹陽	1806 年(嘉慶 12)	

58	翟淦	山東淄川	1807 年(嘉慶 13)	
59	朱潮	浙江嘉善	1809 年(嘉慶 14)	
60	楊廷理	廣西馬平	1811 年(嘉慶 16)	
61	溫溶	直隸昌平州	1811 年(嘉慶 16)	
62	查廷華	安徽涇縣	1812 年(嘉慶 17)	
63	薛志亮	江蘇江陰	1813 年(嘉慶 18)	
64	錢燕喜	浙江嘉興	1816 年(嘉慶 21)	
65	張學溥	直隸清宛	1816 年(嘉慶 21)	
66	薛志亮	江蘇江陰		
67	徐景楊	江蘇陽胡	1817 年(嘉慶 22)	1820 年 2 月 23 日 (嘉慶 25 年 1 月 10 日)
68	胡振遠	浙江山陰	1820 年(嘉慶 25)	
69	劉耀林	河南項城	1822 年(道光 2)	
70	龐周	江蘇江寧	1823 年(道光 3)	
71	吳性誠	湖北黃安	1824 年(道光 4)	
72	李振青	貴州興義	1826 年(道光 6)	
73	蘇鑒	雲南晉寧州	1826 年(道光 6)	
74	李慎彝	四川威遠	1826 年(道光 6)	1829 年 9 月(道光 9 年 8 月)以後
75	杜紹祁	江蘇無錫	1827 年(道光 7)	
76	李嗣鄴	貴州貴筑	1829 年(道光 9)	
77	李慎彝	四川威遠		
78	李廷璧	雲南晉寧州	1835 年(道光 15)	
79	玉庚	漢軍正黃旗	1835 年(道光 15)	
80	婁雲	浙江山陰	1836 年(道光 16)	
81	龍大惇	江西南昌(一作永新)	1838 年(道光 18)	
82	魏瀛	湖南衡陽(一作衡山)	1839 年(道光 19)	1839 年(道光 19)
83	劉繼祖	江西龍南	1839 年(道光 19)	
84	范學恒	直隸東明	1840 年(道光 20)	1841 年(道光 21)
85	曹謹	河南河內	1841 年 9 月 11 日 (道光 21 年 7 月 26 日)	1845 年 11 月(道光 25 年 10 月)
86	史密	山東濟寧州		
87	黃開基	四川永川	1845 年 11 月(道光 25 年 10 月)	
88	史密	山東濟寧州	1847 年(道光 27 年 3 月 12 日)	1847 年 5 月 2 日(道光 27 年 3 月 18 日)
89	曹士桂	雲南文山	1847 年 5 月 2 日 (道光 27 年 3 月 18 日)	1848 年 1 月 29 日 (道光 27 年 12 月 24 日)
90	黃開基	四川永川	1848 年 (道光 28) 春	
91	史密	山東濟寧州	1850 年 4 月 19 日 (道光 30 年 3 月 8 日)	1852 年 3 月 7 日(咸豐 2 年 1 月 17 日)
92	朱材哲	湖北監利	1851.5 (咸豐 1 年 4 月)以前	
93	張啓烜	浙江平陽	1851 年(咸豐 1)	1855 年 2 月 8 日(咸豐 4 年 12 月 22 日)
94	朱材哲	湖北監利	1854 年(咸豐 4)	
95	丁曰健	直隸宛平 元安徽懷寧	1854 年(咸豐 4)	
96	唐均	浙江秀水	1856 年(咸豐 6)	
97	馬慶釗	四川成都	1857 年 7 月~8 月 (咸豐 7 年 6 月)以前	
98	秋曰覲	浙江山陰	1857 年(咸豐 7)	
99	恩煜	滿州正黃旗	1858 年(咸豐 8)	
100	甯長敬	安徽青陽	1859 年(咸豐 9)	

101	張傳敬	貴州貴筑 原安徽桐城	1860 年(咸豐 10)	
102	秋曰觀	浙江山陰	1861 年(咸豐 11)	1862 年 4 月 17 日(同治 1 年 3 月 19 日)
103	張世英	浙江山陰	1862 年 5 月(同治 1 年 4 月)	1862 年 8 月(同治 1 年 7 月)以前
104	鄭元杰	浙江山陰	1862 年(同治元)	
105	王鏞	安徽青陽	1865 年(同治 4)	
106	嚴金清	江蘇金匱	1866 年(同治 5)	
107	富樂賀	滿州正藍旗	1868 年(同治 7)	
108	陳培桂	廣東高要	1869 年(同治 8)	
109	周式濂	河南濬縣	1871 年 6 月 30 日 (同治 10 年 5 月 13 日)	1872 年(同治 11)
110	向燾	四川中江	1872 年(同治 11)	
111	何恩綺	江西廣昌	1873 年(同治 12)	
112	陳星聚	河南臨潁	1873 年(同治 12 年 8 月 29 日)	
113	林達泉	廣東大埔		
114	鄭元杰	浙江山陰		1877 年 3 月(光緒 3 年 2 月 17 日)
115	陳星聚	河南臨潁		1878 年(光緒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許雪姬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附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頁 A103-A108。鄭喜夫，《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69 年 8 月，頁 77-85。

表 1-2-4 福建省臺北府-臺灣省臺北府淡水縣知縣表

序號	姓名	籍貫	出身	原任官職	在臺任職時間		附註
					到任時間	卸任時間	
1	傅德柯	江西			1877 (光緒 3 年)		*代理
2	鄧宗堯				1879 年 4 月 15 日 (光緒 5 年 3 月 24 日)	1880 年 8 月 31 日 (光緒 6 年 7 月 26 日)	*以調省卸後撤任
3	史映奎	直隸人興 原江蘇溧陽	咸豐 1 年辛 亥恩科舉人	嘉義 知縣	1880 年 (光緒 6 年)		*署
4	顧鎔						*署；光緒 7 年 (1881)在任
5	沈(佚名)						
6	周志侃	浙江錢塘	監生			1883 年 7 月 9 日 (光緒 9 年 6 月 6 日)	*代理；卸調代理新竹知縣
7	張景祁	浙江錢塘 (一作仁和)	同治 13 年 甲戌進士	署福 安知 縣本 任武 平知 縣	1884 年 2 月 1 日 (光緒 10 年 1 月 4 日)		*1884 年 5 月 10 日 (4 月 16 日)到任； 因病請假內渡
8	劉勳						*署，光緒 10 年 10 月在任陞署臺北知 府
9	李嘉棠	廣東嘉應州	由監生捐 通判	代理 鳳山 知縣	1885 (光緒 11 年)	1886 (光緒 12 年)	*署；後調署彰化知 縣
10	汪興禕	安徽旌德	由監生報捐 縣丞	晉江 知縣	1886 年 12 月 (光緒 12 年 11 月)	1889 年 1 月 25 日 (光緒 14 年 12 月 24 日)	*由本任晉江知縣 調任 *奉旨陞任基隆同 知
11	李淦	安徽黟縣	由附生投效 歷保以知縣 補用		1889 年 9 月 7 日 (光緒 15 年 8 月 13 日)	1890 年 11 月 22 日 (光緒 16 年 10 月 11 日)	*署事 *卸調署鳳山知縣

12	葉意深	浙江慈谿	光緒 15 年 己丑恩科舉人		1892 年 10 月 (光緒 18 年 9 月)以前	1893 年 1 月 (光緒 18 年 12 月)	*代理 *卸調署新竹知縣
13	翁秉鈞				1892 年(光緒 18)		*代理；1894 年 5 月~6 月 (光緒 20 年 4 月)在任
14	李淦	安徽黟縣	由附生投效 歷保以知縣 補用			1895 年 5 月 28 日 (光緒 21 年 5 月 4 日)	
15	凌汝曾	浙江湖州府(一作江蘇吳興)			1895 年 6 月 (光緒 21 年 5 月)		

資料來源：轉引整理自許雪姬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附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頁 A137。鄭喜夫，《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69 年 8 月，頁 171-172。

第二節 漢人社會之建立

清代臺灣漢人的拓墾大勢，大致是由南而北的方向進展，至 18 世紀末，漢人已大量拓墾北臺區域。隨著康熙、雍正年間的武備駐防與廳治的建立，為淡水漢人聚落成庄成街成保建立了發展基礎，而此時亦已有漢人聚落在此成庄。

1740 年(乾隆 5)之時，淡水已成一保，並管有 25 莊，據《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載：「淡水海防廳二保，管三十五莊。淡水保管下：八里坌莊、滬尾莊、大屯莊、竿蓁林莊、關渡莊、北投莊、八芝蓮林莊、奇里岸莊、瓦笠壯、興仔五勞灣莊、大佳臘莊、圭母子莊、大灣社、水興莊、興直莊、加里珍莊、擺接莊、山腳莊、八里坌仔莊、海山莊、坑仔莊、虎茅莊、奶笏莊、潤仔歷莊、甘棠莊。」⁶⁶從為數眾多漢庄的出現，也說明乾隆年間確實是漢人移墾淡水一帶的興盛時期，根據日治末期日人對淡水水利組合 63 個興建於清代的水圳之統計，其中建於乾隆年間者即有 33 圳，⁶⁷可見當時漢人拓墾之盛勢。然此時淡水的漢人生業仍以耕種、捕魚為主，以工賈為生的街市似乎仍未出現。

隨著田園的開拓與漢庄的建立，人口的稠密逐漸發展出滬尾街的形成。據考證，1760 年(乾隆 25)之前，淡水一帶仍是有莊無街，到了 1765 年(乾隆 30)，在契約文書上已出現了滬尾街的聚落名稱了。⁶⁸滬尾街的出現，更加速淡水一帶的區域發展，移民更多，商業更盛，更加累積地方財富，讓淡水地方文化更形定著發展。相對的，八里坌因歷年泥沙大量堵塞港口及交通地位為新莊街所奪，讓八里坌失去了優勢的港口地理條件，也讓對岸的滬尾獲得了發展街市港口的歷史契機，易言之，18 世紀中葉以後，淡水逐漸的具備近代貿易港口市鎮的條件。

隨著移墾的定著化、街市貿易的繁盛與財富的積累，1796 年(嘉慶元)，淡水漳、泉、汀 3 州 7 縣移民共同捐資興建福佑宮，⁶⁹成為滬尾街發展的樞紐，⁷⁰也成為滬尾街聚落的中心地帶。到了道光以後，滬尾街已有二、三百戶民居，而嘉慶、道光年間移民亦逐漸發展出九坎、協興、元吉、米市仔、東興、新店等聚落地望，而隨著街市聚落建立的進展，移民們亦逐步興建了鄞山寺、龍山寺、米市福德祠、布埔頭福德祠、蕭府富美王爺、牛灶口興建宮，這些點的廟宇和

⁶⁶范咸，《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城池·坊里」。

⁶⁷周宗賢，《淡水—輝煌的歲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7 年 12 月，頁 9。

⁶⁸張建隆，〈從寺廟分佈看滬尾街聚落之形成〉，收入氏著《尋找老淡水》，板橋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頁 13-14。

⁶⁹周宗賢，《淡水—輝煌的歲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7 年 12 月，頁 11。

⁷⁰張建隆，〈從寺廟分佈看滬尾街聚落之形成〉，收入氏著《尋找老淡水》，板橋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頁 15。

線狀的街道聯成一氣，成為淡水人買賣、生活與信仰的一個完整空間。⁷¹歷經約百年的街市發展，漢人確實在淡水建立了一個朝向近代歷史發展的漢人社會了。

第三節 19 世紀淡水的歷史發展與文化變遷

1840 年鴉片戰爭以後，東亞海域紛爭頻繁，英美等國商人覬覦臺灣米、糖、樟腦、煤炭、鴉片之利益，淡水亦因而逐漸捲入各國商務爭奪與戰爭的局勢，例如 1842 年 3 月 11 日，英船 Ann 號在淡水西南觸礁擱淺，船上 57 人設法登陸，悉數被殺。

而最著名的就是 1883 年至 1884 年的清法戰爭，1883 年(光緒 9)，清、法戰起，傳聞法軍將占領舟山群島、海南島或臺灣。清廷已知臺灣地位之重要，兵備道劉璈積極整備防務。翌年 7 月，清廷派劉銘傳到臺灣籌備防務。1884 年 8 月 5 日，法軍提督孤拔(Anatole Courbet)委派海軍少將李士卑斯(Lespès)率艦砲擊基隆，登陸三沙島，被擊退。10 月 1 日，再攻基隆，進占基隆市街區及獅球嶺各堡壘。另 Lespes 率艦攻淡水，劉氏命孫開華在河口以載石船沈船封港。10 月 8 日，法軍發動登陸戰，不支撤退，惟自 10 月 23 日起至翌年 4 月 15 日止，法軍封鎖臺海 5 個月，造成淡水及北臺漁民重大損失，⁷²淡水人將此次戰役稱之為「西仔反」。

1858 年 6 月 13 日，中俄天津條約首將臺灣府列入通商口岸之一，其後，中美、中英和約亦指明開放臺灣，中法和約則明訂開放臺灣、淡水 2 口。各國引用最惠國條款，遂正式開放臺灣府、淡水 2 口，各國人民可在各口岸攜眷居住，租建房屋，建造禮拜堂、學校、醫院、墳墓等。1862 年(同治元)6 月 22 日，淡水海關成立，暫以滬尾守備署為稅關，正式收稅。⁷³海關領事設置後，洋行相繼設立，臺灣對外貿易勃然興盛。

表 1-2-5：清末臺灣各港正式設領事、海關之時間表

淡水	1861 年 12 月 18 日，英國首先設副領事，1862 年 7 月 18 日，設海關。
雞籠	1863 年 5 月 5 日設海關，1869 年 10 月 27 日英國設副領事。
打狗	1864 年 5 月 5 日，設海關，1865 年，英國設領事館。
安平	1865 年 1 月 1 日，設海關，同年，英國設領事館。

開港前，臺灣對外貿易主要對象是中國大陸，輸出米、糖、豆類、黃麻、籐、樟木等，進口棉布、絲線、紙、綢緞、瓷器等手工業品。開港後，貿易對象轉為歐美及日本。1873 年起，停止臺米自淡水出口，1882 年起，反而從大陸進口，惟南部仍有米出口，中、南部諸港米年出口約 50~70 萬石，已不再是出口之大宗。1876 年以降，臺糖地位被茶所取代，米、油出口萎縮，茶、樟腦貿易擴大，糖、茶、樟腦成為國際貿易的主要商品，相對的，西洋貨品亦大量進入臺灣。⁷⁴

據海關報告，1868~1894 年，臺灣貿易總值年平均成長率為 8%，遠高於全國約 3.4% 的成長率。臺灣貿易總值占全國的比例 1868 年為 1.6%，1880 年增為約 5.3%。此一時期，僅 1865~1869 年及 1871 年入超，1872 年起，年年出超，1868~1895 年，進口增加 3 倍，出口增加 10 倍，進口

⁷¹周宗賢，《淡水—輝煌的歲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7 年 12 月，頁 11。

⁷²吳文星，《臺灣通史課程教材編纂計畫成果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育部顧問室，民國 88 年 6 月，頁 87。

⁷³周宗賢，〈論淡水稅務司官邸非稅務司官邸〉，《淡水—輝煌的歲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7 年 12 月，頁 166。

⁷⁴吳文星，《臺灣通史課程教材編纂計畫成果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育部顧問室，民國 88 年 6 月，頁 80。

總值為 8,317 萬海關兩，出口總值為 9,969 萬海關兩，淨出超 1,652 萬海關兩。1880 年代，出超始終占輸出總額 40% 以上。⁷⁵

進口大宗為鴉片、紡織品。前者 1868-1881 年占進口總值 60~80%，1882-1895 年占 40~60%，1868~1895 年平均占 57%。鴉片進口占 50% 以上，使得財富不能轉化為生產財，以改善經濟體質。後者以英國棉紡織品為主，另有英國毛紡織品，英國領事報告曾表示臺灣是中國衣著最進步的地區。此外，雜貨(華洋百貨、食品、日用品、建材等)之進口亦不斷增加，反映臺地居民生活漸富裕。⁷⁶

出口則以茶、糖、樟腦為主，3 者合占 94%。茶為北臺最重要的出口商品，寶順洋行(Dodd & Co.)老板 John Dodd 引進安溪茶(今包種茶)，種於臺北盆地周圍。1868-1895 年占出口總值之 54%，呈激增之勢，以烏龍茶為主，約占 90%；其次為包種茶，前者運銷美國，後者運銷南洋。茶葉貿易提升北臺的經濟貿易地位，促進山坡地的開發及大稻埕新市街的興起，⁷⁷而淡水港則是茶葉輸出之重要港口，據淡水海關報告，1856 年至 1895 年，淡水的茶葉出口由 82,022 公斤成長至 8,039,580 公斤，三十餘年間成長了近百倍的數量，⁷⁸茶的出口即佔淡水總出口額比率 88%。糖於 1868~1895 年占出口總值 36%，主要產地在臺灣南部，分別由安平、打狗出口，運銷華北、日本、澳洲、香港、美國、加拿大等地，以華北、日本為主要市場。樟腦約占 4%，以臺灣中、北部山地為主要產地，而其中近 90% 的樟腦即是從淡水出口，運銷香港。總之，淡水開港後，自 1868~1894 年間，淡水的貿易成長已達到 10.11%，⁷⁹在清末臺灣的貿易史與對外關係史上，實具舉足輕重的地位。

因著淡水開港通商與國際交流的歷史進程，19 世紀中葉後的淡水更形國際化，諸多外國各種人士相繼接踵來到淡水通商、傳教、旅行與定居，淡水的漢人社會中因此形成了不少外國人的居住與活動的區域。當時在淡水的外國人，其生活區域與漢人區隔是必然的，因其文化、衛生習慣和生活方式，相較於淡水的聚落社會而言，在現實和心理上畢竟都有著文明差異感。分處不同住區，可保有行政上的方便和避免文化摩擦，因此這些新到的外國官吏、傳教士及商人自然在漢人市街外的地區建立自己的居留地，並租借土地建造禮拜堂、醫院、墳墓；也因此，19 世紀中葉以降，淡水便陸續出現了商埠、領事館、洋行，即幾近獨立的外國人政經與宗教生活區域。⁸⁰

當時外商活動區主要集中在烽火區一帶，鄰近清朝官衙設施及淡水海關碼頭，東側臨漢人市街，港埠功能發達、水陸運輸便利，事實上也是有利於進出口貿易之發展，此外，亦有部分洋行分設在鼻仔頭地區。⁸¹

除了外國洋行的聚集，著名的加拿大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師馬偕來淡水後，則以埔頂、砲台埔、龍目井等地之範圍，創立理學堂大書院、醫館，進行其苦行僧式的傳教與醫療，對近代淡水的精神文明與生活文化產生深遠的影響。

⁷⁵ 吳文星，《臺灣通史課程教材編纂計畫成果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育部顧問室，民國 88 年 6 月，頁 80。

⁷⁶ 吳文星，《臺灣通史課程教材編纂計畫成果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育部顧問室，民國 88 年 6 月，頁 81。

⁷⁷ 吳文星，《臺灣通史課程教材編纂計畫成果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育部顧問室，民國 88 年 6 月，頁 81。

⁷⁸ 周宗賢，《淡水－輝煌的歲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7 年 12 月，頁 14。

⁷⁹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台北文獻》直字第 66 期，頁 172。

⁸⁰ 周守真，〈日據時期淡水之空間變遷〉，淡水：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頁 13-16。

⁸¹ 王韻涵，〈古蹟博物館營運之發展研究－以淡水古蹟博物館為例〉，淡水：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 年，頁 53。

清末淡水開港之後，外國商業資本進入，並帶來了西方近代宗教、醫療、教育等文化與體制。此時的淡水，除了傳統漢人聚落仍然維持以廟宇爲主的市街爲空間，分布於淡水港及淡水河流域附近的漢人活動的街區，也出現了分布於烽火地區、鼻仔頭地區及埔頂地區的外國人活動區域。19 世紀下半葉的淡水有了一種未曾有過的特殊又西化的文明變遷。

表 1-2-6：清代外國駐淡水領事

國別	序號	姓名	在臺任職期間	職銜/經歷
英國	1	William Gregory(額勒格里)	1864 年(同治 3)	署領事，1869 年授領事
	2	Herbert James Allen(阿赫伯)	1873 年(同治 12)	署領事
	3	Alexander Fraster(費里德)	1875 年 11 月(光緒元年 10 月)	署副領事，1877 年授領事
	4	Thoms Watters(倭妥瑪)	1880 年 2 月(光緒 6 年 1 月)	
	5	Herbert Allen Giles(翟理斯)	1886 年 7 月~1888 年(光緒 12~14)	
	6	F.S.A Bourne(班德瑞)	1888 年~1890 年(光緒 14~16)	署領事
	7	W.Holland(何藍田)	1890~1891 年(光緒 16-17 年)	署領事
	8	Willam Scrope Ayrton(愛爾敦)	1891 年 4 月~1893 年(光緒 17~19)	
	9	A.J.Sundius(孫德雅)	1893 年(光緒 19)	署領事
	10	Lionel Charles Hopkins(金璋)	1894 年(光緒 20)	署領事
	11	Willam Scrope Ayrton(愛爾敦)	1895 年(光緒 21)	
美國	1	John Dodd(德約翰)	1868 年 5 月(同治 7 年閏 4 月)	寶順行商仁
	2	J.G.Cass(賈士)	1874 年 5 月(同治 13 年 4 月)	署理領事
	3	J.J.Henderson(恒德森約瑟)	1875 年(光緒元)	駐廈門領事兼
	4	John Dodd(德約翰)	1877 年(光緒 3)	代理領事
	5	T.G.Gowland 代	1886 年(光緒 12)	代理領事
	6	Wilfred Christy 代	1888 年(光緒 14)	代理領事
	7	T.G.Gowland 代	1890 年(光緒 16)	代理領事
	8	A.J.Sundius(孫德雅)	1894 年(光緒 20)	英領事兼代理領事
荷蘭	1	John Dodd(德約翰)	1877 年(光緒 3)	
	2	C.Pye	1886 年(光緒 12)	
德國	1	James Milisch(麥理斯)	1867 年 4 月(同治 6 年 3 月)	
日本	1	品川忠道	1880 年 7 月(光緒 6 年 6 月)	駐上海領事兼駐淡水、臺南總領事)

資料來源：整理自許雪姬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附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頁 A146-149。

第三章 日治時期淡水發展史（1895～1945）

第一節 疆域、行政體制沿革

19 世紀結束前夕，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淡水的發展亦為日本殖民政府治理的一環，51 年期間，日本殖民政府在淡水展開了近代空間的建設與近代生活制度的建立，透過殖民體制的法制化治理，淡水人進入殖民現代性的生活秩序，淡水傳統漢人社會也開始制度性的融入日本近代殖民文化，新式的東西方文明逐漸體現在 20 世紀上半葉的淡水。

1894 年，清日雙方因朝鮮問題爆發甲午戰爭，隔年(1895)4 月，依據馬關條約，清廷將臺灣割讓日本，開啓往後日本在臺 51 年的殖民統治。1895 年 5 月 28 日，樺山資紀總督一行搭乘「橫濱丸」自沖繩中城灣直向淡水港出發，同日晚間 9 點 30 分抵達淡水港口，當時天色暗黑下雨，樺山一行於港口附近接獲情報，得知島上敵情不穩，不久離去，⁸²5 月 29 日，日軍即於澳底登陸。6 月 2 日日軍進占基隆，6 月 6 日唐景崧棄職內渡廈門，隔(7)日，日軍進入臺北城，2 天後，6 月 9 日近衛師團占領淡水，⁸³總督府同日即命臺灣總督府陸軍局長福島安正於稅關內設立「淡水事務所」，淡水正式進入日本殖民統治時代。

1895 年日本領臺後，歷經 25 年的時間不斷調整地方行政制度與組織轄名，直到 1920 年 10 月，臺灣的地方行政制度與組織轄名才大抵穩定。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參酌清代舊制，設 3 縣 1 廳 12 支廳。1897 年 5 月，修訂地方機關組織規程，改全臺為 6 縣 3 廳，縣、廳之下設 86 個辨務署，其下設街、庄、社等，作為基層行政機關，街、庄、社長由臺人擔任，係由辨務署長遴選轄區內具才德資望之士，呈報縣知事、廳長核可後任命之。同時，縣(廳)、辨務署各置名譽職的參事 5 人以內，分別由總督、縣知事就轄區內具才德資望之臺人任命之，為知事、署長處理地方行政事務之顧問或承其命辦事。從此，總督府正式建立以辨務署、街、庄、社作為縣廳之行政輔助機關的地方制度。

1901 年 11 月，廢縣、辨務署而置廳，全臺分為 20 廳，廳下設支廳以為輔助；廳設名譽職的參事 5 人以內，由廳長就廳內具學識資望之臺人任命之，為廳長之顧問或承其命辦事。街、庄、社制一仍其舊。1909 年 10 月，改 20 廳為 12 廳，各廳參事增為 10 人以內，廢街庄社長制，在原街庄社或合數街庄社設區，設區長 1 人及書記若干人。由上顯示，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始終欠缺自主權和自治權，而深具官治主義和從屬性色彩。行政官員完全是在上級機關指揮監督下執行法律命令和處理行政事務，街庄社長和區長不具官吏資格，無固定俸給，僅支給事務費，以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全然異於日本國內的地方自治制度。

1920 年 10 月，發布改革地方制度，制定州、市、街庄制度，使州、市、街庄不僅是行政區劃，同時，亦是地方公共團體。選派官吏出任州知事、市尹、街庄長，受官府監督，處理委任事務。並於州、市、街庄各設協議會，作為諮詢機關；各級協議會分別以州知事、市尹、街庄長為議長；州協議會員由總督選任之，市協議會員由州知事選任之，街庄協議會員由州知事或廳長選任之，均為名譽職，任期 2 年。

⁸² 〈樺山總督一行の淡水着〉，《臺灣》7 號，頁 25。

⁸³ 〈近衛師團淡水ヲ占領ス〉，《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8（1895）年 6 月 9 日，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895 年。

於是將臺灣西部 10 廳廢除，改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 5 州，東部的臺東、花蓮港廳仍保留舊制；州、廳之下共設 47 郡、3 市、5 支廳、260 街庄、18 區等，開啓所謂「準地方自治制度」時期。其後，爲因應需要，郡市以下不時有所調整，至 1945 年全臺計有 5 州、3 廳、51 郡、11 市、2 支廳、67 街、197 庄。⁸⁴

1895年6月9日成立的淡水事務所存在僅約1個半月，同年7月19日即撤廢改稱「臺北縣淡水支廳」(亦稱「臺北縣滬尾支廳」)，時間相當短暫，可說是軍隊占領淡水初期臨時設置的軍政統治。然因淡水的重要性，日人相當重視淡水新政的展開工作，設所之初，當時的事務所長官福島安正即已提出21項淡水新政規劃，包括了清國敗兵數千人之送還、市街之測圖、戶口之調查、市場之開設、臺北淡水間定期汽船之開始、糧食之徵發、市中之掃除、衛生之組織、土人委員之編制、巡捕編制、教授憲兵臺灣語、教授巡捕日語及軍事操典；交番所(派出所)、揭示所、芥棄場(垃圾場)及辻便所(公共廁所)之設置、村長之召喚及任命、國旗之授與、租稅調查、船籍調查及重輕罪之處分。⁸⁵從福島規劃事業觀之，也反映了政權交替之際的淡水面臨統治者所欲除舊替新的實況。

1895年7月，淡水事務所改爲臺北縣淡水支廳之後，直到1897年(明治30)5月，臺灣的地方行政制度歷經「1縣2民政支部1廳」、「3縣1廳」2次重要變更，然2年間淡水行政區名仍爲「臺北縣淡水支廳」未變。1895年6月，淡水事務所長官福島安正曾初步統計了當時淡水的戶數和人口，他調查出淡水(滬尾街)有1,026戶數，人口爲3,864人，包含男2,181人、女1,683人，⁸⁶這次的調查並不是太精確，僅是盡速初步掌握當時所管轄區內的狀況。1895年8月5日，淡水支廳長大久保利武向總督府呈報〈明治28年8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該機密報文向總督府說明其自6月25日繼任淡水事務所長官後，淡水的行政情況、第1回戶口調查統計表(滬尾、芝蘭三保、八里坌保)、行政日誌、告示告諭文集、管內巡視日誌、民刑事判決情況等⁸⁷。地方行政管理首要掌握正確的戶數、人口和民情，由該報文可看出，大久保回報了這段時間他所進行的滬尾、芝蘭三保、八里坌保第一回調查統計，這份統計書可說是淡水近代首次官方正式的人口調查紀錄。(見表1-3-1)

⁸⁴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臺灣史》五南出版社，2002年2月，頁184-186。

⁸⁵曾令毅，〈1895年《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之史料介紹及其價值〉，《第四屆淡水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民國96年，頁11。

⁸⁶曾令毅，〈1895年《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之史料介紹及其價值〉，《第四屆淡水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民國96年，頁34-35。

⁸⁷〈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書門，乙種永久保存，第13卷，第24冊4號，明治28(1895)年9月9日，頁3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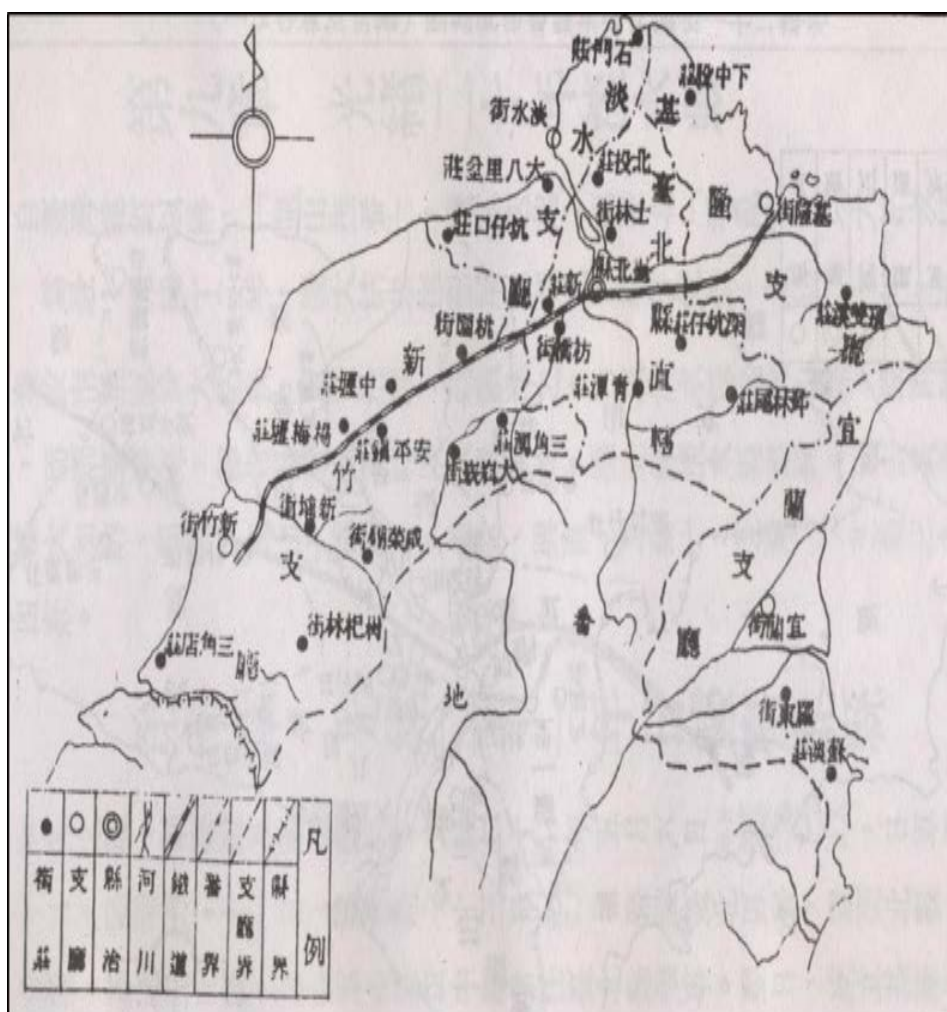


圖 1-3-1：1895 年臺北縣圖

資料來源：林興仁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2 年 3 月，頁 382。

表 1-3-1：淡水支廳滬尾第一回戶口調查統計表（1895 年 8 月）

街名	戶數	人口	男	女
砲臺埔街	22	86	45	41
山沙館街	6	21	9	12
烽火街	53	220	127	93
龍目井街	28	108	55	53
中興街	7	21	11	10
田仔街	20	53	32	21
福興街	39	178	67	111
牛灶街	25	95	51	44
協興街	37	151	67	84
元吉街	53	226	118	108
新店街	74	423	248	175
公館口街	49	247	141	106
伍坎街	16	66	35	31
七坎街	8	45	28	17
東興街	28	107	66	41
市仔頭街	4	13	10	3

中興街	25	77	37	40
暗街仔	26	99	44	55
菜園頂街	61	201	81	120
草厝尾街	73	266	113	153
後街仔	48	166	74	92
布埔頭街	35	130	71	59
龍山寺口街	46	149	65	84
新厝街	31	140	65	75
米粉寮街	19	54	29	25
埕仔腳街	10	49	24	25
參增厝街	28	110	44	66
玖坎仔街	72	318	136	182
永吉街	47	205	84	121
米市街	43	170	69	101
30 街合計	1,030	4,194	2,016	2,178

資料來源：〈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書門，乙種永久保存，第 13 卷，第 24 冊 4 號，明治 28（1895）年 9 月 9 日，頁 30。（筆者案，表中埕仔腳街即崎仔腳街，參增厝街即參厝厝街。）

從大久保 1895 年 8 月的調查結果可知，日人領有之初，淡水(滬尾)的總戶數為 1,030 戶，總人口為 4,194 人，當時滬尾劃分為 30 個街，戶數最多之前 3 街分別為新店街、草厝尾街、玖坎仔街，最少為市仔頭街僅 4 戶；總人口最多者為新店街，人口最少亦為市仔頭街僅 13 人(男 10 人、女 3 人)，而以總人口數總計 4,194 人中，男性 2,016 人，女性 2,178 人，可知當時淡水女性比男性多出 162 人。

當時大久保利武幾乎每日皆派憲兵與廳員在管內巡視並記錄民情，多次回報市場的清潔問題和民間賭博的盛行。大久保利武每月皆會回報管內的調查報告，在 1895 年 10 月的機密報文中，大久保即回報了對當時滬尾街商賈情況的調查，根據調查報文可知，1895 年的滬尾街有重要米商 19 家、大鴉片商 4 家(錦發、協成、永源、怡德)、大豬肉店 20 家、雜貨店 30 家(大者 5～6 家)、大藥店 15～16 家、大雜貨商 7～8 家。

其中每家米商 1 年販賣收入有 8,000～9,000 圓者、4,000～5,000 圓者和 2,000～3,000 圓者，全部米商平均年販米收入大約 10,000 圓；大鴉片商每日販賣可得約 60 圓～100 圓，全部 30 家 1 年總收入約 80,000 圓；大豬肉店每日約屠 1～2 頭豬，當時一頭豬時價約 10 餘圓，20 家店每日總收入約 300～400 圓。30 家雜貨店中，較大者至少有 5～6 家，店家日收入由 3 圓至 20 餘圓不等，全部店家年收入約 80,000～90,000 圓，販賣物品包括各種海菜、條絲煙、外國煙、蝦米、金針菜、木耳、香菇、蓮子、菜油、茶油、洋油、白糖、冰糖、土糖、腊燭、神香、錫箔紙、鹹魚、山東粉、粗紙、麵粉；藥店每家年收入約數百至 3,000 圓，全部店家年收入約 20,000 圓左右；雜貨商所販賣物品包括鞋子、襪子、花粉、洋燈、手巾、花線、煙灯、煙盤、煙斗、紙扇、洋傘、鈕扣、梳子、銅器、煙袋、外國煙絲。⁸⁸由上述的商賈情形觀之，說明日治初期淡水歷經清代漢人社會的建立與清末開港通商後，已經形成了近代港口市鎮的規模了。

⁸⁸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第四回機密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書門，乙種永久保存，第 13 卷，第 24 冊 3 號，明治 28 年（1895）12 月 4 日，頁 233-234。

1896 年 3 月軍政結束，改行民政，臺灣地方行政制度乃變更爲「3 縣 1 廳」體制。同年 6 月 17 日，日方在臺北舉行第 1 回「臺灣始政紀念祝賀式」，伊藤博文親自率領眾多官僚與民間人士搭乘星野號軍艦來臺出席，同時視察新領土臺灣。祝賀式之前，6 月 15 日，伊藤博文特地至淡水視察，並至淡水稅關長官舍休憩，在官舍中伊藤受稅關長之懇請，於匾額用紙上揮毫「淡水稅關」4 大字，同時亦將他在軍艦上所作詩句「戰後烽煙跡欲無／百年長計在皇謨／節旌御命辭巍闕／去見南洋新版圖」揮毫寫下留在淡水，⁸⁹可見淡水在當時殖民統治者眼中重要的地位。



圖 1-3-2：伊藤博文所書「淡水海關」

資料來源：角儀太郎，〈伊藤博文公揮毫の扁額『淡水海關』に關する由來〉，《科學の臺灣》9 卷 5 號，臺灣博物館協會，昭和 16(1941) 年 12 月 20 日，頁 18。

1897 年 5 月，日方再度改制臺灣地方行政制度，分爲 6 縣 3 廳，在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澎湖廳架構下，增設新竹縣、嘉義縣、鳳山縣、宜蘭廳及臺東廳，並廢支廳改設辨務署，辨務署下設街、庄、社。臺北縣下轄 13 個辨務署，臺北縣淡水支廳改爲滬尾辨務署，署址置於滬尾街，管轄芝蘭三堡。當時滬尾街管轄有林仔街庄、興化店庄、水碓仔庄、油車口庄、沙崙仔庄、中田寮庄、竿蓁林庄、樹林口庄、小坪頂庄、水梘頭庄、北投仔庄、興福寮庄、小八里庄、下圭柔山、頂圭柔山、灰磘仔庄、草埔尾庄、番薯寮庄、三空泉庄、大屯仔庄，當時官方亦規定正月初一至初五各庄約首必須到官廳衙門(行轅)報平安，報告庄內土匪情形，並接受警察大人面諭談話，同時請領禁止土匪告示。⁹⁰

1898 年 6 月，依據勅令第一百八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第一條之規定：「臺灣置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宜蘭廳、臺東廳、澎湖廳，其位置及管轄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⁹¹總督府將臺灣地方行政制度將原制 6 縣 3 廳改爲 3 縣 3 廳體制，臺北縣由原轄 13 個辨務署改編轄 10 辨務署，辨務署下設街、庄、社，淡水仍稱臺北縣滬尾辨務署，辨務署址設於滬尾街，轄有芝蘭三堡和八里坌堡，並下分爲 12 區，第 1、2 區屬淡水街內，轄區內地名稱街，第 1 街：烽火街、龍目井街、三層厝街、田仔街、公館口街、新店街、玖坎街、協興街、市仔頭街、牛灶口街、永吉街、元吉街、福興街；第 2 街：五坎街、布埔頭街、七坎街、崎仔頂街、東興街、暗街仔街、中興街、草厝尾街、米市街、菜園頂街、龍山寺街、米粉寮街、新厝街、後街仔街。

⁸⁹角儀太郎，〈伊藤博文公揮毫の扁額『淡水海關』に關する由來〉，《科學の臺灣》9 卷 5 號，臺灣博物館協會，昭和 16 年（1941）12 月 20 日，頁 17。

⁹⁰〈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書門，乙種永久保存，第 14 卷，第 25 冊 2 號，明治 29（1896）年 3 月 31 日，頁 170-175。

⁹¹〈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規官職，甲種永久保存，第 1 卷，第 239 冊 4 號，明治 31（1898）年 5 月 1 日。

第3-12區轄區內地名稱庄，第3區：北頭仔庄、⁹²水碓仔庄、大庄埔庄、沙崙庄、油車口庄；第4區：林子街庄、興化店庄、下圭柔山庄；第5區：灰磘仔庄、後厝庄、大屯庄；第6區：小基隆旧庄、錫投庄、⁹³曾埔尾庄；第7區：小基隆新庄、頭圍庄；第8區：老梅庄、石門庄；第9區：土地公埔庄、蕃薯寮庄；第10區：頂圭柔山庄、新庄仔庄、中田寮庄；第11區：水梘頭庄、興福寮庄、樹林口庄；第12區：小坪頂庄、小八里坌庄、竿蓁林庄、三空泉庄、庄仔內庄。⁹⁴

1901年(明治34)，總督府再度調整臺灣地方行政體制，將原有的總督府、縣廳、辦務署三級體制，撤廢縣廳、辦務署，改行20支廳下轄92支廳體制，臺北縣滬尾辦務署改制為臺北廳滬尾支廳，支廳下設街、庄、社。1909年10月，再將20支廳、92支廳整併為12支廳下轄87支廳，淡水仍稱臺北廳滬尾支廳。⁹⁵

1912年(大正元)1月，臺北廳長井村大吉以統一行政名稱以利行政為由，呈請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令將滬尾支廳改稱淡水支廳。總督府允其所請，1912(大正元)年9月21日，井村大吉以臺北廳令第一號「滬尾支廳ヲ淡水支廳ト改稱」，發布同日滬尾支廳改稱淡水支廳，⁹⁶自此之後，「淡水」乃取代「滬尾」作為正式之行政名稱。

1919年，臺灣進入文官總督統治時期，隔(1920)年9月，總督府再度進行臺灣地方官制改正，廢廳改置州，廢支廳改置郡、市，整併區、堡、里、澳、鄉為街、庄，9月1日臺灣地方官制正式成立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5州，下轄2廳、4市、47郡，郡轄街、庄。原臺北縣改制臺北州後，配置管轄1市9郡，⁹⁷1市為臺北市，另9郡為七星、淡水、新莊、基隆、文山、海山、宜蘭、羅東、蘇澳9郡，原臺北廳淡水支廳改稱臺北州淡水郡，郡置郡守，下設庶務課、警察課2課，庶務課置課長，下分文書係、庶務係、土木係、教育係、勸業係、財務係，⁹⁸郡役所設於淡水街，下轄淡水街、八里庄、三芝庄、石門庄。

淡水街下轄大字有：⁹⁹淡水、小八里坌子、庄仔內、竿蓁林、沙崙子、油車口、大庄埔、北投子、三空泉、樹林口、小坪頂、興福寮、水梘頭、中田寮、頂圭柔山、蕃薯寮、草埔尾、林子、下圭柔山、興化店、灰磘子、大屯、水碓子。¹⁰⁰此次的地方官制改正，已大致可見近代淡水里區的規模了。

1926年(大正15)7月1日，總督府再度施行臺灣地方官制改正，5州2廳改為5州3廳，下轄5市45郡，淡水仍名臺北州淡水郡，此後直到1945年日本統治結束，淡水之行政名稱皆為「臺北州淡水郡」而未變。1926年，此時距離日本領臺後已30年，淡水地方行政歷經多年的發展，人口數已有明顯的變化，根據調查統計，1925年(大正14)淡水的戶數計有4,726戶，其中包括內地人(日

⁹²北頭仔庄即北投仔庄。

⁹³錫投庄為日治時期文件原文，有誤，應為錫板庄；。

⁹⁴〈滬尾辦務署街庄名及委員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監督課，永久保存，第22卷，第4215冊7號，明治32（1899）年4月1日，頁43-46。

⁹⁵〈地方官官制改正ニ依リ廳廢合新設ノ結果訓令其他ノ效力繼續ニ關シ訓令百六十八號其他發布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秘書，永久保存，第1卷，第1453冊8號，明治42（1909）年10月23日，頁1-10。

⁹⁶〈臺北廳廳令第一號滬尾支廳ヲ淡水支廳ト改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地方門，永久保存，第13卷，第1923冊2號，大正元（1912）年8月17日，頁16-19。

⁹⁷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昭和5（1930）年12月28日，頁28。

⁹⁸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昭和5（1930）年12月28日，頁29。

⁹⁹「大字」意類中國之村里或庄。

¹⁰⁰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昭和5（1930）年12月28日，頁28。

本人)239戶、本島人4,428戶、支那人(中國人)45戶、其他外國人14戶；人口計22,247人，其中包括內地人823人(男407人、女416人)、本島人21,143人(男10,917人、女10,226人)、支那人229人(男143人、女86人)、其他外國人52(男27人、女25人)，總計22,247人中，男性11,494人，女性10,753人。¹⁰¹由戶數與人口結構觀之，顯示當時淡水住民結構已具有近代多元化的現象，且男性人口已超越女性人口，多出741人。

當時淡水郡總面積為22,815甲，淡水街面積為7,063甲(68.5111平方公里)，¹⁰²淡水街面積占淡水郡總面積30.95%；而當時淡水郡的總戶數是9,061戶，淡水街4,726戶數占淡水郡總戶數52.15%；淡水郡總人口則為45,011人，淡水街22,247人口則占整個淡水郡總人口49.42%。

到了1930(昭和5)年12月出版的《淡水郡管內要覽》之統計，1929年淡水郡的總戶口數為9,147戶，總人口為48,633人；淡水街戶口數為4,780戶，人口為24,165人，¹⁰³淡水街戶口數占全郡52.25%；淡水街人口數占全郡49.68%。而以當時官方對淡水郡分類的職業別官公吏、自由業、農業、商業、工業、漁業、勞動者、雜業、無職而言，¹⁰⁴總計9,148戶中農業有5,000戶，占54.65%，比例最高，其次為勞動者2,296戶，占25.09%次之，顯示淡水郡居民職業結構以農業人口和勞動者為口為主，合計占79.74%，幾達80%。而淡水街的農業戶數為1,371戶，¹⁰⁵占全街4,780戶之28.68%，占全郡農業總戶數5,000戶之27.42%；淡水街農業總人口為11,080人，占全街總人口45.85%，占全郡總農業人口30,878人之35.88%。以全郡農業人口30,878人而言，淡水郡農業人口即占了全郡總人口之63.49%，可見當時淡水郡的業態以農業為主，而其農業主要從事米作和茶葉。¹⁰⁶

上述為淡水郡役所於昭和5年(1930)列出的昭和4年(1929)之戶數和人口數，其統計數字與昭和7年(1932)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所公布的昭和5年(1930)5月之《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北州淡水郡)》數字有所差異，根據國勢調查中間報的統計，昭和5年淡水郡的總戶數是8,665戶，總人口是47,270人；而淡水街的總戶數是4,274戶，總人口數是23,293人。¹⁰⁷

經過10年的變遷，1939年底臺北州淡水郡的總戶數已達9,612戶，總人口為52,792人；淡水街總戶數為5,009戶，總人口為27,143人。業態方面，全郡農業戶數仍占全郡人口約50%，其次則為商業、工業、漁業。¹⁰⁸

1943年(昭和18)9月，臺北州總務部總務課公布了1941年(昭和16)《臺北州統計書》，其中調查統計了淡水郡的總戶數計有10,511戶，其中包括內地人(日本人)389戶、本島人10,019戶、朝鮮人1戶、中華民國人99戶、其他外國人3戶；全郡總人口計55,094人(男28,737人、女26,357人)，其中包括內地人(日本人)1,321人(男690人、女631人)、本島人53,311人(男27,776人、女25,535人)、朝鮮人11人(男1人、女10人)、中華民國人436人(男263人、女173人)、其他外國人15人(男7人、女8人)。淡水街總戶口數為5,751戶，其中包括內地人(日本人)346戶、本島人5,323戶、朝鮮人1戶、

¹⁰¹臺北州知事官房文書課編，《臺北州統計書(大正十四年)》，臺北：臺北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2(1927)年3月31日，頁10-11。

¹⁰²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昭和5(1930)年12月28日，頁2。

¹⁰³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昭和5(1930)年12月28日，頁7-9。

¹⁰⁴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昭和5(1930)年12月28日，頁8-9。

¹⁰⁵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昭和5(1930)年12月28日，頁66。

¹⁰⁶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昭和5(1930)年12月28日，頁65-67。

¹⁰⁷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北州淡水郡)》，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7(1932)年6月18日，頁1-29。

¹⁰⁸〈各州郡情ところ／躍進を豫想さるる臺北州淡水郡〉，《臺灣農林新聞》第46號，臺灣農林新聞社，昭和14(1939)年11月10日，第8版頁。

中華民國人78戶、其他外國人3戶；全街總人口計28,447人(男14,597人、女13,850人)，其中包括內地人(日本人)1,206人(男621人、女585人)、本島人26,859人(男13,753人、女13,106人)、朝鮮人11人(男1人、女10人)、中華民國人436人(男263人、女173人)、其他外國人15人(男7人、女8人)。¹⁰⁹以當時淡水郡的總戶數是10,511戶，淡水街5,751戶數占淡水郡總戶數54.71%，淡水郡總人口則為55,094人，淡水街28,447人口則占整個淡水郡總人口51.63%；就戶數與人口數而言，淡水街皆超過占全郡50%以上的比例。另值得注意的是，全郡91.29%的日本人以及全部的朝鮮人、中華民國人、其他外國人居住於淡水街，由此本島人之外的戶數與人口結構觀之，更加顯示淡水街的重要性。

由1943年的調查統計，1941年淡水街的人口為28,447人，亦即，1945年日治時期結束之時，本鎮人口約有30,000人。質言之，1895年清領時期結束，日人領臺2個月後(1895年8月)所調查統計本鎮人口為4,194人，至1941年日治時期結束前夕，統計之本鎮人口為28,447人，半世紀的日治期間，本鎮人口增加了24,253人，成長了約6.7倍，若就人口組成結構而言，本鎮人口28,447人中，日本人占4.23%、本島人占94.41%、朝鮮人占0.3%、中華民國人1.53%、其他外國人占0.5%，亦即，本鎮所增加之人口主要是包括大部分福建人及少部分廣東人之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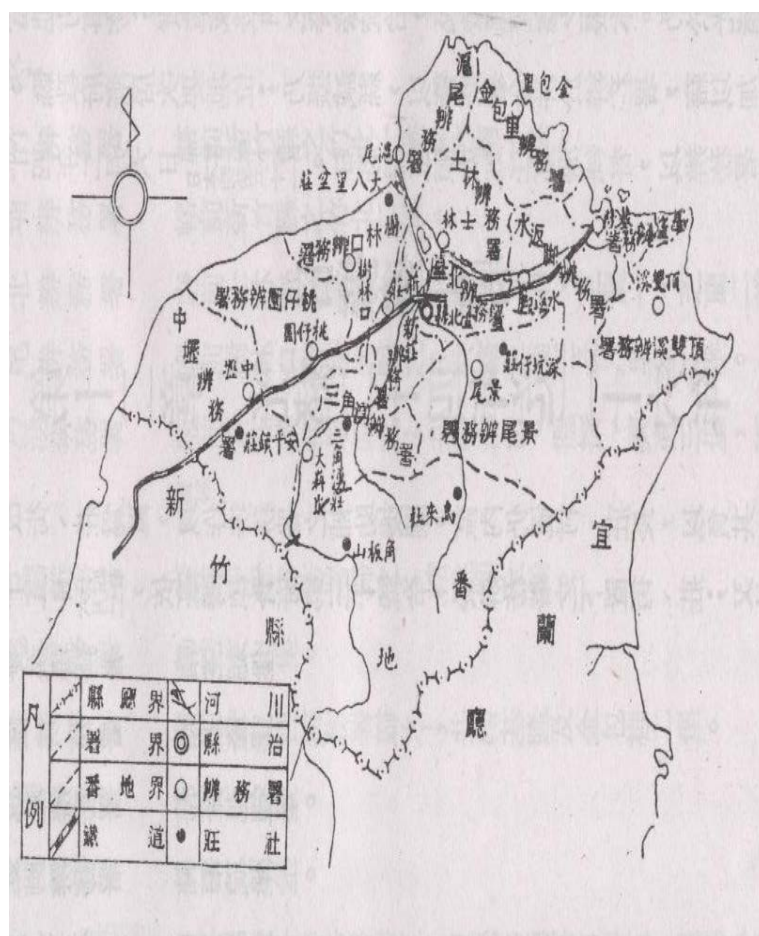


圖 1-3-3：1897 年臺北縣 13 辦務署圖

資料來源：林興仁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2 年 3 月，頁 385。

¹⁰⁹臺北州總務部總務課編，《昭和 16 年臺北州統計書》，臺北州總務部總務課，昭和 18（1943）年 9 月 11 日，頁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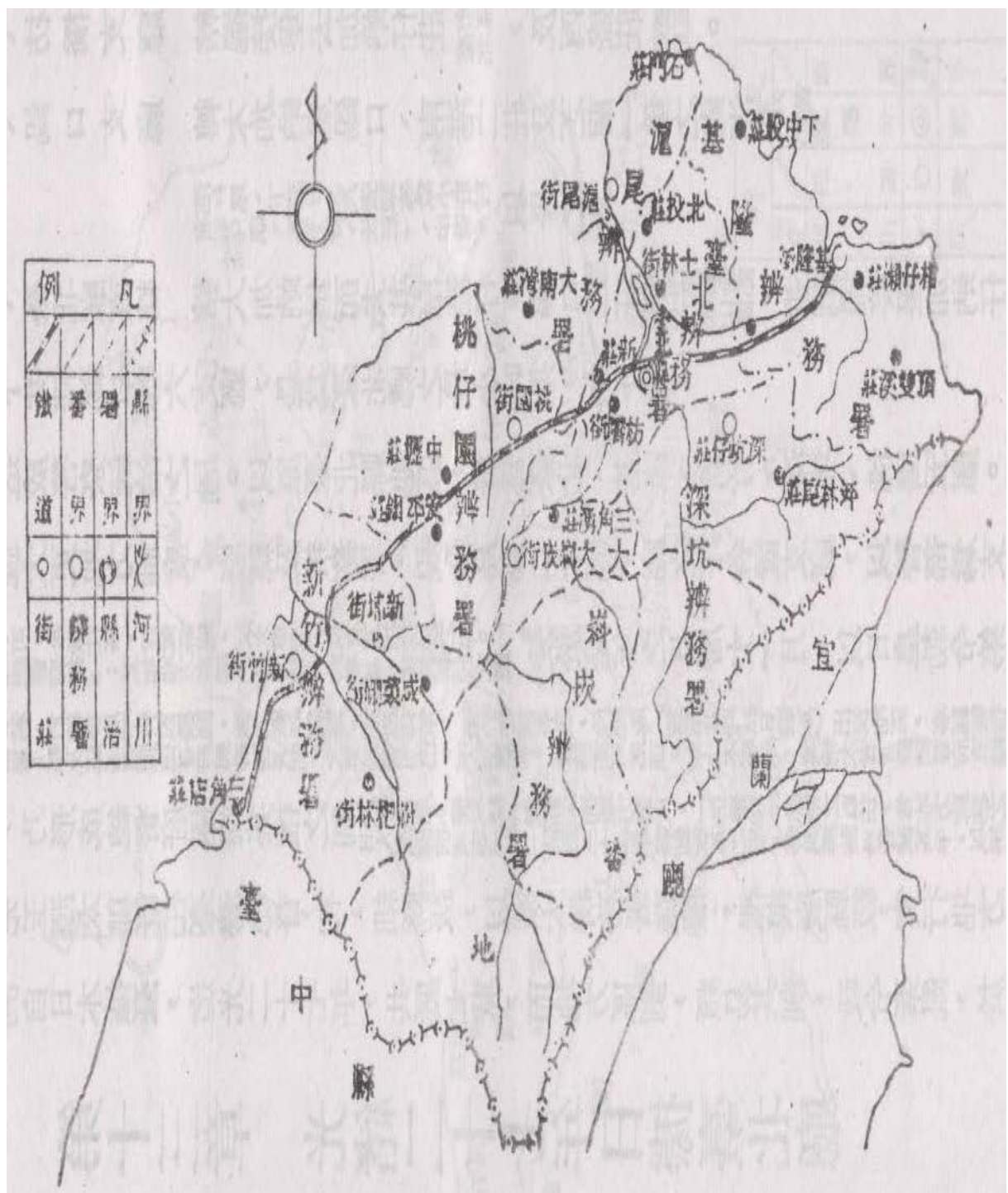


圖 1-3-4：1899 年臺北縣 7 辦務署圖

資料來源：林興仁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2 年 3 月，頁 389。



圖 1-3-6：1919 年臺北廳圖（縮尺六十萬分之一）

資料來源：林興仁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2 年 3 月，頁 393。



圖 1-3-7：1930 年（昭和 5）淡水郡管內圖

資料來源：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昭和5（1930）年12月28日，附圖。



圖1-3-8：1945年臺北州圖（縮尺百萬分之一）

資料來源：林興仁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2 年 3 月，頁 405。

表 1-3-2：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區劃建置表

1895 年 6 月	3 縣 1 廳	臺北縣 (直轄八堡)				臺灣縣				臺南縣						澎湖 島廳					
1895 年 8 月 (明治 28)	1 縣 1 廳 2 民政 支部	臺北縣				臺灣民政支部				臺南民政支部											
	4 支廳 9 出張 所	宜蘭 支廳	基隆 支廳	淡水 支廳	新竹 支廳	苗栗 出張所	彰化 出張所	埔里 出張所	雲林 出張所	嘉義 出張所	安平 出張所	鳳山 出張所	恆春 出張所	臺東 出張所							
1896 年 3 月	3 縣 1 廳	臺北縣			臺中縣		臺南縣														
1897 年 5 月	6 縣 3 廳	宜蘭 廳	臺北 縣	新竹 廳	臺中 縣	嘉義 縣	臺南縣			鳳山縣			臺東廳			澎湖 廳					
1898 年 6 月	3 縣 3 廳	宜蘭 廳	臺北縣			臺中縣				臺南縣				臺東廳		澎湖 廳					
1901 年 11 月(明治 34)	20 廳	宜蘭 廳	基隆 廳	深坑 廳	臺北 廳	桃園 廳	新竹 廳	苗栗 廳	臺中 廳	彰化 廳	南投 廳	斗六 廳	嘉義 廳	鹽水 港廳	臺南 廳	鳳山 廳	蕃薯 寮廳	阿猴 廳	恆春 廳	臺東 廳	澎湖 廳
1909 年 10 月(明治 42)	12 廳	宜蘭 廳	臺北縣			桃園 廳	新竹 廳	臺中廳			南投 廳	嘉義 廳	臺南 廳	阿緱廳 (1903.12.18 更名)			花蓮 港廳	臺東 廳	澎湖 廳		
1920 年 10 月(大正 9)	5 州 2 廳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廳			臺南州			高雄州			花蓮 港廳	臺東 廳	(屬高雄 州)		
1926 年 7 月 (大正 15)	5 州 3 廳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廳			臺南州			高雄州			花蓮 港廳	臺東 廳	澎湖 廳		

資料來源：轉引自許雪姬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附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頁 A079。

表 1-3-3：日治時期淡水行政體制沿革表(支廳、出張所、事務所/辨務署/郡、市)

府、縣廳、支廳時期 (1895.6~1897.5)	1895 年 6 月	3 縣 1 廳	臺北縣 1895 年 6 月 9 日
		支廳	淡水事務所 1895.6.9 淡水支廳 1895.7.19
	1895 年 8 月	1 縣 2 民政支部	臺北縣(4 支廳 6 出張所)
		支廳出張所	淡水支廳
府、縣廳、辨務署 時期 (1897.5~1901.11)	1896 年 4 月	3 縣 1 廳	臺北縣(4 支廳)
		12 支廳	淡水支廳
	1897 年 5 月	6 縣 3 廳	臺北縣(13 處)
		78 辨務署	滬尾
府、廳、支廳時期 (1901.11~1920.11) 府、廳、支廳時期 (1901.11~1920.11)	1898 年 6 月	3 縣 3 廳	臺北縣 10 辨務署
		39→37 辨務署	滬尾
	1901 年 11 月	20 廳	臺北 (6)
		92 支廳	滬尾
府、廳、支廳時期 (1901.11~1920.11)	1909 年 10 月	12 廳	臺北廳(13→12)
	1909 年 10 月	87 支廳	滬尾(→淡水)

府、州廳、市郡時期 (1920.11~1945)	1920 年 9 月	5 州 2 廳	臺北州
		4→5 市	臺北市、基隆市(1924.12 改市)
		47→46 郡	淡水
	1926 年 7 月	5 州 3 廳	臺北州
		5→11 市	臺北市、基隆市 宜蘭市(1940.10 新設)
		45→51 郡 2 支廳	淡水

資料來源：整理自許雪姬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附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頁 A158-A159。

表 1-3-4：日治時期滬尾辨務署長履歷(1897.8 6 縣 3 廳~1898.6 3 縣 3 廳~1901.11)

	職稱	姓名	原籍	任期/附註 (*表該首長當年/月在任)
臺北縣 1897.8(13 處) →1898.6(10 處)~1901.11	滬尾辨務署長 (1897.8~1901.11) ◎淡水	田邊啓藏		1897*~調麻豆辨務署長
		佐野友三郎		1898.11*、1899.2*
		村上先	宮城	1900.4*~1901.11 調鹽水港廳長

資料來源：整理自許雪姬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附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頁 A160。鄭喜夫，《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69 年 8 月，頁 358。《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各年度、《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表 1-3-5：日治時期滬尾支廳長、淡水支廳長履歷(1901.11 20 廳→1909.10 12 廳~1920.9)

	首長	姓名	原籍	任期/附註任期 (*表該首長當年/月在任)
臺北廳 1901.11(6 處)→ 1909.10(13 處)→ 1915.2(12 處)~1920.9	滬尾支廳長 (1901.11~1912.9 改名)	大熊和郎		1902.5*
		中川清		士林支廳長調~1903.5
		米倉安太郎		1904.5*
		小笠原長辰		1906.5*調淡水支廳長
	淡水支廳長	小笠原長辰		滬尾支廳長改任~1913.7*
		中間光太郎	北海道廳	1914.5 新莊支廳長調~192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許雪姬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附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頁 A164。鄭喜夫，《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69 年 8 月，頁 358。《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各年度、《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表 1-3-6：日治時期淡水郡守履歷(1920.9 5 州 2 廳→1926.7 5 州 3 廳~1945.10)

	首長	原籍	學歷/經歷	任期(*表該首長當年/月在任)
臺北州 1920.9 (1 市 9 郡)→ 1924.12 (2 市)→ 1940.10 (3 市 9 郡)~ 1945.10	藤代三九三	栃木	稻門專門部政治科	1922.7*~1924.7*
	鈴木秀夫	愛知	東京帝大法學部 高等試驗合格	1924 總督府屬調~1926 調總督府警察 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教官兼總督府理 事官
	山本正一	兵庫		大溪郡守調~1927.8*
	荒木藤吉	石川		1928.9 嘉義郡守調~1929.8*
	溪村德一	廣島	東京帝大政治科 高等試驗合格	1929.11 總督府屬調~1931.5 調臺北州 警務部警察課長
	鈴木忠信	栃木	東京帝大政治科 陸軍少尉高等試驗 合格	1931 總督府屬調~1932.4 調新竹州警 務課長
	田中國一	佐賀	青島高中 高等試驗合格	1932.4 殖產局庶務課屬調~1935.9 調 宜蘭郡守
	星野力	群馬	東京帝大政治科	1935.9 臺南州警務課長兼理番課長調 ~1937.8 調高雄州勸業課長
	狩野正好	群馬	東京帝大法學部	1937.8~調總督府屬
	久武猛彥	高知		1937.8*
	久保庄太夫	福井		1939~1940.7 後調七星郡守

	坂井要次郎	福井		1941.7*
	河村尚平	東京府	東京帝大政治科 高等試驗合格	1942.7*
	高野義武			194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許雪姬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附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年5月，頁A175。鄭喜夫，《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69年8月，頁359-360。《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各年度、《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表 1-3-7：日治時期駐淡水外國領事

國別	序號	姓名	在臺任職期間	職銜/經歷
英國	1	William Scrope Ayrton (愛爾敦)	1895~1896年2月	由副領事 L.C.Hopkins 暫代
	2	J.C.Hall	1896年5月	領事
	3	Raymond de Burges Layard	1896年3月~11月	副領事代辦
	4	Henry Alfred Constant Bonar	1896年11月~1899年10月	原任函館領事，離任後改駐橫濱
	5	Raymond de Burges Layard	1899年10月~1903年12月	1903年12月調長崎領事
	6	Ralfu G.E.Forster	1900年10月~1901年4月	
	7	G.H.S Gordon	1901年4月	代辦領事
	8	J.Twzllwawn	不詳	代理
	9	Frank William Playfair	1903年12月~1905年8月	後調任長崎領事
	10	E.F.Crowe	1905年8月~1906年3月	代理領事，後任駐日大使館商事官
	11	Arthur Morison Chalmers	1906年3月~1909年3月	原任下關領事
	12	A.R.Frsh	1909年3月~1910年	代理領事
	13	John Baptist Rentiers	1910年~1913年3月	改駐檀香山領事
	14	Thomas Joseph Harrington	1913年3月~1915年3月	奉派出差馬尼拉
	15	G.P.Paton	1915年3月~1916年	代理領事
	16	Thomas Joseph Harrington	1919年1月~1919年2月	領事代理
	17	William Massy Royds	1919年1月~1919年2月	領事代理
	18	Paul Dalrymple Butler	1919年2月~1920年	代理領事
	19	G.H.Hipps	1920年~1925年4月	改任檀香山領事
	20	E.H.de Bunsen	1925年4月~1926年1月	代理領事
	21	Paul Dalrymple Batler	1928年~1929年12月	
	22	G.P.Paton	1928年~1929年12月	
	23	A.R.Ovens	1929年~1941年3月	
	24	C.H.Archen	1935年2月~1941年3月	
	25	D.W.Kermode	1941年3月~1942年	
美國 (駐臺北、淡水)	1	James Wheeler Davidson (達維遜、大衛孫、禮密臣)	1897年3月~1898年12月 1898年12月~1903年	代辦領事 1898.12 由代辦領事升為領事
	2	A.Noris Wilkinson	1900年1月~1905年9月	名譽副領事
	3	Frederick D.Fischer(伏設耳)	1904年7月~1906年8月	領事
	4	Dr.Alexander C.Lambart	1905年9月	名譽副領事
	5	Jalian H.Arnold(安立得)	1906年8月~1908年7月	領事，卸任後改駐長崎
	6	George P.Taylor	1907年10月~1909年12月	副領事
	7	Carl F.Dykman	1908年7月~1909年8月	領事，卸任後改駐長崎
	8	Samuel C.Reet	1909年8月~1913年8月	領事，因病辭職
	9	Joseph Wieliam Ballantine	1912年11月~1913年11月	副領事、代辦領事，兼譯官，卸任後改駐橫濱
	10	Max.D.Kirjassoff	1913年8月~1913年12月	副領事、代辦領事，兼譯官，卸任後改駐橫濱

	11	Adolph A. Williamson	1913 年 11 月~1914 年 6 月	領事，卸任後改駐大連
	12	Edwin L. Neville	1914 年 6 月~1917 年 11 月	領事，卸任後改駐長崎
	13	Max. D. Kirjassoff	1917 年 11 月~1919 年 9 月	領事，卸任後改駐大連
	14	H. B. Hitchcocu	1919 年 9 月~1922 年 9 月	領事，原駐橫濱，卸任後改駐長崎
	15	Harveh T. Goodier	1922 年 10 月~1925 年 3 月	領事，卸任後改駐名古屋
	16	Charles L. De Vault	1925 年 3 月~1928 年 4 月	領事
	17	Charles S. Reed	1929 年 5 月 28 日~1931 年 12 月 23 日	副領事
	18	Hayward G. Hil	1931 年 9 月~?	副領事
	19	John B. Ketcham	1931 年 12 月~1934 年 10 月	領事
	20	Walter P. Macconaughey	1934 年 8 月 28 日~1935 年 4 月	領事代理(神戶副領事)
	21	Edward S. Maney	1935 年 4 月~1937 年 1 月 22 日	領事，卸任後改駐長崎
	22	Alvin T. Rowe, Jr.	1937 年 1 月~1937 年 11 月	副領事，卸任後任於上海總領事
	23	Gerald Warner	1937 年 11 月 15 日~1939 年 3 月	領事
	24	John K. Emerson	1939 年 4 月~?	領事
	25	Glen Bruner	1941 年 3 月~1941 年 12 月	領事
德國 (淡水、基隆)	1	D. r Constance Merz(梅爾茲)	1895 年 8 月 15 日~1897 年 12 月	領事；卸後改任駐廈門領事
	2	Dr. Grunen Wald	1895 年 12 月~1896 年 9 月	領事代理；領事請假期間代辦館務
	3	F. Reinsdorf	1897 年 12 月~1898 年 6 月	代辦領事(副領事)；卸調朝鮮京城
	4	Van Varihmin	1898 年 6 月~1899 年 3 月	代理領事
	5	Dr. Karl Muller	1899 年 3 月~1900 年 4 月	代理領事(該館實習翻譯官)
	6	E. Heintze	1899 年 4 月~1900 年 4 月	副領事
	7	F. Reinsdorf	1900 年 5 月~1908 年 6 月	領事，改任駐下關領事
	8	Dr. Mehlenbrug	1906 年 7 月~1908 年 4 月	代理領事(原係長崎領事館實習翻譯官)；領事返國期間由其代理，後調回駐日大使館

資料來源：整理自許雪姬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附錄」，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頁 A146-149。

第二節 淡水近代化建設與社會變遷

淡水因位於河口的地理位置，17 世紀以降，其軍事、貿易之角色愈益重要，成為西方殖民者、商人爭奪之地，也引來移民人口墾殖定居。19 世紀中葉，淡水開港通商，更促進近代淡水港口市鎮的形成，加深其在北臺軍事、貿易地位的重要性，其戰略位置不僅兵家必爭，亦是東亞海域重要的貿易吞吐港。

日治初期，因島內陸路交通仍待拓建，北部淡水與南部安平 2 港仍肩負重要的貨物吞吐任務，且當時臺灣大部分日用雜貨仍由廈門，香港等港輸入，往來主要之運輸船隻以小輪船甚或帆船為主，¹¹⁰因此，淡水港雖然淤積問題日益嚴重，但仍不失為北臺重要輸出入貨品之據點。甚且，在 1908 年縱貫鐵路全線通車之前，總督府為謀中部與北部行政事務往來之方便與與區域間產業發展，於 1899 年 3 月，由總督府出資並命賀田金三郎經營淡水至塗葛窟之航海線，然因

¹¹⁰林淑華，〈日治前期臺灣縱貫鐵路之研究（1895~19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8 年，頁 118。

天候、風浪等不穩定因素，造成船隻破損且船難頻繁，且船隻修繕費用與港口間貨物起卸費用成本高，以致虧損嚴重，終至 1904 年 3 月結束了經營 5 年時間的淡水至塗葛窟之航海線。¹¹¹

領台後，日方相當重視淡水港日益嚴重的淤積問題，1897 年(明治 30)10 月 5 日，總督府即命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擔任淡水港修築調查委員委員長，並任海軍大佐伊藤常作、總督府技師澀谷競多、陸軍步兵大尉太田朗、臺灣總督府事務官湯目補隆、臺北縣辦務署長田邊啓造、淡水稅關長野村才二為淡水港修築調查委員，負責淡水港修築調查工作，¹¹²1898 年(明治 31)，總督府亦命臺北縣廳指定技師、監督官、技術員進行大稻埕淡水河護岸復舊工事，¹¹³這些調查工作與復舊工事結合中央、地方與軍方之技術人員，顯示淡水港問題的複雜與重要。淡水港的整治工作是一項持續性的政治工程，除了官方，產業界與民間各界輿論皆對淡水河的淤積問題與淡水港的整治視為相當重要的建設急務，¹¹⁴因此一直到 1910 年代對淡水港的整治皆未曾停頓，仍持續著各項浚渫的工事。¹¹⁵

然而隨著縱貫鐵路的全線通車、基隆港的建設整備以及淡水港淤積問題的難以治理，淡水日漸難以符合作為近代產業規模要求的港口，其重要貿易港口的地位亦逐漸失去。

表 1-3-8：1896 年～1925 年淡水、基隆輸出品、輸入品價額表

單位：(日)圓

	淡水		基隆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1896	7,815,083	4,879,453	16,522	208,783
1897	8,308,672	7,410,621	50,579	367,776
1898	7,451,108	9,871,539	79,887	764,340
1899	7,271,297	9,668,733	83,269	408,007
1900	6,507,710	8,833,067	121,371	754,894
1901	4,603,990	7,250,198	202,024	1,587,686
1902	9,361,728	5,941,530	601,522	814,180
1903	7,564,774	6,623,880	1,443,939	1,083,730
1904	5,909,934	7,871,183	3,335,616	1,089,087
1905	6,004,423	6,927,996	3,024,376	585,100
1906	5,128,353	8,368,280	3,010,653	919,519
1907	4,041,326	6,477,064	4,424,611	889,428
1908	2,673,843	6,889,079	5,220,758	1,760,769
1909	4,048,738	7,403,061	6,619,300	653,753
1910	2,930,786	8,033,693	6,358,246	1,350,673
1911	5,847,743	6,586,215	5,377,245	2,389,509
1912	7,844,836	7,534,043	4,313,632	5,063,040
1913	6,780,863	6,949,694	5,269,459	6,385,077
1914	8,268,327	5,152,353	3,767,741	3,904,092

¹¹¹林淑華，〈日治前期臺灣縱貫鐵路之研究（1895～19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8 年，頁 118。

¹¹²〈橋口文藏外數名淡水港修築調查委員及書記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規官職，乙種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 5 卷甲，第 231 冊 6 號，明治 30（1897）年 10 月 5 日。

¹¹³〈淡水河護岸工事費原議綴（元臺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木、河川港灣，永久保存，第 116 卷，第 9206 冊 1 號，明治 31 年（1898）。

¹¹⁴〈淡水港口及淡水河身的壅塞〉，《臺灣協會會報》28 號，東京：臺灣協會，明治 34（1901）年 2 月 6 日，頁 61-62。〈淡水港築造の急〉，《臺灣經濟雜誌》28 號，臺灣經濟雜誌社，明治 34（1901）年 2 月 5 日，頁 4-5。

¹¹⁵〈淡水港浚渫工事ニ關スル件（外五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木局，15 年保存，第 116 卷，第 10933 冊 23 號，明治 43（1910）年 1 月 1 日。

1915	7,723,046	4,532,355	6,248,288	4,145,316
1916	6,878,142	4,145,086	11,076,181	6,546,276
1917	5,570,669	2,724,532	16,970,943	10,095,343
1918	9,686,856	3,369,087	15,124,140	18,192,561
1919	9,675,339	5,865,535	16,247,219	26,903,205
1920	8,248,192	6,240,735	18,477,048	24,656,911
1921	3,705,281	5,477,742	16,134,046	15,155,229
1922	640,425	2,252,864	24,508,183	16,190,756
1923	708,268	2,376,414	23,022,889	16,857,364
1924	833,253	2,998,336	32,180,089	20,530,966
1925	749,415	2,564,298	37,507,641	23,900,37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稅關，《臺灣貿易三十年對照表(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十四年)》，臺灣總督府稅關，昭和2（1927）年10月15日，頁5-7。

表 1-3-9：1899 年～1908 年淡水港基隆港輸出茶葉數量統計表 單位：斤

	淡水	基隆
1899	11,752,049	---
1900	10,936,922	---
1901	10,324,543	---
1902	12,904,276	938,849
1903	11,632,970	2,831,765
1904	9,049,842	4,069,798
1905	8,320,325	5,835,589
1906	6,428,697	6,625,351
1907	2,058,457	10,441,316
1908	755,113	11,596,721

資料來源：林淑華，〈日治前期臺灣縱貫鐵路之研究（1895～19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8年，頁119。

由表 1-3-8 觀之，1896-1925 年淡水的輸出品價額由 7,815,083 圓萎縮至 749,415 圓，相對的，基隆的輸出品價額則由 16,522 圓攀升至 37,507,641 圓。淡水的輸入品價額雖然起起伏伏，然亦由 1896 年的 4,879,453 圓降至 1925 年的 2,564,298 圓，萎縮了近 2 倍，而基隆的輸入品價額則由 1896 年的 208,783 圓成長至 1925 年的 23,900,372 圓，達 114 倍之多。換言之，1896 年淡水的輸出品價額是基隆的 473 倍，而 1925 年基隆的輸出品價額則是變成了淡水的 50 倍；1896 年淡水的輸入品價額是基隆的 23.37 倍，而 1925 年基隆的輸入品價額則是變成了淡水的 9.32 倍。再由表 1-3-9 觀之，淡水是茶葉重要輸出港，1899 年輸出茶葉數量達 11,752,049 斤，到了 1908 年縱貫鐵路全線通車之際，淡水茶葉輸出量則僅餘 755,113 斤，萎縮了 15.56 倍；而 1908 年基隆的茶葉輸出量則成長至 11,596,721 斤，是當年淡水輸出量的 15.35 倍，茶葉輸出由淡水轉移至基隆主要是因鐵路陸路交通與基隆港的整備完成所致，雖然基隆仍無法完全取代淡水的港口地位，然而不可否認的，由 1896-1925 年淡水、基隆輸出品、輸入品價額的消長可見，淡水港確實於 1920 年代失去其在近代北臺最重要港口的地位，北臺港口的重心則已轉往基隆。

日治前期，淡水港的輸出品以烏龍茶、樟腦、砂糖為主，此外，淡水港的主要輸出品為米、包種茶、乾筍、龍眼、乾鹹魚、石油、酒精、火柴、苧麻、棉布、石炭、生皮、硫磺、藤、胡麻子、姜黃、油糟、玻璃、糖蜜、水泥、香蕉、毛織品、海帶等，主要輸往中國大陸、香港、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度、英領殖民地、荷領印度、澳洲、加拿大、瑞士、俄領亞細亞、英

國、美國、法國等地。而歷年的輸入品為大豆、牛奶、煙葉、石油、石蠟、鴉片、黃麻、棉繻子、苧麻棉布、蔴袋、唐紙、禮拜紙、石炭、陶磁器、鋁、木材、茶箱用板、蓆、豆餅、金針、木耳、索麵、鹹魚、乳膏、人參、線香、爆竹、被單布、中國棉布、呢絨、中國靴、紙箔、桐油、茶油、藥材、機械用油、重油、汽油、燈油、小麥、麵粉、鐵、鐵板、米等，主要由英國、印度、埃及、波斯、土耳其、中國、香港、菲律賓、美國、加拿大、英領殖民地、荷領印度、越南、泰國、德國輸入。¹¹⁶

日治之後，日人除了面對淡水港口地位的變化，也開始著手對淡水進行近代化的治理和建設，意圖改造淡水原有的舊環境與舊社會，使其成為帝國新領地新政之一環。因此，日治時期淡水也陸續出現了近代化的公共行政與社會設施、近代陸路交通的整備以及近代化市街的改正，展現了殖民地統治下的近代風貌。

淡水位居淡水河口，在傳統以河海交通為主的時代，淡水可說是臺北的門戶，淡水長居北臺灣人口、貨物的進出的關口，其對島內甚或北臺灣衛生環境的影響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稍有不慎，便易影響統治中心臺北的安全。日治初期除了設置簡易的「淡水輸入獸類檢疫所」之外，¹¹⁷近代化的水道設施是提供人畜安全環境緊迫的建設。1896年(明治29)2月，總督府命臺北州淡水支廳長大久保利武成立「滬尾街水道事務所」，並任命經理課員山村俊吉為滬尾街水道事務所分任官，¹¹⁸進行淡水近代水道的規劃工作。同年8月，總督府聘請之英國技師英人W. K. Burton(巴爾頓)至淡水協助調查規劃及水道的施工工作，Burton對淡水水道的整體調查結果於隔(1897)年向總督府提交〈滬尾給水工事調查報告〉，認為淡水水源地的水質純良，以衛生學角度而言相當適合飲用，同時其建議水道管的材質應由原設計支木桶管更改為鐵管。¹¹⁹歷經多次的調查和變更，淡水水道於1899年3月31日竣工，同日即通水至街內淡水、油車口、沙崙仔、水碓仔、竿蓁林、庄仔內等地，¹²⁰淡水水道也成為臺灣近代第一座水道供給設施。

道路交通方面，日人認為淡水市區之設計關乎市區繁榮，1895年10月即有意開通一條由油車口至鼻仔頭間的道路，設計規模為能容許兩輛一般車輛並行的道路，¹²¹此後日人即積極展開對淡水道路交通之建設。根據莊家維的研究，日治時期淡水道路建設發展的結果，淡水聚落的街道結構形成了3層進深的道路格局，可區分為第一層進深為大街，大街橫貫整個聚落主體，其功能具有產業道路及市街道之屬性；第二層進深為今重建街，其屬性為產業道路並兼具生活道路功能。第三層進深為今清水街，具有生活道路功能。¹²²他近一步描述分析這3種道路層級體系實際之建設情況如下：¹²³

¹¹⁶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二十三〈商業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9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72年3月臺一版，頁4484-4485。

¹¹⁷高澤壽，《臺灣牛疫史》，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大正14(1925)年3月28日，頁2-4。

¹¹⁸〈山村俊吉滬尾水道事務所分任官任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出納官吏，15年保存，第4495冊35號，明治29(1896)年2月1日。

¹¹⁹〈滬尾給水工事調查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木工事，乙種永久保存，第47卷，第191冊31號，明治30(1897)年4月1日。

¹²⁰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昭和5(1930)年12月28日，頁141。

¹²¹〈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第四回機密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書門，乙種永久保存，第13卷，第24冊3號，明治28(1895)年12月4日，頁172。

¹²²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從五口通商到日治時期〉，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6年，頁73。

¹²³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從五口通商到日治時期〉，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6年，頁133-132，頁73-74。

一、主要道路：

(一)大街(今中正路)：

1901 年因淡水驛站的建設而開闢了站前大街，東側逐漸成為聚落交通運輸的核心，這也間接地改變原有的街道結構。此條從東側的站前大街一路至西側的烽火街，貫穿整個淡水聚落的核心地帶，緊密聯繫東西兩側地區的相關設施，是第一層級的道路。1933 年市區改正後，大街煥然一新，成為淡水聚落最繁榮的街道。

(二)永吉街(今中山路)：

最初只是從龍山寺廟口北端一路向西北延伸至協興街的小路。¹²⁴開闢後儼然成為站前大街與北方地區最直接的運輸道路，可不須再經由後仔街、米市仔街、協興街與元吉街等舊市街而出淡水。約 1930 年以後，除了有拓寬外還繼續向東南延伸渡過鬼仔坑溪，橫切後仔街與布埔頭街之銜接面直抵站前大街。此條縮短了淡水驛站與北方各區間的距離，並可避免穿越市區，現今的中山路就是在這種基礎上擴展開來的。

(三)福興街(今三民街)：

清末時衙後石路是重要的南北向交通要道，因位處新店地區的交通聚合點上，且有淡水與八里對渡口岸，能以最短距離流通南北地區的人潮貨物。日治以後，開闢了今新生街直接匯集三民街，避開三民街通往崎仔頂陡峭的坡地。另外，此條與開闢的永吉街都作為北方地區與沿岸的聯繫，共同構成一個市區外圍的環路網。

(四)今新生街：

原為砲台埔地區的小徑，後來直接開闢成道路使用，以元吉街北端為起點，環狀切過西側腹地直接聯繫福興街，疏通協興街與元吉街過於陡峭及狹小的困境，並具有聯繫埔頂區域與漢人市街的橫向功能。此條後期在中間段又分叉出一條道路，向西連接至烽火地區。這些新開闢的道路，寬度與坡度可有較好的工程控制，土地取得上也不若舊市街需徵地拆屋等闢建不易之情事。

二、次要道路：

(一)九坎街等(今重建街)：

初期時仍為主要道路之一，從日治地籍圖來看，元吉街、協興街及九坎街這一連貫街道的平均路寬約在 3 公尺至 4 公尺之間，街道路幅極為狹窄，且因受地形影響高低差極大，實無法供汽車通行而逐漸喪失運輸功能，兩側街屋大都是一層樓磚造建築物。在永吉街等外環道陸續開闢後就逐漸被取代了。

(二)米市仔街等(今清水街)：

米市仔街、後仔街及布埔頭街這一條連貫的街道，如同九坎街一樣，因街道成形甚早，街屋林立，較不易成為地方官廳拓寬的對象，因此變化性較小，仍維持清末時的狀況，平均路寬也約在 3 公尺至 4 公尺之間。布埔頭街在清末時是聚落的主要道路，日治以後，站前大街開闢逐漸退化成次要道路。…1930 年以後…此條街道還是單側街屋型態，自清末以來即已是單側街屋，然而到了日治中期仍是如此，並未有進一步發展。

¹²⁴龍山寺廟口北端為新厝街，此說仍有待權之處。

三、其他道路、巷道：

除了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外，尚有聯繫這些道路的巷弄小徑。淡水地區為一丘陵地形，平地甚少，產生許多蜿蜒起伏的巷弄。從日治地籍圖來看，這些具有滲透性與穿透性的小巷道，填充於各個角落，有如「蜈蚣街」一般，這也是淡水街道結構上的一個特色。

表 1-3-10：日治時期主要街道系統一覽表

道路層級	道路名稱 (現今名)	包含路段(舊街名)	備註
主要道路	中正路	站前大街、東興街、公館口街、新店街、龍目井街、烽火街。	俗稱大街或下街。 市區改正的主要街道。
	中山路	(永吉街部分)	開闢之外環道，今中山路之前身。
	三民街	福興街。	清稱衙後石路（俗稱衙仔街）。
	新生街	原為砲台埔地區之小路徑。	開闢之外環道，今新生街之前身。
次要道路	重建街	九坎街、協興街及元吉街。	
	清水街	米市仔街、後仔街、布埔頭街。	
	公明街	暗仔街。	
	真理街	原為埔頂地區之小路徑。	
其他巷道	其他巷道		

資料來源：修改轉引自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從五口通商到日治時期〉，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頁 132，莊家維製表。

由上述的研究分析，日治時期交織在淡水聚落間的道路已形成了近代治理方式的計畫性規劃，也有形地重整了淡水居民舊社會的生活空間。第一層級的站前大街(今中正路)的拓建是為了因應 1901 年淡水線鐵道的通車所新建淡水停車場(淡水車站)的出現，站前大街成為淡水街的主要道路，連接了淡水車站至烽火街之間。除了大街，淡水街聚落間的道路仍多屬舊道小路，1929 年(昭和 4)7 月，日方再度進行市街道路改正工程，計畫拓建連接水碓仔至砲台球場間道路，¹²⁵同年底完成；¹²⁶8 月則計畫延伸連接公會堂至海水浴場間道路，隔年(1930)1 月完工。之後，基於人口與聚落的變遷，原有道路規模漸形不足，日方持續性地進行主要道路的市街改正。1934 年 10 月，日方再度進行主要道路市街改正，此次主要進行站前大街至油車口中心橋的道路拓張工事，總經費為 57,000 圓，臺北州補助 1/3，於 1935 年 10 月初竣工，工程長達 1 年，將原路寬拓張為度 9.09 公尺(5 間)，延長了 1592.8 公尺(880 間)，¹²⁷使得大街總長發展為 2545.2 公尺，¹²⁸更有利於局營公車的往來。該工程確為淡水近代市街改正之大事，因此，日方特於 1935 年 10 月 8 日在運動場舉行竣工典禮，臺北州知事野口敏治與臺北州土木課長前田兼雄皆親臨式場省察祝賀，¹²⁹當時的報紙直接將此次完成大街拓張工程後的淡水稱之為「モダン淡水」。¹³⁰

¹²⁵ 「淡水新道路 籌備開鑿」，《臺灣日日新報》第 10521 號，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4（1929）年 8 月 2 日。

¹²⁶ 「淡水街 新路完成」，《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4（1929）年 12 月 31 日。

¹²⁷ 「淡水街區改正 全部完工 竣功式八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12755 號，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0（1935）年 10 月 3 日。

¹²⁸ 周守真，《日據時期淡水之空間變遷》，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頁 103-106。

¹²⁹ 「淡水街區改正 全部完工 竣功式八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12755 號，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0（1935）年 10 月 3 日。

¹³⁰ モダン淡水：摩登 (modern) 淡水，形容淡水的現代化。「モダン淡水 落成式 八日盛大に」，《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0（1935）年 10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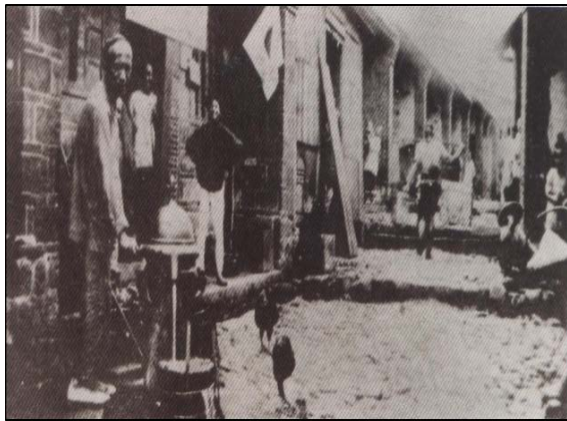


圖 1-3-9：九崁街（重建街）前之水管頭

資料來源：蘇文魁編輯，《圖說淡水四百年》，
臺北：淡水鎮公所，民國 84 年 10 月，頁 22。



圖 1-3-10：日治時期淡水商店街

資料來源：蘇文魁編輯，《圖說淡水四百年》，
臺北：淡水鎮公所，民國 84 年 10 月，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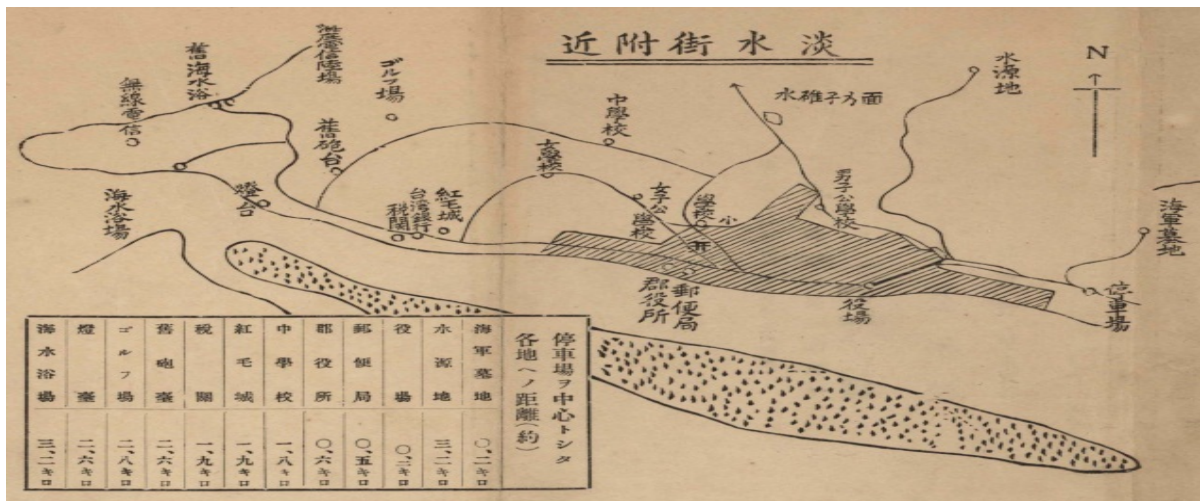


圖 1-3-11：1940 年代淡水街附近圖

資料來源：淡水公學校，《淡水名所舊跡案内》，出版年不詳。

道路建設之外，在產業運輸體系上，日人亦積極地修建鐵道工程。面對淡水港的變化，如何在交通及產業上建立新式的交通系統，成為日人治理上的急務。1900 年(明治 33)1 月，總督府開始著手淡水線鐵道的測量，隔(2)月測量調查結束，日人計畫興建一條總長 22.04 公里(13 哩 7 分)的淡水線鐵道。¹³¹淡水線鐵道最初主要作為材料搬運為主的線路，建造費額為 72 萬 4,000 餘圓，平均 1 哩(1.6 公里)建造費為 5 萬 4,000 餘圓。1900 年(明治 33)5 月，總督府設置臺北建設事務所，由技師稻垣兵太郎擔任所長，負責督造淡水支線工事，淡水支線工事分為臺北北投間、北投江頭間、江頭淡水間 3 個工區，由山仔腳派出所及江頭派出所負責，全線搭設雙連坡川、牛埔川、基隆川、新道、士林避溢橋、士林川、舊街避溢橋、石埤川、沼瀨川、第一北投川、第二北投川、小八里坌川、官真林川、竿蓁林川、第一鼻仔頭川、第二鼻仔頭川、滬尾川 17 座橋樑；橋樑之外，並開鑿「江頭隧道」1 座，江頭隧道於 1900 年 6 月 25 日開始施工，其構造為

¹³¹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史》中卷，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明治 44（1911）年 3 月 25 日，頁 60。

側壁切石、拱煉化、坑門口切石，總長約 110 公尺(330 呎)，整個淡水線鐵道工程於隔(1901)年 3 月 15 日竣工。¹³²

淡水線鐵道的完成，對近代淡水的發展是一項劃時代的重大建設，當時自中央以至地方，皆盛大歡迎淡水線鐵道的完成。1901 年(明治 34)10 月 25 日上午 11 點，日本官方盛大舉行淡水線鐵道開通典禮，典禮於臺北車站(臺北停車場)內舉行，當日有官吏 279 人、外國人 14 人、在台日本人紳士 44 人、本島人紳士 40 人、土地獻納者 616 人、出入商人(進口商)70 人及其餘人士總計有 1,693 人受邀至臺北車站內廳堂參加淡水線「開通式」盛會，典禮會場有海軍軍樂隊演奏並施放煙火慶賀，盛會上同時並由專人朗讀兒玉源太郎總督、鐵道部長後藤新平、鐵道部長谷川謹介技師、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等人之祝辭。¹³³

當時淡水線鐵道由臺北淡水間的車時約 45 分，進入 1920 年代後，淡水線更明顯的扮演客運觀光交通的角色。1923 年淡水海水浴場設立，初由稅關管轄，之後改為淡水街役場經營，進一步拓展了浴場的觀光性，而淡水線則為浴場遊客帶來更大的交通便利。1930 年左右，臺灣的海水浴場約有 9 座，北臺則有淡水、基隆和蘇澳 3 座浴場，每到暑期炎熱天氣，海水浴場皆吸引大量旅客，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為了遊客的便利，針對淡水、基隆和蘇澳 3 大海水浴場之乘客，特別於每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19 日 3 個月間之星期日及節日慶典，販售減價車票，優惠遊客¹³⁴，旅客至淡水車站後，可搭乘車站與浴場間之淡水街汽車往返。

除了淡水線鐵道外，1911 年(明治 44)，臺灣總督府鐵道部亦允許民營私設輕便軌道，主要作為淡水及其周邊產業運輸之用。¹³⁵1917 年(大正 6)，淡水正式鋪設淡水至小基隆舊庄(今三芝)及淡水至水碓仔間的臺車線，淡水輕便鐵道的起點車站約在今中山路與中正路分叉點的華南銀行附近，全線有淡水、分歧點、北投仔、林仔街、下奎柔山、興化店、灰磠仔、大片頭、錫板、小基隆，共 10 站。¹³⁶淡水輕便鐵道的架設甚有助於當時淡水及其周邊所生產的米、茶葉、蕃薯、蔬菜、水果等農林產業的運銷，以及居民短距離的交通行動。

日治時期淡水除了交通設施的改變，其他如行政機關、學校、宗教、工商金融、休閒、衛生、試驗機構等方面皆有了近代化建設，這些近代統治方式與空間建設，也體現了淡水居民近代社會生活之變遷。

在行政、交通機構方面，日治時期淡水出現了日人新設的行政統治機構，主要有淡水稅關、淡水郡役所、警察署、淡水街役場、淡水郵便電信局、淡水無線受信所、滬尾海港檢疫支所、臺北州港埠部淡水支部、淡水停車場、淡水水上機場。另亦有其他外國領事館與官邸。

¹³²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史》中卷，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明治 44（1911）年 3 月 25 日，頁 157-162。

¹³³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史》下卷，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明治 44（1911）年 2 月 25 日，頁 442-452。

¹³⁴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台灣古籍出版公司，2004 年 9 月，頁 252-253。

¹³⁵周宗賢，〈淡水輕便鐵道考〉，收入氏著《淡水－輝煌的歲月》，臺灣商務印書館，2007 年 12 月，頁 190。

¹³⁶周宗賢，〈淡水輕便鐵道考〉，收入氏著《淡水－輝煌的歲月》，臺灣商務印書館，2007 年 12 月，頁 192-194。



圖 1-3-12：1920 年代的淡水海水浴場

資料來源：蘇文魁編輯，《圖說淡水四百年》，臺北：淡水鎮公所，民國 84 年 10 月，頁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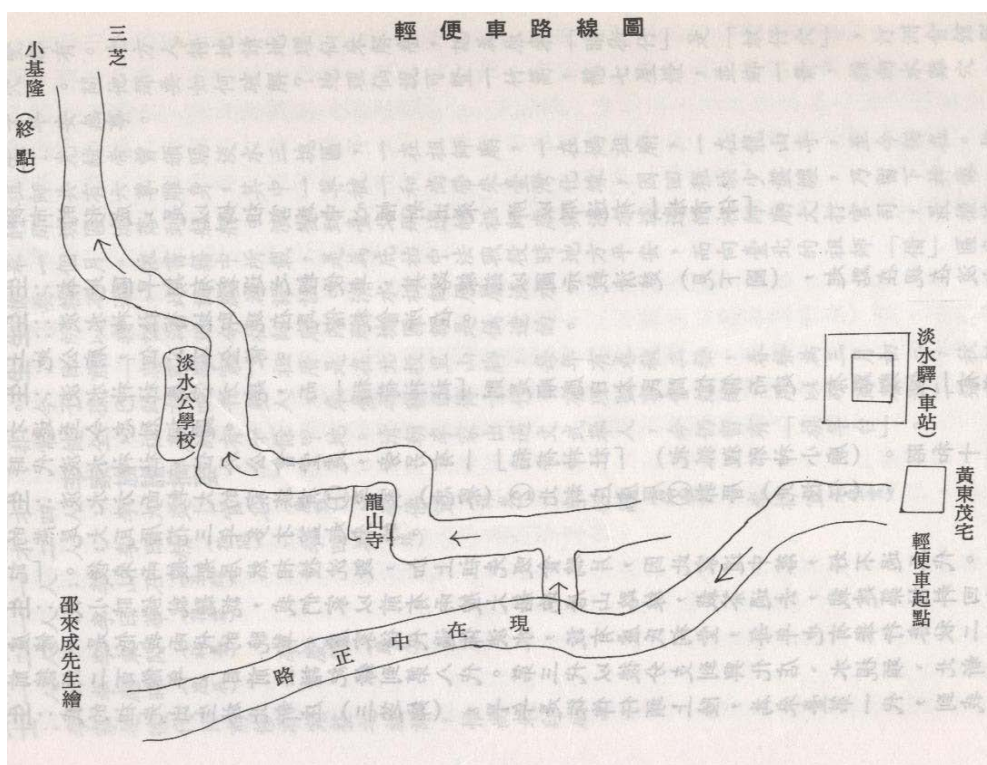


圖 1-3-13：1910 年代淡水輕便車路線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台北縣鄉土史料（下冊）》，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86 年 7 月，頁 932。

表 1-3-11：日治時期淡水主要行政、通信設施一覽表

主權政府	設施類型	設施名稱	興建年代	座落位置	備註
日本殖民政府	官署設施	淡水稅關	1895年接收	烽火街	原清代之海關。
		淡水稅關 水上警察、檢查場、 製帆所、監視部…等	陸續興建	烽火街	於稅關南岸填築造地興建。
		稅關倉庫	1896年	烽火街	購自清朝人李怡和之石造倉庫。
		淡水稅關官舍	1895年接收	埔頂地區	原淡水海關總稅務司官邸，現為縣定古蹟。（現今此棟仍待考證）
		淡水郡役所	1923年	烽火街	早期為滬尾辦務署，設於稅關內。
		警察署	1896 年	烽火街	後設置於淡水郡役所內。
		淡水街役場	—	東興街	
		其他官署附屬設施	陸續興建	—	如徵收洋行用地、民地或填築等。

	交通通訊設施	淡水郵便局	1895年	龍目井街	曾數次搬遷及整編。
		台北州港埠部淡水支部 (基隆港埠部淡水支部)	1899年	龍目井街	曾數次搬遷及整編。 早期曾作為檢疫事務。
		淡水驛站(淡水車站)	1904年	草厝尾地段	
		淡水無線受信所	1929年	沙崙地區	
		淡水水上機場	1940年	鼻仔頭區	初期為民用設施，後作軍用使用。
英國政府	外交領事	英國領事館(紅毛城)	西荷時期	砲台埔地區	現為一級古蹟。
		英國領事館官邸	1891年	砲台埔地區	

資料來源：修改轉引自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從五口通商到日治時期〉，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頁 141，莊家維製表。

學校與文化設施方面主要有淡水公學校(滬尾公學校)、淡水女子公學校、淡水小學校(滬尾小學校)、水梘頭公學校、水梘頭公學校、小坪頂分校、興化店公學校、淡水中學校、淡水高等女學校、淡水婦女學堂、淡水聖書學校、¹³⁷神學校、淡水公會堂。其中關於初等教育，1940 年代淡水的公學校在學生平均約六千餘人，男女學童平均就學率約 40%。¹³⁸

表 1-3-12：日治時期淡水主要教育文化設施一覽表

組織機構	學制	學校名稱	創建年代	所處位置	學校性質 (學生對象)	備註
殖民政府	小學	淡水公學校(滬尾公學校)	1898 年	今淡水國小	漢人兒童為主。	
		淡水女子公學校	1924 年	今文化國小	漢人女性兒童為主。	
		淡水小學校(滬尾小學校)	1899 年	今淡水國中	日人兒童為主。	
基督長老教會	中學	淡水中學校(淡水中學)	1914 年	今私立淡江高中校內	尋常小學校畢業即可，以男性為主。	
		淡水高等女學校(淡水女子中學校)	1883 年創建，後改制		尋常小學校畢業即可，以女性為主。	原清代女學堂
		淡水婦女學堂(婦女學校)	1910 年		社會群眾，以婦女為主	
	一	神學校(台北神學校)	1882 年創建，後改制	今私立真理大學內	不限	原清代牛津學堂
一	一	淡水公會堂	1909 年	今淡水圖書館	社會群眾	後拆除

資料來源：修改轉引自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從五口通商到日治時期〉，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頁 157，莊家維製表。

日治時期，淡水亦進入近代工商金融體制的時代，此時開始出現近代工商金融機構、公共消費設施及民間各類產業之商行，主要有臺灣銀行淡水支行、淡水信用組合、淡水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淡江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淡水市場。

表 1-3-13：日治時期淡水主要工商金融設施一覽表

機關性質	機關組織	興建年代	營業種類	座落位置	備註
株事會社	臺灣銀行淡水支行 (臺灣銀行滬尾出張所)	1899 年	銀行業	東興地段(後期)	
	施合發商行	1924 年	木材煤商	草厝尾地段	
產業組合	淡水信用組合	1918 年	信用融資	東興地段(後期)	今淡水信用合作社

¹³⁷ 1910 (明治 43) 年 10 月 26 日創設。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台灣教育會 1939 年 12 月，頁 1000。

¹³⁸ 〈躍進を豫想さるる臺北州淡水郡〉，《臺灣農林新聞》46 號，臺灣農林新聞社，昭和 14 (1939) 年 11 月 10 日，8 版頁。

(合作社)	淡水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淡水建築信用合作社)	1934 年	信用融資	東興地段(後期)	今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淡江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	1934 年	信用融資	東興地段(早期)	今淡水區農會(農會組織)
公共造產	淡水街食品零售市場	1931 年	市場零售	新店地段	今淡水市場

資料來源：修改轉引自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從五口通商到日治時期〉，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頁 163，莊家維製表。

日治時期淡水近代衛生、試驗機構建設有相當重要的成果，除了前述淡水水道建設大規模地改變了淡水的用水環境外，另一重要的試驗機構是 1931 年遷進淡水的「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獸疫血清製造所」。¹³⁹ 1895 年日本領台後，殖民地臺灣被納入日本近代國家衛生體系之一環，臺灣位居亞熱帶與熱帶，對日人而言，這是一個新又陌生的地域，其衛生環境與制度之建立，不僅迫切且是一項新穎而未曾有過的經驗。除了人間衛生環境的近代化，殖民政府於領臺後亦即關注到牛豬等獸類傳染疾病的問題，因為一旦發生牲畜大規模的疾病傳染，往往會引發民間與市場的騷動不安，例如昭和年間，臺北發生了 152 頭豬隻傳染病死亡，即造成了家畜市場的騷動。¹⁴⁰

在各類的獸疫中，牛疫的發生往往造成最為慘烈的危害，臺灣總督府對臺灣獸類的防疫制度可以說是以牛疫防遏為開端。為了因應 1900 年(明治 33)以後牛疫開始大量爆發的情況，總督府除了於南部各廳設立「臨時獸疫檢疫部」之外，終於在 1905 年(明治 38)於阿緱廳內設置「臨時牛疫防遏部」與「牛疫免疫血清作業所」，「牛疫免疫血清作業所」即為日後「殖產局附屬獸疫血清製造所」之前身。隨後，1912 年(大正元)，總督府再於臺北市樺山町設置「殖產局附屬獸疫血清作業室」，自此，形成「牛疫免疫血清作業所」與「殖產局附屬獸疫血清作業室」分立臺灣南北兩端之勢；牛疫免疫血清作業所專責牛疫血清之製造，獸疫血清作業室則專責豬瘟(コレラ)血清製造與家畜傳染病之調查。1919 年(大正 8)，臺灣總督府官制改正之際，將 2 者合併成「殖產局附屬獸疫血清製造所」，該所本所設於屏東，並設分所於臺北，隨著 1920 年(大正 9)南部的牛疫疫情獲得肅清，乃自 1923 年度終止牛疫血清之製造，並廢止屏東本所，重心轉回臺北，直至日本統治結束，「殖產局附屬獸疫血清製造所」即是負責總縮臺灣獸類免疫血清製造的中心單位。

殖產局獸疫血清製造所遷為臺北之後，因位於市內樺山町，所可利用之占地面積頗為狹隘，亦難以擴張，事業規模受到限制，難以適時適量提供當時臺灣畜產業進展之所需，且該所為一製造血清之試驗機構，獸屍處理與廢水排放亦造成環境之汙染，這些都非已逐漸近代化的臺北市區所能提供的條件，也因此常受到各方臺北市民要求遷移該所。¹⁴¹

因此，總督府乃於 1924 年(大正 13)選定臺北州淡水街砲臺埔七九／八一番地之適用地作為獸疫血清製造所新址之所在，並著手設備擴張計畫，同時進行該所各廳舍與畜舍之施工。直到 1930 年(昭和 5)，該所淡水新建物與設備大致竣工，隔(1931)年 8 月 1 日，樺山町本所關閉，該所整體事業乃全部轉移至淡水，淡水新所總坪數約 13,340 坪，¹⁴²各類廳舍計 14 棟約 735 坪，新

¹³⁹ 吳明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建立之歷史考察－以組織變遷與人事系譜為中心〉，收入《2011 年第一屆區域社會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11 年 11 月 18 日，頁 182-205。

¹⁴⁰ 〈豚の傳染病／家畜市場大騒ぎ〉，《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8（1933）2 月 2 日。

¹⁴¹ 〈獸疫血清製造所の移轉〉，《臺灣農事報》298 號，「雜錄・米穀時報」，臺灣農友會，昭和 6（1931）年 9 月，頁 864。

¹⁴² 〈臺灣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概況〉，臺灣畜產協會編，《臺灣之畜產》2 卷 11 號，昭和 9（1934）年 11 月，頁 36。

建工程花費約 15 萬圓。¹⁴³

當初府方之所以選定淡水作為獸疫血清製造所之新址，主要是因其址位於臺北市近郊並具有與周圍隔絕之地勢，且水陸交通方便，更重要的是淡水河口相當適宜動物之污物流放處理，而不至於讓病毒有散漫之虞，對殖民者而言，淡水新址可說是當時最佳的獸疫血清製造事業之場所。¹⁴⁴

獸類血清之製造與防疫事業在臺灣總督府的殖民體系與治理上，甚為特殊與重要，傳染病的疫情若未能有效控制，不僅影響殖民地殖產的發展，更甚者會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殖產局獸疫血清製造所的任務與位階，相較於其他機構而言更顯特殊，因此，1925 年(大正 14)，總督府以訓令發布將殖產局所轄之獸疫血清製造所的機構性質，連同營林所與度量衡所解釋為獨立官廳之位階，也就是說，這些獨立官廳所主管之事務具有「國家意思決定之權限」。¹⁴⁵由此可見，獸疫血清製造所在近代臺灣獸類防疫事業甚或殖民治理體系上的重要性。

1931 年 8 月，獸疫血清製造所整體遷移至淡水之後，亦象徵著臺灣近代獸類防疫事業的全面化與成熟穩定化，自此直到 1944 年底，14 年間，淡水的獸疫血清製造所成為臺灣近代獸類防疫試驗事業的中心以及獸醫重要養成所。

然而進入戰爭時期，淡水的獸疫血清製造所時時面臨戰爭轟炸的威脅，使得試驗事業飽受威脅。194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 點 20 分，二十餘架的盟軍飛機編隊自西北方來襲轟炸，並以機槍掃射獸疫血清製造所，該次的攻擊行動造成該所本館中央部遭受 3 發砲彈的擊炸，幾乎全毀，此外數棟廳舍、倉庫、豬舍皆遭到轟炸，據記載，當時被砲彈擊中而爆碎的廳舍石塊甚至飛散至 500 公尺之外，而連續性的機槍掃射造成 2 匹馬、10 頭豬、5 隻兔及 170 隻各類家畜死傷逃逸。¹⁴⁶

根據 1945 年 3 月臺灣總督府財務局會計課事後對獸疫血清製造損害提出的〈國有財產公用廢止報告〉可知，該所因敵機空襲幾乎全毀之建築物有事務所 3 間、宿舍住宅 1 間、倉庫 2 間和雜屋 5 間，合計面積約 200 坪，建物報廢損失之金額總計達 67,500 餘圓，器材方面約 3/4 破損，如水道、照明裝置、雜工作物等設備的損失金額計約 6,300 餘圓。¹⁴⁷

獸疫血清製造所的建物構造，除了本館為煉瓦建材，其餘多為木造建屋，由上述的戰況與報告書，可見當時該所蒙受戰爭災情之慘烈。獸疫血清製造所經由此次幾乎毀滅性的轟炸，其防疫試驗事業亦被迫中止，未待修復計畫的實施，二次大戰已告結束，日本結束臺灣 51 年的統治，日治時期淡水的獸疫血清製造所多年的臺灣近代科學的獸疫防疫事業亦宣告終止。

歷經 51 年的日本統治，淡水市街不論在行政措施、公共建設與社會生活空間都有了近代性的發展。不僅本地人人口穩定成長，同時也有相當數量的日人和其他外國人在此工作和定居，象徵統治者的行政機關與日商會社也進入傳統漢人的聚居中心，淡水的聚居型態和社會生活因此都有了明顯的變遷。日治以後，原本外國人於清朝所建立之洋行、碼頭、倉庫等設施逐漸被

¹⁴³ 〈獸疫血清製造所の移轉〉，《臺灣農事報》298 號，「雜錄・米穀時報」，臺灣農友會，昭和 6（1931）年 9 月，頁 864。

¹⁴⁴ 〈臺灣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概況〉，臺灣畜產協會編，《臺灣之畜產》2 卷 11 號，昭和 9（1934）年 11 月，頁 36。

¹⁴⁵ 〈營林所度量衡所及獸疫血清製造所ヲ獨立官廳ト看做スノ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 卷，第 3865 冊，3 號，大正 14（1925）年 9 月。

¹⁴⁶ 〈獸疫血清製造所空襲被害ニ因ル台帳整理ニ關スル件（獸疫血清製造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有財產書類綴（財務局會計科），第 11299 冊，6 號，昭和 19（1944）年。

¹⁴⁷ 〈獸疫血清製造所空襲被害ニ因ル台帳整理ニ關スル件（獸疫血清製造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有財產書類綴（財務局會計科），第 11299 冊，6 號，昭和 19（1944）年。

日方徵買，陸續移作日人的官方行政設施，而其原本的商業權利亦遭到限制難以發展，最後僅餘加拿大基督長老教會所建之學校、教堂、醫館等仍得持續運作，也因此，外國人在淡水的活動範圍漸縮於埔頂地區。¹⁴⁸

日治時期日人在淡水所新設的地方官廳，大致集中在漢人尚未完全開發的烽火及砲臺埔地區一帶。總督府並於淡水港河口一帶填補新生地，以作為行政及港務機關設施所在，另地勢較高的區域則逐漸形成日人資本家住宅與官舍的集中區，並有憲兵隊駐紮；對於漢人聚落集中的淡水街，則以保甲與警察派出所管理地方治安，因此，日治時期日人重要的地方行政及社會文化設施幾乎都位於烽火及砲臺埔地區。¹⁴⁹日治時期淡水人口由日人領臺之際的 4,194 人，至日治時期結束約 30,000 人，51 年間淡水人口結構確實產生了成長的變化。據 1943 年公布的《臺北州統計書》對 1936 年～1941 年淡水戶數、人口結構的統計，1936 年(昭和 11)淡水郡農業戶數為 4,540 戶、1937 年 4,524 戶、1938 年 4,522 戶、1939 年 4,646 戶、1940 年 4,694 戶，1941 年(昭和 16)則為 4,816 戶；而 1936 年(昭和 11)淡水街農業戶數為 1,667 戶、1937 年 1,691 戶、1938 年 1,694 戶、1939 年 1,836 戶、1940 年 1,878 戶，1941 年(昭和 16)年淡水街農業戶數則 1,975 戶。農業人口方面，1936 年(昭和 11)淡水郡農業人口為 33,809 人、1937 年 33,075 人、1938 年 32,273 人、1939 年 32,583 人、1940 年 31,931 人，1941 年(昭和 16)則為 32,466 人；而 1936 年(昭和 11)淡水街農業人口為 13,421 人、1937 年 13,607 人、1938 年 13,709 人、1939 年 13,776 人、1940 年 14,010 人，1941 年(昭和 16)年淡水街農業人口則 14,312 人。¹⁵⁰

換言之，在日治末期 1936-1941 年 6 年間，淡水郡和淡水街的農業戶數和人口雖穩定增長然變化不大，由 1941 年的統計觀之，淡水郡的農業戶數占全郡總戶數 10,511 戶之 45.81%，農業人口占全郡總人口 55,094 人之 58.92%；淡水街的農業戶數占全郡農業總戶數 4,816 戶之 41%，農業人口占全郡農業總人口 32,466 人之 44.08%，而淡水街的農業人口占全郡總人口之 25.97%，淡水街的農業人口則占全街總人口 50.31%。亦即，1941 年淡水郡的農業人口比例達 58.92%，接近 60%；而淡水街的農業人口比例則達 50.31%，由此顯示，到了日治末期，淡水郡以及淡水街的人口結構仍是以農業為主，而綜觀日治時期，淡水人口雖然穩定成長了 6.7 倍，然各時期農業人口皆維持在 50% 上下，可見日治時期本鎮仍是一以農業為主的社會。

¹⁴⁸王韻涵，〈古蹟博物館營運之發展研究－以淡水古蹟博物館為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國 100 年，頁 56。

¹⁴⁹王韻涵，〈古蹟博物館營運之發展研究－以淡水古蹟博物館為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國 100 年，頁 58。

¹⁵⁰臺北州總務部總務課編，《昭和 16 年臺北州統計書》，臺北州總務部總務課，昭和 18（1943）年 9 月 11 日，頁 116-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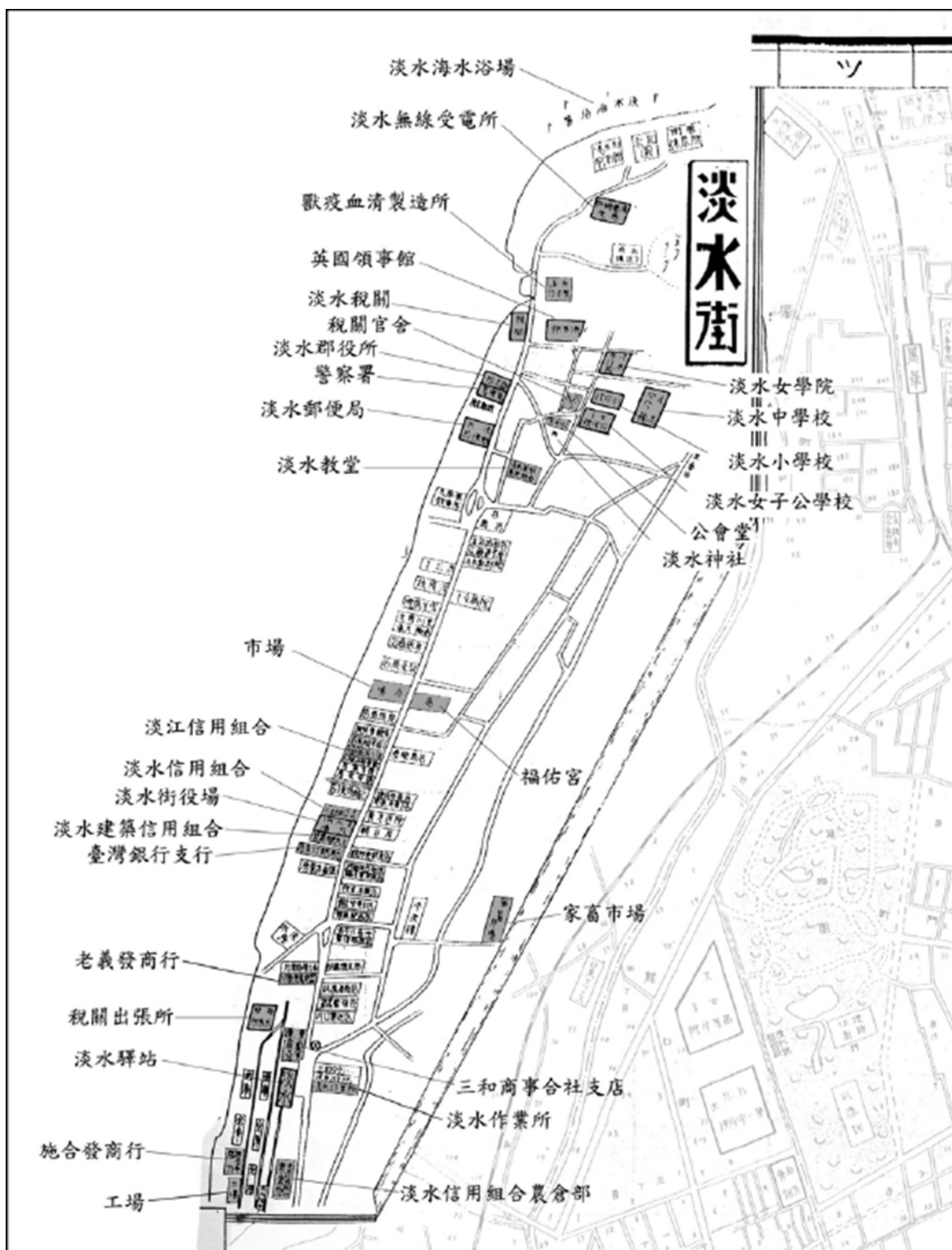


圖 1-3-14：1936 年（昭和 11）淡水市街主要設施分佈圖

資料來源：渡邊周一《中國商工地圖集成》柏書房株式會社，東京，1992 年。轉引自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從五口通商到日治時期〉，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頁 140，莊家維修繪。

雖然日治時期淡水仍維持著農業為主的社會，然不可否認的，在 51 年間綿密的近代式殖民統治之下，淡水的人口已遠較傳統舊社會時代大幅的成長，其因在於日治期間淡水整體治理制度與空間環境變遷所致。

日治時期，日人為了政策的推行和社會管理，經常舉行各種社會活動藉以達到統治效果和社會力的提升，例如農業是淡水的重要產業，日人發現淡水農民為了方便起見，其傳統的割稻方式很少採用底割的方法，造成不少稻藁遭到廢棄而浪費，因為稻藁是製造藁袋的重要原料，日人為因應藁袋業的興起，乃於 1920 年代開始推廣底割的割稻方式，藉以獲得更多稻藁作為製造藁袋原料，並同時提升淡水割稻作業的效率及稻禾的利用，因而開始舉辦割稻獎勵競賽；1927 年 11 月 19 日便首度在淡水街林子舉行割稻競技會，因為淡水的割稻競技會是全臺北州內的創舉，因此同時邀請臺北州內官吏及相關產業關係者到場觀覽，¹⁵¹獲得州方和產業界相當大的讚許。如此透過公共活動的舉辦，不僅改變傳統農民的農作方式和觀念，也改變了淡水人的社會意識。

據統計，1937 年淡水街的商業業態有布被服旅行用具商 12 家、百貨商 6 家、鞋雨具商 1 家、穀類粉商 26 家、蔬果青菜商 19 家、豆腐商 5 家、魚介海藻商 9 家、鳥獸肉商 24 家、酒料調味料飲料商 12 家、糕餅商 27 家、茶莊 1 家、冰店 28 家、木器家具商 17 家、榻榻米席商 3 家、陶器漆器玻璃商 5 家、五金器材商 11 家、燃料工業用油脂薪炭商 5 家、文具紙張商 1 家、玩具運動用具遊戲品商 1 家、藥器染料化妝品商 38 家、度量衡儀器樂器商 5 家、舊貨商 2 家、日用雜貨商 38 家、木材竹材商 2 家、建築材料商 4 家、機械車輛農具船具商 2 家、肥皂商 4 家、其他飲料商 53 家、其他物品商 13 家，總計 374 家。¹⁵²由此繁盛之各類商家業態觀之，顯示日治中期以降，淡水街民已有多元的商業生活了。1930 年代後期進入戰爭時代，淡水人因為日本人的戰爭擴張，被迫直接面臨戰爭壓力，日人更加速淡水社會的動員和控制，這段時間日人在淡水社會進行國語家庭的表彰，¹⁵³結成家庭防空群及訓練女子部隊，¹⁵⁴舉辦國土防衛座談會與志願兵座談會，¹⁵⁵成立淡水街奉公壯年團、青少年團、警防團，¹⁵⁶同時也要求栽培苧麻、國民儲蓄、國防獻金及戰爭資源的回收徵集；¹⁵⁷由於戰爭的原因，這段時間更加速了淡水人的公共活動參與與社會生活的改變。

總之，日治時期淡水在近代式的殖民行政制度、交通、市街整治、教育措施、社會教化以及近代社會生活的引入，同時警察結合保甲制度的施行，控制著淡水社會各角落，淡水人逐步

¹⁵¹ 〈淡水街刈稻競技〉，《台灣日日新報》第 9902 號，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2（1927）11 月 19 日。

¹⁵² 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二十三〈商業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72 年 3 月臺一版，頁 4498 附表〈日據時期臺北州時期各街莊物品販賣業者分布表〉。

¹⁵³ 〈國語家庭を表彰 十七日淡水街で舉行〉，《台灣日日新報》第 14461 號，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5（1940）6 月 16 日。

¹⁵⁴ 〈家庭防空群 淡水街で結成さる〉，《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5（1940）7 月 25 日。〈女子部隊の訓練 淡水街家庭防空群演習で〉，《台灣日日新報》第 14500 號，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5（1940）8 月 12 日。

¹⁵⁵ 〈國土防衛座談會〉，《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6（1941）3 月 10 日。〈淡水街で志願兵座談會〉，《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6（1941）6 月 26 日。

¹⁵⁶ 〈淡水街奉公壯年團誕生〉，《台灣日日新報》第 14995 號，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6（1941）12 月 6 日。〈淡水街青少年團結成式〉，《台灣日日新報》第 15191 號，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7（1942）6 月 21 日。

¹⁵⁷ 〈淡水街民一體苧麻栽培〉，《台灣日日新報》第 15633 號，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8（1943）9 月 9 日。〈淡水街國民貯蓄達成へ〉，《台灣日日新報》第 15535 號，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8（1943）6 月 3 日。〈國防獻金〉，《台灣日日新報》第 14807 號，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6（1941）5 月 31 日。〈淡水街硬貨回收〉，《台灣日日新報》第 15718 號，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8（1943）12 月 3 日。

進入了被強制規劃的新時代、新空間與公共的生活方式中；而日治末期戰爭時代日人對淡水社會強力的社會動員與控制，更是加速了淡水人凝聚共同的近代化社會意識。

第四章 戰後淡水發展史（1945～2010）

第一節 疆域、行政體制沿革

1941年(民國30)12月8日，日軍偷襲珍珠港，太平洋戰爭爆發，翌日，美國正式對日宣戰，1937年開始的中日戰爭自此捲入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局，二戰末期，中國收復臺灣的議題成為盟軍重要的討論事情。1942年(民國31)12月9日，外交部長宋子文發表聲明，決定戰後要收復臺灣、澎湖、東北各省等失地。另一方面，1943年底，中、英、美三國領袖蔣中正、邱吉爾、羅斯福在埃及舉行開羅會議，會後發表宣言，表示日本竊自中國的領土東北四省、臺灣與澎湖群島，戰後必須歸還中華民國，自此中華民國接收管轄臺灣幾乎成為定案。1945年(民國34)7月26日戰爭結束前不久，中、英、美三國領袖發表波茨坦聯合宣言，亦重申必須實踐開羅宣言所合議之內容。

1944年(民國33)4月17日，中央設計局內設「臺灣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規劃接收臺灣之諸項事宜。臺灣調查委員會由陳儀擔任主任委員，沈仲九、王芃生、錢宗起、周一鶴、夏濤聲為委員，此6人均非臺籍人士，5個月後增加黃朝琴、游彌堅、丘念臺、謝南光、李友邦5位臺籍人士為委員，另有林忠、宋斐如擔任專門委員。臺灣調查委員會設立的1年半(1944年4月~1945年10月)期間，具體的成果概有編印有關臺灣概況、法令，及專題研究等資料和書刊；設立行政幹部訓練班，培訓行政人才備用；成立警察幹部講習班，選訓一千餘名接收臺灣的各類幹部；擬定「臺灣接管計畫綱要」16項82條，以及分項接管計畫草案4種。

1945年8月29日，國民政府特任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負責臺灣之接收及軍政事務。陳儀曾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歷任兵工署長、軍政部次長、省主席、陸軍大學教育長和代校長，並深得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之信任，且其向來頗為注意日治時期臺灣的法律規章，在閩省任內並曾至臺灣考察，這些皆為陳儀獲任臺灣省行政長官之重要原因。

9月1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負責接收臺灣。關於如何接收臺灣，當時有兩種不同的看法：其一、認為應與一般淪陷省區一樣的接收；其二、認為應與其他淪陷省區不同，不設省政府而設行政長官公署，賦予訂定單行法規之權，並擁有軍權，以便應付特殊的環境。陳儀的看法屬於後者，而中央設計局秘書長熊式輝的觀點大致與陳儀相同，故此派主張最後為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所接受。然而不少臺人認為國民政府此一設計仍將臺人視同殖民地之人民，因而對政府相當不滿。¹⁵⁸

國府決定在臺灣設立行政長官公署此一特殊行政體制，並未能贏得臺人普遍的諒解和支持。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託，得辦理中央行政。行政長官對在臺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並可在職權範圍內發布署令及制定單行規章，同時，身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可見行政長官制係集臺灣省司法、立法、軍事、行政等大權於一身的一

¹⁵⁸吳文星，《臺灣通史課程教材編纂計畫成果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育部顧問室，民國88年6月，頁148-149。

元化領導，而行政長官由國民政府特任，此與各省的委員制不同。各省的省府實行合議制，委員與省主席同為簡任官；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各處(秘書、民政、教育、財政、農林、工礦、交通、警務、會計等處)及秘書長都是行政長官的幕僚人員，均是簡派。¹⁵⁹

1945年10月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范誦堯等47人組成「前進指揮所」，抵達臺北，為國軍來臺預作準備。10月10日，邀集臺灣士紳舉行國慶。10月17日，陸軍第70軍由軍長陳孔達率領由基隆登陸；18日，62軍由高雄登陸；海軍艦隊司令部及陸戰隊第4團由基隆登陸；憲兵第四團則由淡水登陸，陸續完成監視日軍與移交防交的部署。10月24日，行政長官陳儀由重慶飛抵臺北，25日在臺北公會堂(中山堂)舉行受降典禮，臺灣回歸中國統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後，隨即進行對臺灣地方行政機關之接收，接收工作由長官公署民政處參照日治時期原有州廳組織，組成臺灣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辦理。各州廳接管委員會之目的為處理臺灣全省各級地方行政工作即繼續行使政權與籌設縣市政府，就原有5州3廳組織8個接管委員會分別進行接管改制工作。臺北縣的接收工作由臺北州接管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受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臺北州接管委員會之職權主要辦理臺北州以下各級行政機構(含3市、9郡、12街、25庄、3蕃地)之接管工作，指揮監督臺北州以下各級行政機構繼續辦理日常應辦事務，籌備臺北縣政府之成立，考察各級幹部並選拔優秀人才提供本省遴選之用。¹⁶⁰

臺北州接管委員會由連震東奉派擔任主任委員，另設5位委員、12位專員、9位幹事組成，分設秘書科、民政科、警察科、建設科，於1945年11月8日開始接管臺北州內之各項政務。4科分別接管臺北州知識官房、內務部、警察部、產業部、經濟部各課檔案、公物、資產、圖冊；同時通令州內各郡街庄及所屬機關學校照常工作上課，聽候接管。接管期間，總計接管州轄內七星、淡水、基隆、文山、海山、新莊6郡區。¹⁶¹

原本臺調會於1945年3月所草擬的〈臺灣行政區劃(域)研究報告書〉中曾擬定接管後的臺灣省劃分為30縣，計畫書中將淡水郡與新莊郡併為淡水縣，而另一份〈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劃分綱要草案〉則是將臺灣省劃分為24縣，原臺北州分轄淡水縣、基隆縣、宜蘭縣、板橋縣，其中淡水縣為合併淡水郡與七星郡而成，然上述2項擬訂方案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臺北成立後皆生變。¹⁶²1946年1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全省行政區由日治末期的5州(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3廳(花蓮港、臺東、澎湖)改為8縣9市：臺北縣(縣長陸桂祥)、新竹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並將日治時期之郡、支廳體制改為區制，由縣下轄，區下設鄉鎮，初步奠定了戰後初期臺灣地方行政體制。

臺北州接管委員是戰後初期接收日治時期臺北州政務之過渡性組織，其重要職責在於籌備

¹⁵⁹ 吳文星，《臺灣通史課程教材編纂計畫成果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育部顧問室，民國88年6月，頁149。

¹⁶⁰ 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九〈行政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9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72年3月臺一版，頁2043-2044。

¹⁶¹ 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九〈行政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9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72年3月臺一版，頁2044-2045。

¹⁶² 鄭梓，〈戰後北臺灣地方政制之變革——以「臺北州」到「臺北縣」為例〉，《臺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一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6月，頁95-104。

臺北縣政府的成立。1946年1月16日，臺北州接管委員依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整併改制為臺北縣政府，縣署暫設臺北市署後街，隔年(1947)1月16日遷移至板橋，為縣治行政中心，下轄9區署(七星區、淡水區、基隆區、文山區、海山區、新莊區、羅東區、蘇澳區、文山區)、12鎮、25鄉及宜蘭市。區署為縣政府之補助機關，區署名稱以沿用日治時期原郡、之廳之名稱為原則，¹⁶³區署置區長1人，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署內設總務、民政、建設3課，各置課長分掌區內行政、民政、建設事務，區長課長依令經常巡視轄內各鄉鎮村里，考詢指導其職務並集合民眾講解法令。¹⁶⁴日治時期之淡水郡於1946年1月26日改制為淡水區署，淡水街則改制為淡水鎮，縣府選派杜麗水為淡水鎮首任官派鎮長，淡水區署下轄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改制後的淡水鎮下轄29里428鄰，29里為中和里、屯山里、興仁里、文化里、民安里、草東里、永吉里、協元里、清文里、長庚里、忠山里、竹圍里、八勢里、竿蓁里、忠寮里、水源里、光明里、賢孝里、坪頂里、樹興里、鄧公里、蕃薯里、油車里、沙崙里、水碓里、北投里、埤島里、崁頂里、義山里。

1949年6月，經由鎮民代表會選舉，杜家齊獲選為淡水鎮首任間接選舉鎮長，1951年，王慶賢出任為經由本鎮民直接選舉之首任民選鎮長。1951年8月，本鎮文化里劃分為文化里、新生里，轄里數成30里。¹⁶⁵到了1970年10月10日，本鎮鄧公里再劃為鄧公里、中興里，轄里數成31里。1978年3月26日，竹圍里劃分為竹圍里、民生里，水碓里劃分為水碓里、新興里，轄里數成33里，¹⁶⁶此後至2009年6月，本鎮所轄里數皆為33里。

戰後本鎮里數之變遷主因在於人口的增長變遷。由附表1至附表17觀之，1997年1月本鎮戶口總人數已超過10萬人，為101,396人，里民數超過1萬人者有2里：新興里(12,308人)、鄧公里(11,461人)2里。自1997年12月至2009年1月，本鎮33里中，超過10,000人的里皆為新興里、鄧公里、水碓里3里，其中新興里於2003年7月首度超過20,000人，達到20,032人。¹⁶⁷2009年2月，竹圍里人口則增為10,004人，使本鎮超過10,000人之里數增為4個里；而同年5月新興里的人口數已達22,042人，幾乎接近日治末期淡水街的總人口數，為本鎮唯一超過2萬人之里。相對而言，1997年至2009年，本鎮平均有4-5個里之人口數皆低於1,000人(蕃薯里、民安里、樹興里、中和里、新生里)，顯示隨著社會變遷與人口增長，本鎮的里民人口結構愈趨失衡。因此，2009年初，淡水鎮公所即對新興里、鄧公里、水碓里、竹圍里4個人口數量超過10,000人之里進行分里整編，2009年6月將原有33里析為41里，增編出新春里(6,028人)、幸福里(4,982人)、新民里(4,905人)、新義里(4,822人)、正德里(4,476人)、學府里(4,302人)、民權里(3,819人)、北新里(2,928人)8里。此次整編後，全鎮人口數最多之里為沙崙里，計7,406人，原超過10,000人里民數之新興里(22,042人)、鄧公里(15,696人)、水碓里(13,884人)、竹圍里(10,056人)4里，各里總人口分別降為6,406人、6,361人、6,425人、6,268人，而低於1,000人之里則為民安里(944人)、草東里(923人)、新生里(863人)、中和里(687人)4里。2009年6月新整編所轄41里之總人

¹⁶³鄭梓，〈戰後北臺灣地方政制之變革—以「臺北州」到「臺北縣」為例〉，《臺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一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6月，頁108。

¹⁶⁴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九〈行政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9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72年3月臺一版，頁2075-2077。

¹⁶⁵黃秀政，《續修臺北縣志》卷四〈政事志〉，臺北縣政府，民國94年10月，頁64。

¹⁶⁶黃秀政，《續修臺北縣志》卷四〈政事志〉，臺北縣政府，民國94年10月，頁76。

¹⁶⁷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2003年7月人口統計資料。

口數為 137,319 人，各里所編轄之人數亦趨於合理平衡之結構，自此以後至 2010 年 12 月，本鎮便未曾再出現里民數超過 10,000 人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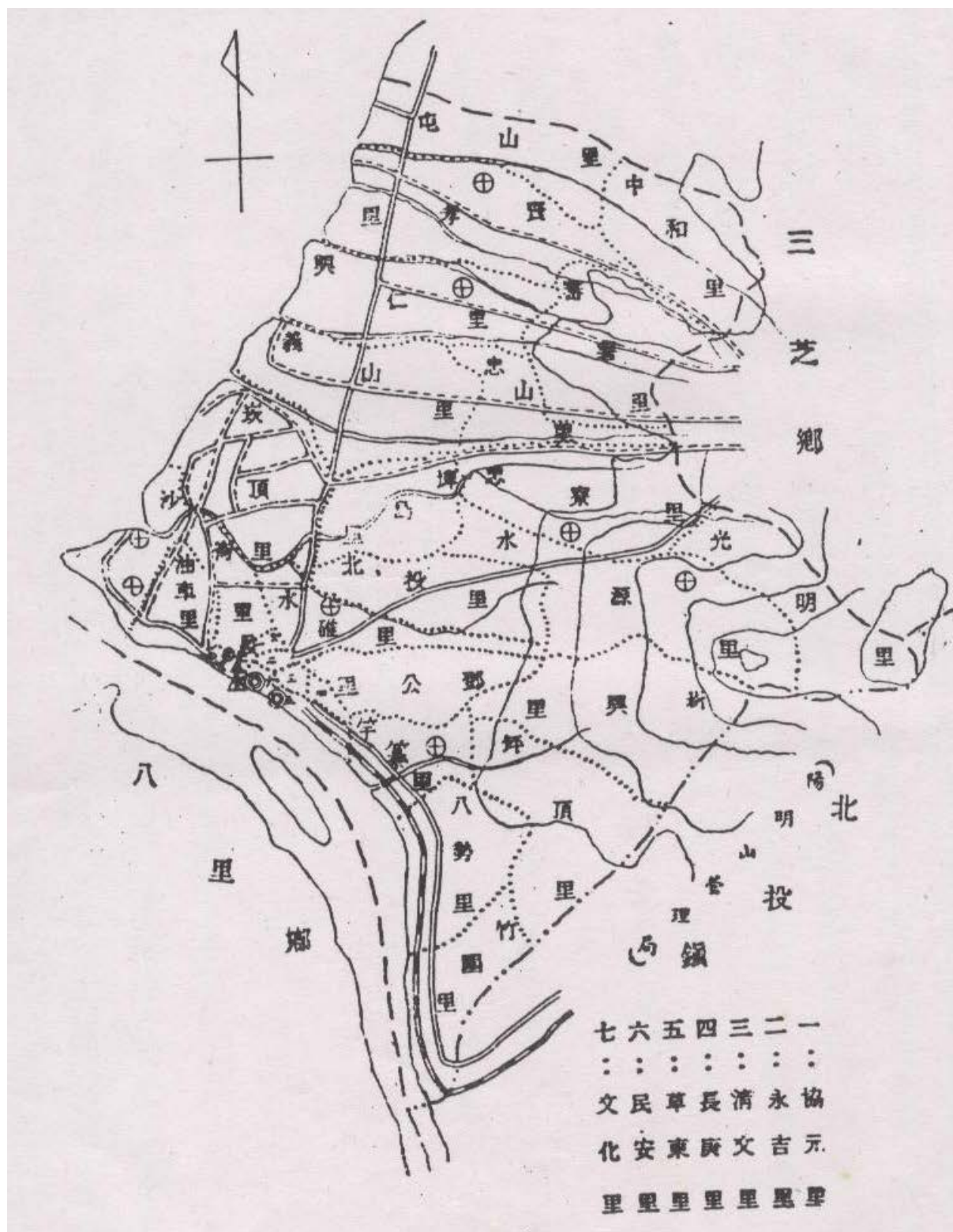


圖 1-4-1：1960 年淡水鎮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林興仁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二）》，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2 年 3 月，頁 435。

2009年6月本鎮整編為41里之轄里數持續至2010年2月，當時本鎮人口為141,130人，¹⁶⁸亦即，自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8個月間本鎮人口增加了3,811人。因應人口數的成長，2010年3月本鎮新設大庄里，編轄里民數為4,128人，¹⁶⁹本鎮總轄里數增為42里。直到2010年12月，本鎮總戶數為57,463戶，總人口數為143,481人，總轄里數為42里658鄰。42里為：竿蓁里、新春里、民生里、福德里、新興里、鄧公里、竹圍里、水碓里、北投里、油車里、新民里、幸福里、新義里、中興里、正德里、大庄里、八勢里、學府里、民權里、沙崙里、北新里、義山里、崁頂里、水源里、文化里、協元里、興仁里、賢孝里、長庚里、坪頂里、忠寮里、清文里、埤島里、屯山里、樹興里、蕃薯里、忠山里、永吉里、新生里、民安里、草東里、中和里。42里中，竿蓁里是唯一超過7,000人里民數之里，計7,890人；超過6,000人者有7里：新春里(6,870人)、民生里(6,774人)、福德里(6,574人)、新興里(6,547人)、鄧公里(6,355人)、竹圍里(6,322人)、水碓里(6,304人)；超過5,000人者有2里：北投里(5,779人)、油車里(5,628人)；超過4,000人者有8里：新民里(4,960人)、幸福里(4,742人)、新義里(4,658人)、中興里(4,613人)、正德里(4,482人)、大庄里(4,451人)、八勢里(4,374人)、學府里(4,357人)；超過3,000人者有2里：民權里(3,940人)、沙崙里(3,499人)；超過2,000人者有5里：北新里(2,907人)、義山里(2,820人)、崁頂里(2,632人)、水源里(2,516人)、文化里(2,133人)；超過1,000人者有13里：協元里(1,749人)、興仁里(1,749人)、賢孝里(1,736人)、長庚里(1,686人)、坪頂里(1,411人)、忠寮里(1,354人)、清文里(1,320人)、埤島里(1,312人)、屯山里(1,229人)、樹興里(1,165人)、蕃薯里(1,076人)、忠山里(1,026人)、永吉里(1,018人)；低於1,000人者有4里：新生里(999人)、民安里(930人)、草東里(901人)、中和里(693人)。其中以里民數平均1,000餘人者13里占最多里數。

自1945年1月至2010年12月，本鎮共歷經官派鎮長杜麗水、李永薰2位計3任；民選鎮長杜家齊、李木榮(代理)、王慶賢、鄭永富、陳根旺、盛衡樞(派代)、李文德、陳俊哲、盧慶忠(派代)、郭哲道、蔡葉偉11位計16任，蔡葉偉亦為本鎮鎮長民選史上最後1任民選鎮長。

第二節 戰後淡水之歷史發展與社會變遷

1945年日本結束臺灣統治之際，本鎮人口約有3萬人之譜，至2010年12月，本鎮人口已達143,481人，65年間成長了4.78倍，顯示戰後淡水鎮歷經了明顯的現代化社會變遷。

1947年臺灣發生228事件，戰後初期的淡水鎮亦遭受此一事件波及。228事件時，淡水鎮遭受之波及不算巨大，然事件期間，區署及區長公館、警察局遭到民眾侵入攻劫搗毀，¹⁷⁰亦發生淡水青年奪取淡江中學教練用槍，企圖攻打水梘頭國軍，以及警察被毆與民眾示威遊行等零星舉動，皆旋即遭受平息。然而國府事後之清鄉綏靖工作，本鎮亦有不少人士遭受牽連，淡水中學校長陳能通、盧園老師、黃阿統老師、鎮民代表李祖山及公務員吳有德遭受牽連喪生，成為

¹⁶⁸據臺北縣政府淡水鎮公所戶政事務所2010年2月統計資料。

¹⁶⁹據臺北縣政府淡水鎮公所戶政事務所2010年3月統計資料。

¹⁷⁰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六九〈淡水區區署呈送臺北縣政府該署於二二八事變期間公有財物被焚燬及搗壞目錄二份（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臺北：國史館，民國91年12月初版，頁277。

228 事件之受難者。¹⁷¹

事件期間，淡水鎮街內有部分對個人之報復行為，「當時淡水狀況各機關首長皆不在，而維持治安的力量是感薄弱，實當時的淡水可以說是失卻中心之狀態，地方人士頗感憂慮。」¹⁷²當時鎮長於 3 月 2 日才由省訓團返回淡水鎮，隨即於同日上午 11 點左右於鎮公所與 2、3 位鎮內人士商討辦法與對策。之後，即於同(2)日下午 3 點在淡水信用合作社 2 樓召集鎮內各里長、鎮民代表及其他各界人士出席，在場人士「皆臉形不安」，該會並推舉本鎮先輩盧阿山擔任座長。會中由鎮長報告臺北 228 事件之情形，並分析本鎮戰後米荒及因港口封閉造成勞動者生活困苦，可能成為被蟲惑騷動之因，希望警察協助各里長穩定本鎮之秩序，會中並決議同日下午 7 點於淡水劇場召開鎮民大會。¹⁷³3 月 8 日，基隆要塞之部隊出動進駐淡水，3 月 15 日第 21 師第 8 連亦進駐本鎮，協力鎮方檢舉「不良份子」及收繳槍械武器，同時向各里宣傳穩定秩序之工作，歷經 3 天左右，淡水鎮局勢才稍見平息。不久，鎮方奉臺北縣政府之令，於 3 月 21 日上午 10 點在馬偕中學堂、下午 2 點在信用合作社 2 樓、下午 4 點在淡水劇場同日密集召開「順利推展宣傳工作大會」，由憲兵第四團宣傳隊講演，當日所集合聽講人數有初中等學生 1,500 人、里長鎮民代表及合作社主席 55 人、一般鎮民 800 人，¹⁷⁴動員集合了近 2,400 位鎮民聚會宣導，仍可見當時鎮內情勢之緊張。

事件過後，國府隨即展開清鄉工作，本鎮亦為清鄉工作的區域。當時清鄉工作的情形由淡水區長卓克淦負責召集進行，194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點，淡水區長卓克淦召集所轄 9 鄉鎮鄉鎮長，於淡水區署大禮堂召開「淡水區清鄉會議」進行區署清鄉工作之準備，會議並邀集附近軍憲機關派員列席，本鎮由總務股長莊木樹出席。該會議通過淡水區清鄉辦法，本鎮受令依據台北憲兵團所規定之辦法由各戶連保負責交鄰長，鄰長對里長負責，里長對鎮長負責，成果則由鎮長彙送憲兵團。而淡水警察所則協助抽查戶口，按照日本時代名簿上有紅字者即予抽查。¹⁷⁵隨著清鄉工作的具體實行，228 事件所帶來的社會騷動亦逐漸被壓制平息。



圖 1-4-2：陳能通校長



圖 1-4-3：黃阿統老師



圖 1-4-4：吳有德



圖 1-4-5：盧園

資料來源：蘇文魁編輯，《圖說淡水四百年》，臺北：淡水鎮公所，民國 84 年 10 月，頁 33。

戰後本鎮雖然遭受 228 事件前後騷動的壓力，然日治時期所奠定的近代化建設、社會條件

¹⁷¹蘇文魁編輯，《圖說淡水四百年》，臺北縣淡水鎮公所，民國 84 年 10 月，頁 33。

¹⁷²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一〇三〈淡水區署電復臺北縣政府該區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臺北：國史館，民國 91 年 12 月初版，頁 424-428。

¹⁷³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一〇三〈淡水區署電復臺北縣政府該區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臺北：國史館，民國 91 年 12 月初版，頁 424-428。

¹⁷⁴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一〇三〈淡水區署電復臺北縣政府該區二二八事變經過情形（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臺北：國史館，民國 91 年 12 月初版，頁 430-431。

¹⁷⁵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四三〈淡水區區署呈送臺北縣政府該區清鄉會議紀錄一份（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臺北：國史館，民國 91 年 12 月初版，頁 174-181。

與公共意識，使得本鎮在政權變動後仍能逐漸轉往現代化社會變遷。而工商業的發展與交通設施之建設是社會變遷之基礎，戰後臺北縣的工業發展與日治時期之型態有所轉變，之前日臺供需的型態轉而為與大陸間之需求，因為進出口之運銷，工業型態也逐漸轉變。

國府播遷來台後，本縣戰後初期出口中國大陸之碱業、赤糖業、罐頭業、鉛筆業轉為消弱，而以臺灣省內供需為主的紡織業、肥皂業、皮革業、榨油業、製藥業則逐步興起。¹⁷⁶

在此背景下，戰後至 1960 年代，本鎮的工業型態涵蓋機械製具工業、紡織工業，棉織業、碾米業、製麵業、醬油製造業、製茶業、製冰業、豆腐業、製藥業、製材工業。

工業情況有機械製具工業：淡水鐵工廠(船舶器具修理)；紡織工業：新亞紡織工廠(花布)、協興紡織工廠(花布)、永福紡織工廠(花布)；棉織業：臺灣漁網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工廠；碾米業：順記行、捷榮碾米工廠、新利碾米廠、新光行合發碾米廠、順成商行、華豐行、益興精米所、淡水產業工廠、永泰碾米工廠、進興碾米工廠、瑞發碾米工廠、淡水鎮農會倉庫碾米廠、淡水鎮農會利用部碾米廠、益豐米商、萬有碾米廠、順茂春碾米廠、協吉碾米廠、振興碾米廠、源興碾米廠、興隆碾米廠、許興碾米廠、永豐碾米廠、大成碾米廠、永順碾米廠、協益碾米廠、福成碾米廠、連興碾米廠；製麵業：醉香工廠(水麵)；醬油製造業：新怡泰醬油廠；¹⁷⁷製茶業：¹⁷⁸合興製茶工廠(紅茶)、合興茶工廠(包種茶)、渡船頭製茶工廠(包種茶)、萬發製茶工廠(包種茶)、金記製茶工廠(包種茶)、泰興製茶工廠(包種茶、烏龍茶)、合益記(茶)、榮記行(包種茶)、勝芳製茶工廠(包種茶)、日發製茶工廠(包種茶)、三泰工廠(包種茶、綠茶)、協吉製茶工廠(包種茶、綠茶)、陳吉記製茶工廠(粗製茶)；製冰業：¹⁷⁹大德製冰工廠(冰塊)；豆腐業：¹⁸⁰勝利號(豆腐)、鍊興廠(豆腐)、源裕商行(豆干)；製藥業：臺德化學製藥廠(咳精)；製材工業：朝陽製材工廠(製成材)、志興製材工廠(製成材)、金順製材工廠(製成材)。¹⁸¹

由上述工業型態觀之，在時代變動中，本鎮於戰後仍能保有 11 項多元化工業型態之發展，其中尤以碾米業最為興盛，計有 27 家米廠商行，亦說明本鎮產業之發展仍與傳統農業有密切關係。

商業方面，戰後初期臺灣與中國大陸間因帆船貿易運輸頻繁，淡水港之商情一度頗見熱絡，然因之後實施嚴格的管理檢查制度，且隨著 1949 年國府播遷來台後，北部貿易商多集中於台北市內，其輸出入貿易業務皆轉至基隆港；加以淡水港港口封閉，因此淡水港之貿易情形乃轉趨蕭條，實對本鎮商業確實造成不小影響。據統計，1951 年底，本鎮商店有糧商 51 家、百貨商 12 家、飲食商 35 家、菸酒商 62 家、藥商 16 家、旅館業 5 家、化工業 1 家、其他小商店數家；此外有臺灣銀行淡水辦事處、華南商業銀行淡水分行金融機構，以及各項工廠 31 家。¹⁸²若對照 1937 年淡水街有 374 家商行之業態，戰後初期的商家數銳減了約近一半之譜，其主因為戰爭與

¹⁷⁶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二十二〈工業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72 年 3 月臺一版，頁 4305-4307。

¹⁷⁷當時臺北縣之醬油工廠大多出現在較具消費力之地區，如板橋、新莊、三重、淡水。

¹⁷⁸此 13 所茶業工廠除泰興製茶工廠、榮記行、陳吉記製茶工廠為戰後創設，其餘 10 所皆創設於日治時期。

¹⁷⁹臺北縣的製冰業是戰後才出現的新興工業。

¹⁸⁰勝利號設於戰後 1949 年，鍊興廠、源裕商行則創設於日治時期。

¹⁸¹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二十二〈工業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72 年 3 月臺一版，頁 4305-4456。

¹⁸²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二十三〈商業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72 年 3 月臺一版，頁 4494、頁 4510。

淡水港封閉所造成。

因應戰後商業發展及商業團體的組織的管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人民團體申請組織注意事項，1947 年 12 月 2 日又頒布臺灣省督導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一種，規定各縣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由各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管理指導，並由建設課工商管理課負責協助業務之指導與發展。而戰後初期商業同業公會之分類為棉花業、紗業、布業、絲綢呢絨業、煤業、糧食業、油業、鹽業、糖業、茶業、國藥業、肥料業、木業、銅器業、鐵器業、錫器業、五金電料業、煤油業、紙業、圖書教育用品業、百貨業、山貨業、汽車業、民船業、輪船業、承攬運送業、倉庫業、典當業、保險業、銀行業、薪炭業及其他類。¹⁸³在此分類下，據統計，1951 年底本鎮相關商業團體與機構有臺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銀行淡水辦事處、淡水信用合作社、淡水建築信用合作社、淡水鎮農會。¹⁸⁴



圖 1-4-6：1958 年淡水清水街

資料來源：蘇文魁編輯，《圖說淡水四百年》，臺北：淡水鎮公所，民國 84 年 10 月，頁 41。

戰後的交通建設亦與工商業發展同時進行。1945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新設公共工程局，掌管全省公路工程，同時將本省道路分為省道、縣道和鄉道 3 種，1949 年 10 月 1 日公共工程局撤銷，業務併入臺灣省公路局兼管，而縣道、鄉道道路工程仍由各縣政府掌理。戰後臺北縣計有 6 條省道：臺北基隆線、臺北桃園線、臺北宜蘭線、臺北淡水線、臺北板橋線、士林楊明山北投線，6 線中有一條即屬本鎮路線，屬本省二級路工程標準。臺北淡水線省道起自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途經圓山士林、滄雅、石牌、唎里岸、北投至本鎮小八里坌、竿蓁林，全長 22.6 公里，橋梁 23 座，路基寬 10 公尺，全線為寬 3-7 公尺之柏油路面，臺北淡水線省道建設後成為本省名勝區線之一，有公路局之汽車往返行駛其間。省道之外，1949 年國府遷臺後，為因應軍事需要，亦曾於淡水開建特種公路。¹⁸⁵

縣道部分則有基隆淡水道、小基隆淡水道 2 線，基隆淡水道起自基隆蚵殼港橋，途經基隆市大武崙、萬里鄉之中萬里加投、下萬里加投、金山鄉之下中股、中角、石門鄉之下角、石門、老梅、頭園、三芝鄉之新小基隆、舊小基隆、錫板、後厝、淡水鎮之大屯、灰磙子、興化店、

¹⁸³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二十三〈商業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72 年 3 月臺一版，頁 4540。

¹⁸⁴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二十三〈商業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72 年 3 月臺一版，頁 4467-4654。

¹⁸⁵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二十三〈商業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72 年 3 月臺一版，頁 4677-4683。

下圭柔山、林子、水碓子至淡水，全路長 60.64 公里，橋梁 51 座，路基寬 8.5-10 公尺，全線為寬 3.5 公尺之砂石路面，有公路局汽車往返行駛其間。小基隆淡水道則起自淡水鎮水碓里，途經大溪(北新莊)至埔頭，全長 16.96 公里，路基寬度 6 至 7 公尺，全線為砂石路面，有埔頭橋、第一埔頭橋、土地公埔橋、龜子山大橋、龜子山小橋、八斗子橋、水梘頭橋、大溪橋 8 座橋樑。¹⁸⁶1951 年底，臺北縣全部之鄉鎮道計有 88 條，本鎮則有 11 條鄉鎮道，計有北投淡水路，自北投競馬場至竿蓁林，全長 7.7 公里，路寬 5.5 公尺；林子街海岸路，自林子街至海岸，全長 2.2 公里，路寬 5.5 公尺；崁頂沙崙路，自崁頂至沙崙，全長 3.4 公里，路寬 5.5 公尺；小坪頂水梘頭路，自小坪頂至水梘頭，全長 5 公里，路寬 5.5 公尺；北新莊灰磙路，自田心子至灰磙子，全長 5.19 公里，路寬 5.5 公尺；興化店北新莊路，自興化店至蕃薯寮，全長 3.92 公里，路寬 5.5 公尺；林子街北新莊路，自林子街至外子椿路，全長 4.28 公里，路寬 5.5 公尺；北新莊下圭柔山路，自小坑子頭至下圭柔山，全長 3.75 公里，路寬 5.5 公尺；水碓子文化里路，自水碓子至文化里，全長 1 公里，路寬 5.5 公尺；北新莊竹子湖路，自百六嘎至大屯山草場，全長 4 公里，路寬 4 公尺；樹興鄧公路，自畚箕湖至鄧公莊子內，全長 4 公里，路寬 6 公尺。¹⁸⁷

戰後隨著道路的修築整備，公路汽車運輸日益成為各縣市鄉鎮間重要的交通方式。戰後淡水鎮亦有 2 條臺北縣內公路局客運路線：全長 26.3 公里的北淡線與全長 39.1 公里的金淡線，¹⁸⁸此 2 線路成為戰後淡水鎮南北兩條相當重要的公路運輸線，提供鎮民對外交通重要的管道。

而在鐵路方面，歷經戰爭與戰後的變遷，戰後初期鐵路頗多橋樑傾損、枕木腐蝕等損壞情況，臺灣鐵路管理局接手後進行一番修復，日治時期修建的鐵路乃逐漸恢復通行營運。至 1951 年，臺灣鐵路管理局在臺北縣境內經營縱貫線 2 段 3 支線計 5 條線路，而日治時期建築的臺北、淡水間之淡水線鐵道，戰後改為縱貫線淡水支線，全線起自臺北站，經臺北市雙連、圓山、士林、唎里岸、北投、江頭、竹圍至淡水，全長 23.6 公里，沿線有雙連、圓山、士林、唎里岸、北投、新北投、江頭、竹圍、淡水 9 站，途經 9 座橋樑及江頭隧道 1 座，沿線仍多屬風景區。¹⁸⁹上述工業、商業與交通建設延續了日治時期之基礎，於戰後展開新的一頁，工商業與交通建設之整備提供了本鎮 1950~1960 年代社會穩定發展變遷之基礎。

1950~1960 年代本鎮的文教發展亦有了嶄新的開端，1950 年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成立，為戰後臺灣第一所高等學府，亦為本鎮第一所高等學府，該校於 1958 年改制為淡江文理學院，更加提升本鎮高等文教規格，1980 年淡江文理學院再升格為淡江大學，使本鎮擁有了第一所綜合大學。此外，1965 年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成立，1967 年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成立；亦即，1960 年代本鎮已擁有 3 所高等教育學府。1994 年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改制為淡水工商管理學院，1999 年升格為真理大學；1993 年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改名為新埔工商專科學校，1999 年改制為新埔技術學院，2005 年則升格為聖約翰科技大學；2008 年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則於淡水增設淡水校區。至此，歷經戰後 60 年的發展，本鎮已擁有 4 所大學高等教育學府，文教氣息相當鼎盛。

¹⁸⁶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二十三〈商業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72 年 3 月臺一版，頁 4687、頁 4720。

¹⁸⁷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二十三〈商業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72 年 3 月臺一版，頁 4720-4728。

¹⁸⁸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二十三〈商業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72 年 3 月臺一版，頁 4738-4741。

¹⁸⁹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卷二十三〈商業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72 年 3 月臺一版，頁 4755-4759。

隨著工商業與 1960 年代以降高等文教設施的發展，1970 年代中期以後本鎮逐漸吸引了外來工商業人口、文教產業人口的移住與工廠、建商的移入，造成本鎮人口的快速增加，至 1980 年代，以就業結構而言，本鎮已屬相當都市化之市鎮。¹⁹⁰據統計，1980 年本鎮人口已達 64,824 人，¹⁹¹約為戰後初期本鎮人口的 2 倍，1984 年本鎮人口為 71,549 人，到了 1996 年已超過 10 萬人達 101,199 人，¹⁹²這些外來移入人口主要分布於交通便利與腹地較大區域如竹圍、水碓、鄧公里、中興里等地，一些人口稠密的鎮區其外來移住人口甚至比原籍人口還多。¹⁹³如此人口快速的成長一面帶來本鎮經濟發展與都會化繁榮的盛況，但也衝擊了本鎮傳統社會的生活領域與環境的變化，因此，1970 年代中期以降一連串的在地環境保護運動、在地文史團體推動的文化資產保護運動，可說都是此背景下本鎮知識份子與具歷史使命感的住民對淡水現代化變遷之適應。

1988 年 7 月 15 日晚上 11 點 20 分，依時刻表由台北車站發出往淡水的最後一班火車，宣告了北淡線八十餘年歷史的結束。不久，捷運淡水線動工，9 年後，1997 年 12 月 25 日台北、淡水間捷運淡水線全線通車，總長 32.4 公里，¹⁹⁴更加速本鎮都會觀光化的社會變遷。

隨著一波波人口的移入，使得 1990 年代中期本鎮人口已突破 10 萬人，淡水鎮傳統市街與行政區域皆面臨前所未有的社會變遷壓力，新的人口結構亦改變了本鎮傳統的社會型態，導致本鎮逐漸轉往都會化、文化產業型態的觀光市鎮。



圖 1-4-7：1988 年停駛待拆的淡水車站

資料來源：蘇文魁編輯，《圖說淡水四百年》，臺北：淡水鎮公所，民國 84 年 10 月，頁 39。

面對快速的人口成長導致人口密度過高，造成交通擁擠、居住品質與環境惡化、公共設施不足等課題，同時基於均衡區域發展，樹立都市發展典範，內政部營建署於 1992 年奉示執行淡海新市鎮之開發，¹⁹⁵於是有淡海新市鎮之建設規劃，而以臺北縣政府為協辦機關。¹⁹⁶淡海新市鎮位處臺北市中心以北 60 公里，南、北以臺 2 號省道之 2 號橋與 9 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鎮水源國小，全區計畫面積為 1,765 公頃，都市計畫年期自 1990 年起至 2014 年為期 25

¹⁹⁰戴寶村、蔡明哲、李明政，《續修臺北縣志》卷五〈社會志〉，板橋：臺北縣政府，民國 96 年 2 月，頁 52。

¹⁹¹戴寶村、蔡明哲、李明政，《續修臺北縣志》卷五〈社會志〉，板橋：臺北縣政府，民國 96 年 2 月，頁 56。

¹⁹²戴寶村、蔡明哲、李明政，《續修臺北縣志》卷五〈社會志〉，板橋：臺北縣政府，民國 96 年 2 月，頁 56。

¹⁹³戴寶村、蔡明哲、李明政，《續修臺北縣志》卷五〈社會志〉，板橋：臺北縣政府，民國 96 年 2 月，頁 52-61。

¹⁹⁴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誕生與成長〉網頁：<http://www.trtc.com.tw/ct.asp?xItem=1315947&CtNode=24530&mp=122031>

¹⁹⁵文一智，〈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對淡水地區空間變遷之影響〉，收入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編，《二〇〇一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台北縣：國史館，民國 92 年 4 月，頁 218。

¹⁹⁶臺北縣政府新聞室編，《台北縣政八年》，台北縣政府新聞室，民國 86 年 9 月，頁 30-31。

年，分3期4區開發，預計容納30萬人，¹⁹⁷1994年4月，淡海新市鎮動土開工。淡海新市鎮之開發圖以解決大台北地區住宅擁擠及經濟成長之壓力，同時促進地方生活圈之形成，以均衡區域發展；在淡海新市鎮計畫區內，則規劃建築型態道路系統大眾運輸開放空間及公共活動設施。

2000年12月至2010年12月，10年間本鎮人口已由116,107人成長至143,481人，增加了27,374人，¹⁹⁸此人口成長數幾乎就是日治時期51年淡水人口成長的總數。

以2010年本鎮總人口143,481人觀之，其數為百年前日本領台之際淡水人口之34倍，亦約為戰後初期淡水人口的5倍，在近百年來多元多變的歷史脈絡下，淡水鎮確實歷經了深刻的近現代化社會變遷。近年來，在戰後以降六十餘年發展的基礎上，本鎮已逐漸朝向建設國際河口都市之目標。2006年3月，蔡葉偉鎮長就任為本鎮最後一任民選鎮長，即以創造多功能國際新都為鎮務之核心重點，訂定「建設、文化、生活、產業」四大鎮政架構，以「文化淡水、健康城市」為本鎮發展之願景，並決定將百年來作為本鎮政治中心所在之淡水鎮公所移往淡海新市鎮，此一轉移，亦象徵本鎮已由傳統市鎮社會型態朝向新時代的國際河口新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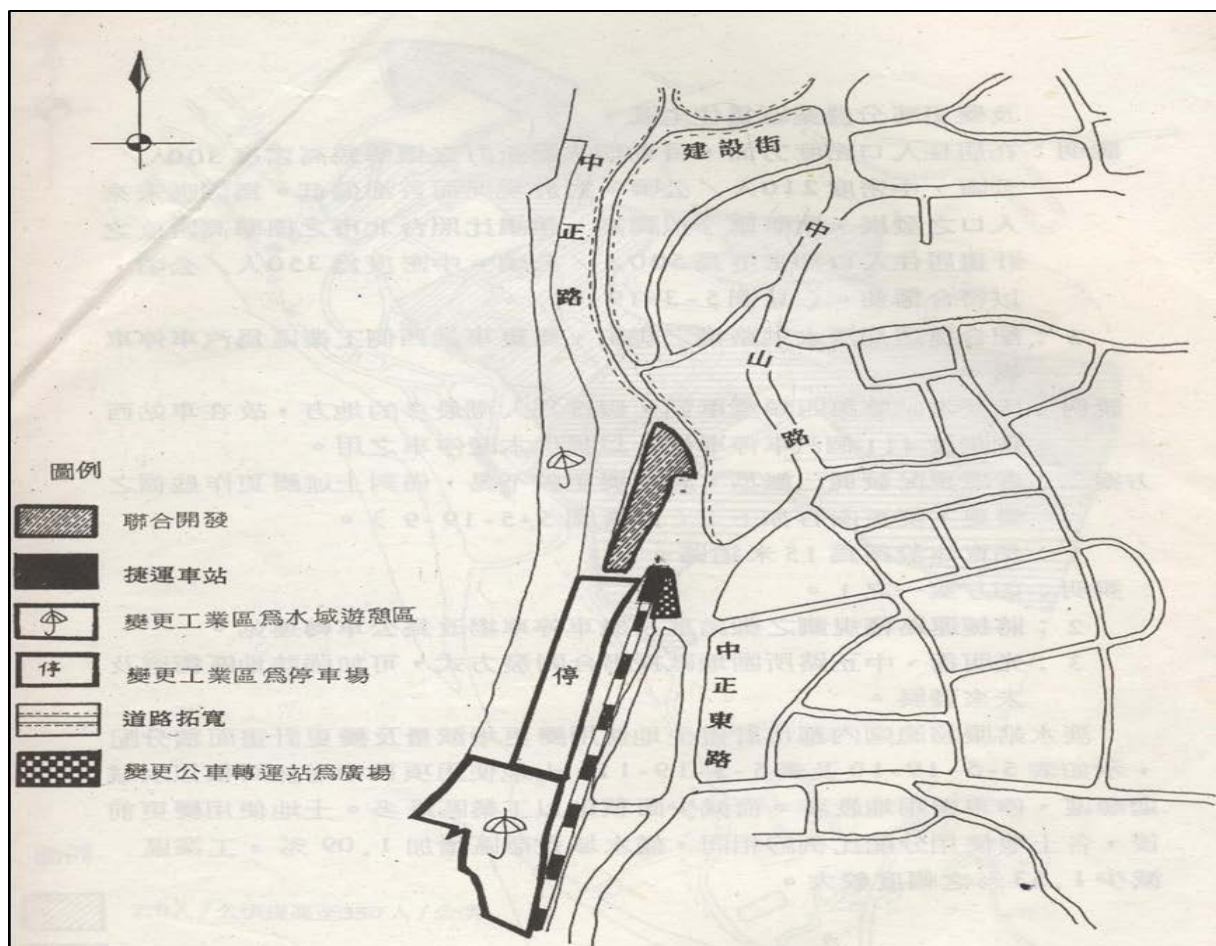


圖 1-4-8：捷運淡水線淡水站土地使用變更方案圖

資料來源：王傳芳，〈淡水線沿線及車站地區之都市計畫檢討與土地開發計畫規劃-捷運系統淡水線（淡水-臺北車站）沿線附近地區配合發展之研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研究，民國77年8月，頁5-365。

¹⁹⁷文一智，〈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對淡水地區空間變遷之影響〉，收入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編，〈二〇〇一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台北縣：國史館，民國92年4月，頁218。

¹⁹⁸臺北縣淡水鎮公所戶政事務所2000年～2010年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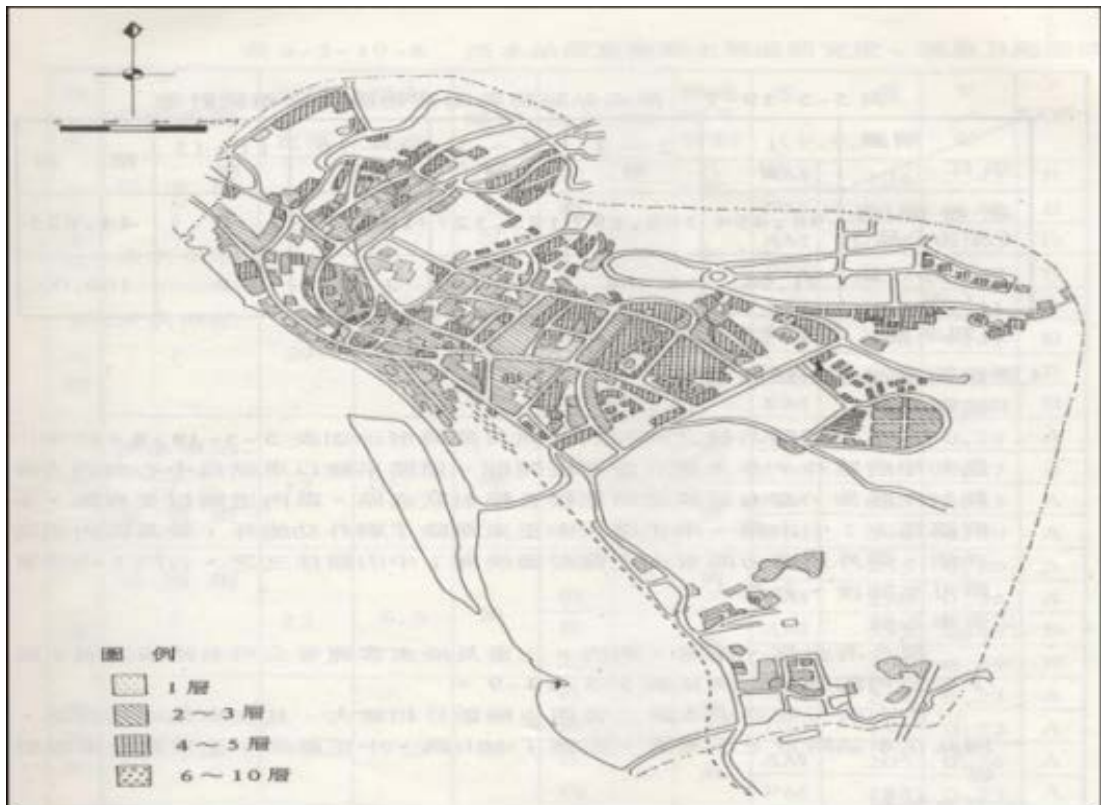


圖 1-4-9：捷運淡水線淡水站服務範圍建物樓層圖

資料來源：王傳芳，《淡水線沿線及車站地區之都市計畫檢討與土地開發計畫規劃-捷運系統淡水線(淡水-臺北車站)沿線附近地區配合發展之研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研究，民國 77 年 8 月，頁 5-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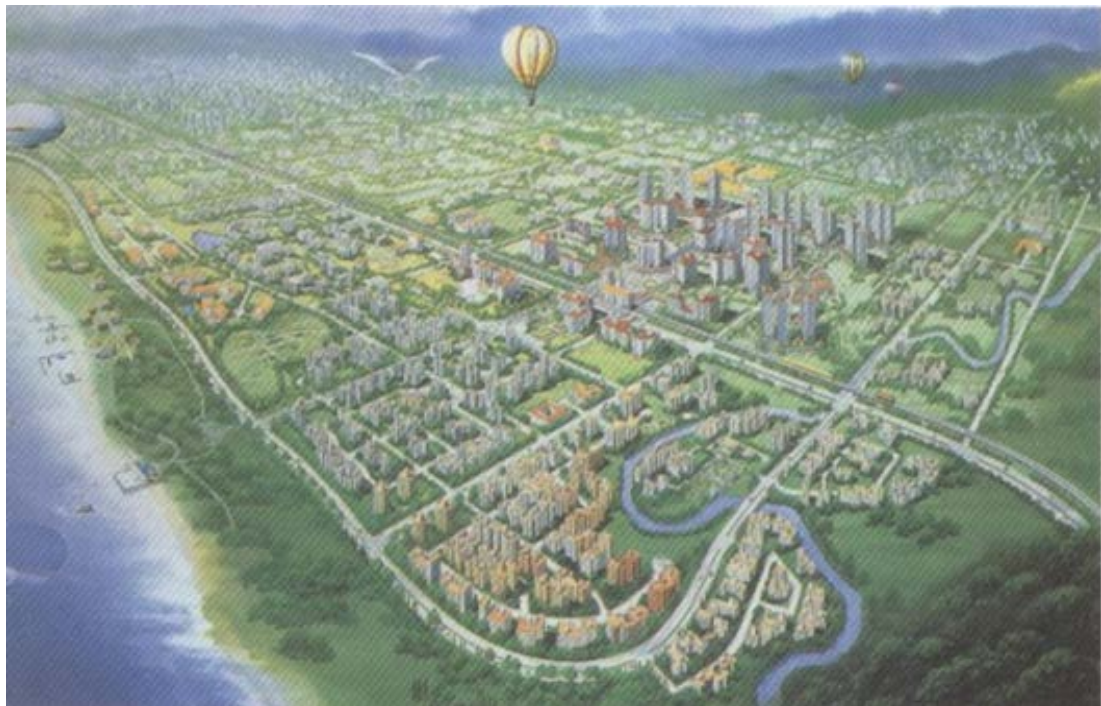


圖 1-4-10：淡海新市鎮特定計劃區全圖

資料來源：蘇文魁編輯，《圖說淡水四百年》，臺北：淡水鎮公所，民國 84 年 10 月，頁 42。



圖 1-4-11：淡水新市鎮交通運輸示意圖

資料來源：蘇文魁編輯，《圖說淡水四百年》，臺北：淡水鎮公所，民國 84 年 10 月，頁 42。

附表

附表 1：1997 年 1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3740	6125	6183	12308
2	鄧公里	18	3349	5746	5715	11461
3	水碓里	20	3081	4772	4921	9693
4	竹圍里	35	1847	2784	2817	5601
5	中興里	18	1429	2630	2703	5333
6	沙崙里	10	1623	2504	2580	5084
7	福德里	19	2150	2529	2550	5079
8	民生里	28	1605	2389	2501	4890
9	油車里	17	1382	2276	2156	4432
10	義山里	19	1042	1707	1503	3210
11	竿蓁里	14	927	1428	1415	2843
12	長庚里	29	610	1121	1169	2290
13	水源里	22	631	1247	1040	2287
14	北投里	15	698	1110	1035	2145
15	協元里	10	577	1050	1009	2059
16	興仁里	14	532	1009	864	1873
17	崁頂里	13	503	936	916	1852

18	賢孝里	14	481	939	759	1698
19	埤島里	13	536	874	739	1613
20	文化里	14	498	776	799	1575
21	清文里	25	414	751	705	1456
22	屯山里	13	302	720	633	1353
23	忠寮里	13	311	696	567	1263
24	八勢里	7	324	611	603	1214
25	草東里	24	303	623	586	1209
26	坪頂里	10	357	626	542	1168
27	民安里	24	302	531	521	1052
28	永吉里	22	301	527	515	1042
29	忠山里	10	274	520	431	951
30	蕃薯里	10	300	495	443	938
31	樹興里	12	245	511	422	933
32	中和里	11	169	440	343	783
33	新生里	13	256	384	324	708
	總計	562	31099	51387	50009	101396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1997 年 1 月。

附表 2：1997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4409	6870	6991	13861
2	鄧公里	18	3550	5917	5895	11812
3	水碓里	20	3667	5293	5588	10881
4	竹圍里	35	2005	2871	2926	5797
5	沙崙里	10	1846	2685	2784	5469
6	福德里	19	2336	2687	2695	5382
7	中興里	18	1432	2588	2635	5223
8	民生里	28	1818	2537	2670	5207
9	油車里	17	1475	2359	2252	4611
10	義山里	19	1022	1675	1501	3176
11	竿藜里	14	987	1448	1495	2943
12	水源里	22	658	1290	1053	2343
13	長庚里	29	607	1084	1141	2225
14	北投里	15	734	1144	1075	2219
15	協元里	10	585	1049	1033	2082
16	興仁里	14	526	988	826	1814
17	崁頂里	13	489	909	879	1788
18	賢孝里	14	494	950	762	1712
19	埤島里	13	537	878	723	1601
20	文化里	14	488	750	785	1535
21	清文里	25	420	720	703	1423
22	屯山里	13	306	723	634	1357
23	忠寮里	13	309	708	546	1254
24	坪頂里	10	397	668	566	1234
25	八勢里	7	342	610	609	1219
26	草東里	24	302	599	568	1167

27	忠山里	10	307	574	481	1055
28	永吉里	22	315	520	505	1025
29	民安里	24	291	512	492	1004
30	蕃薯里	10	330	520	471	991
31	樹興里	12	242	517	431	948
32	中和里	11	174	427	325	752
33	新生里	13	245	369	301	670
	總計	562	33645	53439	52341	105780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1997 年 12 月。

附表 3：1998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4996	7495	7708	15203
2	鄧公里	18	3750	6069	6121	12190
3	水碓里	20	3957	5544	5888	11432
4	竹圍里	35	2330	3076	3174	6250
5	沙崙里	10	1964	2774	2885	5659
6	福德里	19	2464	2670	2714	5384
7	民生里	28	1884	2569	2761	5330
8	中興里	18	1464	2579	2626	5205
9	油車里	17	1509	2409	2326	4735
10	義山里	19	1007	1642	1447	3089
11	竿蓁里	14	1056	1510	1540	3050
12	水源里	22	689	1319	1075	2394
13	北投里	15	761	1113	1086	2199
14	長庚里	29	597	1068	1094	2162
15	協元里	10	588	1025	988	2013
16	興仁里	14	532	1003	807	1810
17	賢孝里	14	497	934	769	1703
18	崁頂里	13	441	811	771	1582
19	埤島里	13	532	870	698	1568
20	文化里	14	492	769	769	1538
21	清文里	25	431	709	695	1404
22	屯山里	13	301	736	633	1369
23	忠寮里	13	320	689	552	1241
24	坪頂里	10	428	671	568	1239
25	八勢里	7	352	603	585	1188
26	草東里	24	310	586	537	1123
27	忠山里	10	303	567	480	1047
28	永吉里	22	325	520	515	1035
29	蕃薯里	10	335	526	466	992
30	民安里	24	291	499	491	990
31	樹興里	12	249	526	422	948
32	中和里	11	172	415	317	732
33	新生里	13	241	365	298	663
	總計	562	35568	54661	53806	108467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1998 年 12 月。

附表 4：1999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5580	8123	8425	16548
2	鄧公里	18	3959	6232	6307	12539
3	水碓里	20	4191	5822	6070	11892
4	竹圍里	35	2901	3563	3750	7313
5	沙崙里	10	2037	2827	2936	5763
6	福德里	19	2619	2679	2771	5450
7	民生里	28	1950	2567	2771	5338
8	中興里	18	1498	2573	2621	5194
9	油車里	17	1542	2423	2342	4765
10	竿蓁里	14	1150	1582	1644	3226
11	義山里	19	1010	1609	1395	3004
12	水源里	22	710	1336	1092	2428
13	北投里	15	765	1109	1074	2183
14	長庚里	29	601	1068	1074	2142
15	協元里	10	598	1010	981	1991
16	興仁里	14	539	1026	811	1837
17	賢孝里	14	516	953	788	1741
18	埤島里	13	522	865	700	1565
19	文化里	14	503	765	766	1531
20	清文里	25	442	717	694	1411
21	屯山里	13	309	741	628	1369
22	八勢里	7	429	644	664	1308
23	崁頂里	13	381	669	634	1303
24	坪頂里	10	455	673	592	1265
25	忠寮里	13	334	701	555	1256
26	草東里	24	321	578	531	1109
27	忠山里	10	300	572	479	1051
28	民安里	24	292	506	498	1004
29	永吉里	22	329	502	498	1000
30	樹興里	12	261	530	444	974
31	蕃薯里	10	340	534	440	974
32	中和里	11	179	412	320	732
33	新生里	13	247	371	305	676
	總計	562	37810	56282	55600	111882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1999 年 12 月。

附表 5：2000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6203	8752	9050	17802
2	鄧公里	18	4205	6442	6641	13083
3	水碓里	20	4409	6105	6378	12483
4	竹圍里	35	3419	3987	4266	8253
5	沙崙里	10	2169	2967	3126	6093
6	福德里	19	2723	2800	2837	5637
7	民生里	28	1973	2580	2797	5377

8	中興里	18	1505	2510	2555	5065
9	油車里	17	1560	2447	2353	4800
10	竿蓁里	14	1246	1685	1756	3441
11	義山里	19	989	1589	1365	2954
12	水源里	22	728	1361	1132	2493
13	北投里	15	772	1097	1064	2161
14	長庚里	29	604	1057	1076	2133
15	協元里	10	595	995	964	1959
16	興仁里	14	555	1032	830	1862
17	賢孝里	14	547	961	800	1761
18	八勢里	7	604	770	799	1569
19	文化里	14	514	752	782	1534
20	埤島里	13	518	851	674	1525
21	清文里	25	445	719	690	1409
22	屯山里	13	324	729	637	1366
23	坪頂里	10	462	687	619	1306
24	忠寮里	13	358	718	559	1277
25	崁頂里	13	409	649	606	1255
26	草東里	24	346	598	547	1145
27	忠山里	10	304	568	471	1039
28	民安里	24	291	498	505	1003
29	蕃薯里	10	354	537	463	1000
30	樹興里	12	253	540	443	983
31	永吉里	22	313	480	469	949
32	中和里	11	183	427	327	754
33	新生里	13	232	342	294	636
	總計	562	40112	58232	57875	116107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00 年 12 月。

附表 6：2001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6653	9192	9703	18895
2	鄧公里	18	4579	6735	7054	13789
3	水碓里	20	4534	6143	6463	12606
4	竹圍里	35	3594	4094	4465	8559
5	沙崙里	10	2301	3127	3275	6402
6	福德里	19	2802	2908	2939	5847
7	民生里	28	2029	2627	2840	5467
8	中興里	18	1522	2494	2528	5022
9	油車里	17	1594	2464	2403	4867
10	竿蓁里	14	1380	1826	1904	3730
11	義山里	19	989	1570	1322	2892
12	水源里	22	737	1330	1151	2481
13	北投里	15	781	1103	1070	2173
14	長庚里	29	603	1027	1037	2064
15	協元里	10	584	976	941	1917
16	文化里	14	703	890	984	1874

17	興仁里	14	558	999	823	1822
18	賢孝里	14	567	977	803	1780
19	八勢里	7	709	845	909	1754
20	埤島里	13	514	841	663	1504
21	清文里	25	442	709	683	1392
22	屯山里	13	321	719	613	1332
23	坪頂里	10	485	689	621	1310
24	忠寮里	13	355	725	561	1286
25	崁頂里	13	420	647	584	1231
26	草東里	24	351	586	559	1145
27	忠山里	10	308	586	476	1062
28	蕃薯里	10	368	542	468	1010
29	樹興里	12	260	547	452	999
30	民安里	24	300	492	498	990
31	永吉里	22	323	493	495	988
32	中和里	11	181	427	316	743
33	新生里	13	239	332	268	600
	總計	562	42086	59662	59871	119533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01 年 12 月。

附表 7：2002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6964	9550	10153	19703
2	鄧公里	18	4703	6768	7120	13888
3	水碓里	20	4692	6266	6667	12933
4	竹圍里	35	3605	4055	4458	8513
5	沙崙里	10	2361	3206	3349	6555
6	福德里	19	2707	2775	2776	5551
7	民生里	28	2051	2624	2830	5454
8	油車里	17	1681	2501	2486	4987
9	中興里	18	1542	2457	2475	4932
10	竿蓁里	14	1533	1969	2032	4001
11	義山里	19	990	1541	1296	2837
12	水源里	22	751	1337	1129	2466
13	北投里	15	799	1127	1084	2211
14	文化里	14	775	977	1083	2060
15	長庚里	29	622	993	999	1992
16	八勢里	7	826	930	1036	1966
17	協元里	10	581	943	926	1869
18	興仁里	14	566	995	830	1825
19	賢孝里	14	556	979	807	1786
20	埤島里	13	506	826	670	1496
21	崁頂里	13	506	747	683	1430
22	清文里	25	455	722	684	1406
23	坪頂里	10	509	699	634	1333
24	屯山里	13	328	705	611	1316
25	忠寮里	13	357	737	579	1316

26	草東里	24	352	558	532	1090
27	忠山里	10	306	588	492	1080
28	蕃薯里	10	381	552	468	1020
29	樹興里	12	277	551	451	1002
30	民安里	24	301	492	499	991
31	永吉里	22	321	488	500	988
32	中和里	11	187	425	319	744
33	新生里	13	296	368	296	664
	總計	562	43387	60451	60954	121405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02 年 12 月。

附表 8：2003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7168	9837	10380	20217
2	鄧公里	18	4932	6923	7362	14285
3	水碓里	20	4796	6357	6732	13089
4	竹圍里	35	3678	4126	4597	8723
5	沙崙里	10	2460	3312	3437	6749
6	福德里	19	2770	2812	2848	5660
7	民生里	28	2064	2610	2822	5432
8	油車里	17	1749	2569	2542	5111
9	中興里	18	1564	2412	2422	4834
10	竿蓁里	14	1754	2175	2265	4440
11	義山里	19	985	1543	1294	2837
12	水源里	22	760	1335	1158	2493
13	北投里	15	808	1133	1104	2237
14	八勢里	7	923	1002	1127	2129
15	文化里	14	778	976	1091	2067
16	長庚里	29	607	948	964	1912
17	協元里	10	592	916	917	1833
18	興仁里	14	572	976	826	1802
19	賢孝里	14	564	971	817	1788
20	坎頂里	13	629	831	824	1655
21	埤島里	13	493	799	650	1449
22	清文里	25	454	732	675	1407
23	忠寮里	13	366	741	591	1332
24	坪頂里	10	503	677	621	1298
25	屯山里	13	330	702	582	1284
26	忠山里	10	312	595	488	1083
27	草東里	24	345	534	516	1050
28	蕃薯里	10	387	550	457	1007
29	永吉里	22	324	491	510	1001
30	樹興里	12	282	557	441	998
31	民安里	24	297	481	486	967
32	新生里	13	343	412	332	744
33	中和里	11	190	420	313	733
	總計	562	44779	61455	62191	123646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03 年 12 月。

附表 9：2004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7350	10067	10691	20758
2	鄧公里	18	5102	7039	7500	14539
3	水碓里	20	4864	6427	6837	13264
4	竹圍里	35	3742	4210	4689	8899
5	沙崙里	10	2514	3354	3525	6879
6	福德里	19	2823	2897	2923	5820
7	民生里	28	2100	2643	2864	5507
8	油車里	17	1809	2616	2635	5251
9	中興里	18	1593	2403	2416	4819
10	竿蓁里	14	1837	2280	2345	4625
11	義山里	19	978	1509	1283	2792
12	八勢里	7	1293	1260	1512	2772
13	水源里	22	787	1334	1173	2507
14	北投里	15	828	1146	1115	2261
15	文化里	14	798	999	1088	2087
16	長庚里	29	618	956	948	1904
17	賢孝里	14	589	995	822	1817
18	興仁里	14	593	977	817	1794
19	協元里	10	589	890	872	1762
20	崁頂里	13	676	861	851	1712
21	埤島里	13	482	784	632	1416
22	清文里	25	451	702	664	1366
23	坪頂里	10	519	688	641	1329
24	忠寮里	13	374	743	581	1324
25	屯山里	13	335	706	567	1273
26	忠山里	10	323	591	504	1095
27	蕃薯里	10	394	566	481	1047
28	草東里	24	343	513	490	1003
29	永吉里	22	322	479	507	986
30	民安里	24	303	484	501	985
31	樹興里	12	289	549	434	983
32	新生里	13	402	451	384	835
33	中和里	11	191	414	307	721
	總計	562	46211	62533	63599	126132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04 年 12 月。

附表 10：2005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7408	10138	10745	20883
2	鄧公里	18	5313	7209	7744	14953
3	水碓里	20	4920	6453	6842	13295
4	竹圍里	35	3813	4259	4832	9091
5	沙崙里	10	2550	3400	3568	6968
6	福德里	19	2903	2979	3011	5990
7	民生里	28	2146	2675	2913	5588

8	油車里	17	1884	2643	2710	5353
9	竿蓁里	14	1972	2406	2525	4931
10	中興里	18	1591	2408	2430	4838
11	八勢里	7	1431	1359	1687	3046
12	義山里	19	978	1484	1310	2794
13	水源里	22	829	1356	1186	2542
14	北投里	15	830	1143	1126	2269
15	文化里	14	803	1013	1120	2133
16	長庚里	29	616	946	918	1864
17	興仁里	14	599	976	823	1799
18	賢孝里	14	584	978	815	1793
19	協元里	10	594	902	890	1792
20	崁頂里	13	702	909	866	1775
21	埤島里	13	477	775	639	1414
22	坪頂里	10	541	707	654	1361
23	清文里	25	453	676	646	1322
24	忠寮里	13	375	734	575	1309
25	屯山里	13	337	705	585	1290
26	蕃薯里	10	399	592	513	1105
27	忠山里	10	320	577	480	1057
28	樹興里	12	307	560	447	1007
29	永吉里	22	327	484	511	995
30	民安里	24	303	483	497	980
31	草東里	24	339	492	476	968
32	新生里	13	432	478	400	878
33	中和里	11	193	401	303	704
	總計	562	47269	63300	64787	128087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05 年 12 月。

附表 11：2006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7503	10302	10875	21177
2	鄧公里	18	5415	7302	7857	15159
3	水碓里	20	4977	6541	6918	13459
4	竹圍里	35	3868	4354	4935	9289
5	沙崙里	10	2593	3443	3607	7050
6	福德里	19	2960	3014	3133	6147
7	民生里	28	2187	2725	2951	5676
8	油車里	17	1925	2681	2729	5410
9	竿蓁里	14	2178	2566	2796	5362
10	中興里	18	1602	2405	2457	4862
11	八勢里	7	1519	1432	1789	3221
12	義山里	19	993	1508	1351	2859
13	水源里	22	835	1339	1178	2517
14	北投里	15	825	1129	1140	2269
15	文化里	14	808	984	1118	2102
16	長庚里	29	615	921	910	1831

17	協元里	10	607	911	897	1808
18	興仁里	14	611	980	824	1804
19	崁頂里	13	712	915	865	1780
20	賢孝里	14	588	956	785	1741
21	坪頂里	10	563	739	689	1428
22	埤島里	13	474	764	613	1377
23	忠寮里	13	382	751	583	1334
24	清文里	25	456	687	644	1331
25	屯山里	13	338	703	581	1284
26	蕃薯里	10	409	595	508	1103
27	樹興里	12	318	566	466	1032
28	忠山里	10	331	556	469	1025
29	草東里	24	351	502	485	987
30	永吉里	22	329	479	505	984
31	民安里	24	300	476	497	973
32	新生里	13	413	448	357	805
33	中和里	11	199	405	307	712
	總計	562	48184	64079	65819	129898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06 年 12 月。

附表 12：2007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7620	10384	11000	21384
2	鄧公里	18	5602	7439	8009	15448
3	水碓里	20	5117	6688	7097	13785
4	竹圍里	35	4123	4549	5204	9753
5	沙崙里	10	2641	3521	3676	7197
6	福德里	19	3041	3097	3217	6314
7	民生里	28	2204	2720	2935	5655
8	竿蓁里	14	2288	2650	2940	5590
9	油車里	17	1937	2683	2739	5422
10	中興里	18	1622	2374	2428	4802
11	八勢里	7	1759	1566	2015	3581
12	義山里	19	979	1488	1331	2819
13	北投里	15	946	1230	1286	2516
14	水源里	22	855	1354	1148	2502
15	文化里	14	825	1008	1136	2144
16	崁頂里	13	745	939	892	1831
17	協元里	10	608	913	906	1819
18	興仁里	14	611	974	813	1787
19	長庚里	29	624	896	888	1784
20	賢孝里	14	586	942	781	1723
21	坪頂里	10	580	745	696	1441
22	埤島里	13	468	748	596	1344
23	清文里	25	447	674	637	1311
24	忠寮里	13	382	734	570	1304
25	屯山里	13	336	696	583	1279

26	蕃薯里	10	405	588	503	1091
27	樹興里	12	331	557	460	1017
28	忠山里	10	335	555	458	1013
29	永吉里	22	360	488	523	1011
30	草東里	24	351	493	487	980
31	民安里	24	299	466	499	965
32	新生里	13	394	436	353	789
33	中和里	11	197	396	304	700
	總計	562	49618	64991	67110	132101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07 年 12 月。

附表 13：2008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7839	10533	11257	21790
2	鄧公里	18	5763	7510	8095	15605
3	水碓里	20	5174	6708	7145	13853
4	竹園里	35	4223	4623	5306	9929
5	沙崙里	10	2732	3596	3810	7406
6	福德里	19	3133	3188	3361	6549
7	竿蓁里	14	2916	3041	3490	6531
8	民生里	28	2262	2754	3009	5763
9	油車里	17	2011	2704	2777	5481
10	中興里	18	1657	2380	2443	4823
11	八勢里	7	1874	1684	2139	3823
12	北投里	15	1242	1554	1585	3139
13	義山里	19	1001	1482	1314	2796
14	水源里	22	867	1339	1170	2509
15	文化里	14	825	995	1140	2135
16	崁頂里	13	811	980	956	1936
17	長庚里	29	631	891	883	1774
18	興仁里	14	614	957	809	1766
19	協元里	10	605	891	870	1761
20	賢孝里	14	590	952	794	1746
21	坪頂里	10	590	734	701	1435
22	埤島里	13	470	733	599	1332
23	清文里	25	450	671	639	1310
24	忠寮里	13	394	733	576	1309
25	屯山里	13	348	687	591	1278
26	蕃薯里	10	413	578	500	1078
27	樹興里	12	356	583	478	1061
28	忠山里	10	340	561	455	1016
29	永吉里	22	359	491	520	1011
30	草東里	24	349	492	465	957
31	民安里	24	303	460	494	954
32	新生里	13	431	435	365	800
33	中和里	11	195	403	296	699
	總計	562	51768	66323	69032	135355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08 年 12 月。

附表 14：2009 年 5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新興里	26	7990	10649	11393	22042
2	鄧公里	18	5809	7576	8120	15696
3	水碓里	20	5211	6708	7176	13884
4	竹圍里	35	4300	4674	5382	10056
5	沙崙里	10	2747	3591	3806	7397
6	竿蓁里	14	3031	3155	3605	6760
7	福德里	19	3145	3167	3385	6552
8	民生里	28	2400	2813	3128	5941
9	油車里	17	2035	2713	2807	5520
10	中興里	18	1662	2339	2416	4755
11	八勢里	7	1930	1720	2180	3900
12	北投里	15	1506	1779	1893	3672
13	義山里	19	1000	1482	1319	2801
14	水源里	22	869	1353	1170	2523
15	文化里	14	823	988	1132	2120
16	崁頂里	13	831	989	984	1973
17	興仁里	14	615	966	816	1782
18	協元里	10	607	880	875	1755
19	賢孝里	14	592	944	794	1738
20	長庚里	29	623	860	860	1720
21	坪頂里	10	599	737	712	1449
22	埤島里	13	471	731	598	1329
23	忠寮里	13	397	736	580	1316
24	清文里	25	449	677	637	1314
25	屯山里	13	349	686	583	1269
26	蕃薯里	10	417	586	492	1078
27	樹興里	12	364	587	489	1076
28	永吉里	22	366	497	520	1017
29	忠山里	10	344	558	459	1017
30	民安里	24	297	456	491	947
31	草東里	24	348	480	450	930
32	新生里	13	445	460	385	845
33	中和里	11	193	403	287	690
	總計	562	52765	66940	69924	136864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09 年 5 月。

附表 15：2009 年 6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沙崙里	10	2752	3597	3809	7406
2	竿蓁里	14	3060	3185	3639	6824
3	福德里	19	3150	3168	3395	6563
4	水碓里	20	2160	3191	3234	6425
5	新興里	8	2477	3028	3378	6406
6	鄧公里	17	2451	3006	3355	6361
7	竹圍里	15	2718	2904	3364	6268

8	新春里	11	2253	2955	3073	6028
9	民生里	28	2454	2837	3177	6014
10	油車里	17	2044	2718	2829	5547
11	幸福里	19	1651	2449	2533	4982
12	新民里	12	1793	2385	2520	4905
13	新義里	14	1513	2331	2491	4822
14	中興里	18	1661	2340	2431	4771
15	正德里	14	1786	2065	2411	4476
16	學府里	18	1710	2096	2206	4302
17	八勢里	7	1947	1728	2192	3920
18	民權里	17	1587	1795	2024	3819
19	北投里	15	1571	1836	1963	3799
20	北新里	20	1252	1419	1509	2928
21	義山里	19	1003	1496	1312	2808
22	水源里	22	874	1362	1176	2538
23	文化里	14	827	995	1139	2134
24	崁頂里	13	834	999	991	1990
25	興仁里	14	616	969	813	1782
26	協元里	10	609	877	866	1743
27	賢孝里	14	590	940	794	1734
28	長庚里	29	622	859	858	1717
29	坪頂里	10	600	740	713	1453
30	埤島里	13	472	732	599	1331
31	清文里	25	448	673	644	1317
32	忠寮里	13	397	734	579	1313
33	屯山里	13	351	689	586	1275
34	樹興里	12	369	593	494	1087
35	蕃薯里	10	418	582	496	1078
36	忠山里	10	343	560	460	1020
37	永吉里	22	366	496	520	1016
38	民安里	24	299	452	492	944
39	草東里	24	348	477	446	923
40	新生里	13	451	470	393	863
41	中和里	11	193	401	286	687
	總計	648	53020	67129	70190	137319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09 年 6 月。

附表 16：2009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沙崙里	10	2829	3664	3855	7519
2	竿蓁里	14	3468	3476	3948	7424
3	福德里	19	3169	3197	3443	6640
4	新興里	8	2523	3082	3402	6484
5	民生里	28	2784	3021	3455	6476
6	鄧公里	17	2484	3020	3399	6419
7	新春里	11	2440	3135	3278	6413
8	水碓里	20	2166	3162	3229	6391

9	竹圍里	15	2773	2938	3391	6329
10	油車里	17	2054	2729	2853	5582
11	新民里	12	1826	2407	2524	4931
12	幸福里	19	1637	2389	2489	4878
13	新義里	14	1515	2312	2472	4784
14	中興里	18	1662	2313	2410	4723
15	北投里	15	1930	2184	2321	4505
16	正德里	14	1796	2075	2426	4501
17	學府里	18	1739	2101	2233	4334
18	八勢里	7	2089	1801	2311	4112
19	民權里	17	1660	1822	2081	3903
20	北新里	20	1240	1413	1504	2917
21	義山里	19	1007	1507	1331	2838
22	水源里	22	884	1362	1182	2544
23	崁頂里	13	914	1077	1071	2148
24	文化里	14	829	986	1119	2105
25	興仁里	14	622	963	818	1781
26	協元里	10	611	892	869	1761
27	賢孝里	14	599	934	793	1727
28	長庚里	29	619	848	841	1689
29	坪頂里	10	603	735	710	1445
30	埤島里	13	475	722	596	1318
31	清文里	25	454	666	646	1312
32	忠寮里	13	399	737	571	1308
33	屯山里	13	351	682	583	1265
34	樹興里	12	384	604	484	1088
35	蕃薯里	10	424	585	500	1085
36	永吉里	22	368	504	522	1026
37	忠山里	10	346	561	452	1013
38	民安里	24	302	437	495	932
39	草東里	24	342	468	446	914
40	新生里	13	496	504	403	907
41	中和里	11	193	397	288	685
	總計	648	55006	68412	71744	140156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09 年 12 月。

附表 17：2010 年 12 月淡水鎮各里人口統計表

里數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總人口數
1	竿蓁里	14	3768	3655	4235	7890
2	新春里	11	2618	3337	3533	6870
3	民生里	28	3016	3120	3654	6774
4	福德里	19	3174	3185	3389	6574
5	新興里	8	2574	3121	3426	6547
6	鄧公里	17	2482	2978	3377	6355
7	竹圍里	15	2804	2948	3374	6322
8	水碓里	20	2163	3125	3179	6304
9	北投里	15	2540	2774	3005	5779

10	油車里	17	2076	2763	2865	5628
11	新民里	12	1873	2404	2556	4960
12	幸福里	19	1626	2319	2423	4742
13	新義里	14	1512	2260	2398	4658
14	中興里	18	1660	2239	2374	4613
15	正德里	14	1805	2058	2424	4482
16	大庄里	12	1871	2119	2332	4451
17	八勢里	7	2242	1916	2458	4374
18	學府里	18	1783	2114	2243	4357
19	民權里	17	1717	1839	2101	3940
20	沙崙里	8	1247	1736	1763	3499
21	北新里	20	1243	1408	1499	2907
22	義山里	19	1003	1498	1322	2820
23	崁頂里	13	1159	1306	1326	2632
24	水源里	22	885	1348	1168	2516
25	文化里	14	832	990	1143	2133
26	協元里	10	618	881	868	1749
27	興仁里	14	636	946	803	1749
28	賢孝里	14	608	938	798	1736
29	長庚里	29	625	849	837	1686
30	坪頂里	10	602	722	689	1411
31	忠寮里	13	407	755	599	1354
32	清文里	25	466	668	652	1320
33	埤島里	13	476	718	594	1312
34	屯山里	13	342	659	570	1229
35	樹興里	12	445	636	529	1165
36	蕃薯里	10	426	586	490	1076
37	忠山里	10	349	556	470	1026
38	永吉里	22	365	497	521	1018
39	新生里	13	583	567	432	999
40	民安里	24	302	445	485	930
41	草東里	24	343	460	441	901
42	中和里	11	197	398	295	693
	總計	658	57463	69841	73640	143481

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2010 年 12 月。

參考文獻

一、史料、檔案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各年度。
-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各年度。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民國 51 年。
-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民國 49 年。
- ◎金閔、鄭開極，《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姚瑩，《東槎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民國 50 年。
-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1959。
-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民國 49 年。
- ◎盛清沂總纂，林興仁、劉如桐、林佛國主修，《臺北縣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 49 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民國 72 年 3 月臺一版。
- ◎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民國 51 年。
-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6。
- ◎黃叔璥，《臺海史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 ◎臺北縣政府，《續修臺北縣志》，臺北：臺北縣政府，2005。
- ◎臺北廳總務課，《臺北廳志》，1903 年（明治 36）4 月。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
-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民國 50 年。
- ◎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一)「臺北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民國 91 年 12 月初版。
-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鄭用錫、柯培元，《淡水廳志稿、噶瑪蘭志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6。
- ◎鄭用錫纂，《淡水廳志》二卷，抄本，收入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第四冊，廈門大學出版社影印本，2004。

二、報紙、期刊

- ◎《中國時報》
- ◎《五十會》
- ◎《金色淡水》
- ◎《經友》
- ◎《實業之臺灣》

- ◎《臺衛新報》
- ◎《臺灣の山林》
- ◎《臺灣山林會報》
- ◎《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自治評論》
- ◎《臺灣時報》
- ◎《臺灣商工月報》
- ◎《臺灣警察時報》
- ◎《聯合報》

三、中文專書與論文

- ◎〈淡水鎮鄉土史座談會紀錄〉，《臺灣文獻》第19卷3期，民國57年9月。
- ◎《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收入《臺灣經濟史第六集》，臺灣銀行研究叢刊五四，民國49年9月。
- ◎文一智，〈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對淡水地區空間變遷之影響〉，收錄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編，《二〇〇一年淡水學術研討會：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台北縣：國史館，民國92年4月。
- ◎王一剛，〈馬偕的設教和貢獻〉，《臺灣風物》26卷1期，民國65年3月。
-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6。
-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聯經出版公司，1994。
- ◎台北縣政府新聞室編，《台北縣政八年》，台北縣政府新聞室，民國86年9月。
- ◎吳國淳，〈第五章第三節埤島橋遺址〉，《十七世紀荷西時期北臺灣歷史考古研究成果報告（上冊）》，國立歷史博物館，2005。
- ◎宋文薰等，《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中國民族學會，1992。
- ◎李匡悌，《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文化遺址試掘補充調查報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1999。
- ◎李鹿苹，〈淡水港衰退的地理因素〉，《地學彙刊》第一期，中國文化學院第學研究所，民國58年5月。
- ◎卓克華，〈臺灣行郊之組織功能及貢獻〉，《台北文獻》直字第71期，民國74年3月。
- ◎周守真，《日據時期淡水之空間變遷》，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 ◎周宗賢，《淡水：輝煌的歲月》，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2007。
- ◎林呈蓉主編，《台北縣史料彙編》【淡水篇】，宜蘭縣：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編譯出版中心，2001。
- ◎林滿紅，〈清末臺灣與大陸貿易之比較〉，《師大歷史學報》，第六期，民國67年5月。
- ◎林興仁，〈臺北縣古今地名釋要〉，《臺北縣文獻叢集》第一輯，民國42年9月。
- ◎邱馨慧，〈從雞籠到淡水—荷蘭時代北臺灣的政治經濟移轉〉，《淡江史學》第二十三期，新北市：淡江大學歷史學系，2011年9月。
- ◎姜道章，〈淡水之歷史與貿易〉，《臺灣銀行季刊》14卷3期，1963年9月。
- ◎洪敏麟主編，《臺灣堡圖集》，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
-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共四冊），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1984。

-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 ◎張光直，《中國考古學論文集》，北京：三聯書店，1999年9月。
- ◎張建隆，〈看見的，和看不見的·淡水—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和認知〉，收入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編，《二〇〇一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台北縣：國史館，民國92年4月。
- ◎張建隆，《尋找老淡水》，板橋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
-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
-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 ◎淡水鎮公所編，《淡水鎮志》，淡水鎮：淡水鎮公所，1989。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淡水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至五集，1998—2010。
- ◎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從五口通商到日治時期》，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05。
- ◎陳正祥，《臺灣地誌》上、中、下冊，臺北市：南天出版社，1993。
- ◎陳宗仁，〈「雞籠」與「淡水」地名的形成及其背景——兼論十六世紀下半葉北臺海域情勢的轉變〉，「九十二年度臺灣史學術研討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舉辦，2003年9月24日。
- ◎陳宗仁，〈1622年前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東亞貿易策略的轉變——兼論荷蘭文獻中的 Lamang 傳聞〉，《臺大歷史學報》第35期，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05年6月，頁283-108。
- ◎陳宗仁，〈淡水與淡水河：漢人對淡水河流域的地理認識及其變遷〉，《輔仁大學歷史學報》第12期，輔仁大學歷史學系，2001年6月。
-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5年。
- ◎陳國棟，〈西班牙及荷蘭時代的淡水〉，《臺灣人文》第3期，1978年4月。
- ◎陳國棟，〈淡水聚落的歷史發展〉，《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2卷1期，民國72年6月。
- ◎陳國棟，〈清代中葉（約一七八〇—一八六〇）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臺灣史研究》第一卷第一期，民國83年6月。
- ◎富田芳郎，〈臺灣鄉鎮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7卷3期，1955。
- ◎黃信穎，《日治時期臺灣「外國人雜居地」之空間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02。
-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公司，2000年。
- ◎溫振華、林滿紅，〈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師大歷史學報》，第六期，民國67年5月。
- ◎溫振華、戴寶村，《淡水河流域變遷史》，板橋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 ◎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臺北：標準書局，民國74年。
- ◎雷一鳴，〈馬偕牧師在臺之貢獻〉，《文獻專刊》第4卷3、4期，民國42年12月。
- ◎雷一鳴，〈荷西入台傳教觀〉，《臺灣文獻》第6卷4期，民國44年12月。
- ◎劉益昌，《台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
- ◎劉益昌，《臺灣的考古遺址》，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1年。
- ◎劉益昌，《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11月。

- ◎蔡淵黎，〈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師大歷史學報》第14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1986。
- ◎蕭宗煌、呂理政統籌策劃，《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 = Hermosa Maritime Taiwan and Spain》，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95年。
- ◎賴永祥，〈北部基督教發展史要〉，《臺北文物》4卷3期，民國44年11月。
- ◎賴永祥，〈淡水開港與設關始末〉，《臺灣風物》26卷3期，民國65年9月。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
- ◎戴寶村，〈日據時期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與變遷〉，《臺灣文獻》第40卷3期，民國78年9月。
-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民國73年。
- ◎蘇文魁編輯，《圖說淡水四百年》，臺北縣淡水鎮公所，民國84年10月。

四、日文專書與論文

- ◎(外國貿易上の基隆と淡水)，《臺灣商工月報》96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大正6(1917)年4月25日。
- ◎(各州郡情ところ／躍進を豫想さるる臺北州淡水郡)，《臺灣農林新聞》第46號，臺灣農林新聞社，昭和14(1939)年11月10日，第8版頁。
- ◎(近衛師團淡水ヲ占領ス)，《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九日，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895年。
- ◎(條約上の淡水港)，《臺灣慣習記事》一卷一號，明治34(1901)年4月。
- ◎(淡水市街の一部)，《五十會》，淡水關稅五十會，明治39年2月11日。
- ◎〈臺北州淡水郡が新案衛生優良部落を表彰〉，《臺衛新報》107號，台北：臺衛新報社，昭和12(1937)年8月1日。
-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北州淡水郡）》，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2年6月。
- ◎《淡水街要覽》，該街編，昭和13年。
- ◎三芝庄役場，《臺北州淡水郡三芝庄庄勢一覽》，昭和12年。
- ◎大久保源吾，《昭和七年現在 臺灣街庄區職員錄（附協議會員ヲ含ム）》，臺北市：全島街庄區職員錄發行所，昭和7年8月。
- ◎小副川猛，《臺灣街庄區職員錄》，臺北州：杉田書店，昭和3年1月。
- ◎山下武夫，〈淡水の子供〉，臺北：《臺灣警察時報》290號，昭和15(1940)年1月1日。
- ◎山本正一編，《淡水港の整備に就て》，淡水郡役所，昭和2年。
- ◎中澤政道，〈淡水郡街庄聯合產業振興品評會見聞記〉，《臺灣の山林》第83號，臺灣山林會，昭和8(1933)年3月10日。
- ◎天麗學人，〈淡水築港論〉，《實業之臺灣》，年代不詳。
- ◎伊能嘉矩，〈清領以前の臺北地方〉，《臺灣慣習記事》六卷七號，明治39(1906)年7月。
-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篇》，東京：富山房，大正12(1923)年7月。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昭和3(1928)年。
- ◎伊藤太右衛門，〈淡水河流域に於ける森林分布の實相〉，《臺灣山林會報》第4號大正12(1923)年

9月1日。

- ◎作者不詳，(時局下の郡政を觀る 淡水郡の卷)，《臺灣自治評論》4卷11期，昭和14(1939)年11月18日。
- ◎作者不詳，(淡水河の今昔を語る座談會)，《臺灣の山林》第135號，臺灣山林會，昭和12(1937)年7月1日。
- ◎作者不詳，《日本臺灣北岸淡水港・日本臺灣西岸後龍泊地》，1932年3月。
- ◎角儀太郎，〈伊藤博文公揮毫の扁額『淡水海關』に關する由來〉，《科學の臺灣》9卷5號，臺灣博物館協會，昭和16(1941)年12月20日。
- ◎前田莊吉，《臺灣ゴルフ俱樂部二十年史》，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13年4月。
- ◎柯設偕編，《詩美の郷:淡水》，昭和5年。
- ◎祐川主計，〈淡水街本島人家屋舎營の概況〉，《經友》，臺灣軍經理團，昭和11年4月12日。
- ◎淡水公學校編，《淡水名所舊跡案内》。
- ◎淡水河森林治水事業助成組合編，《臺灣神社林の話》，臺北，昭和14年。
- ◎淡水郡，《淡水郡產業要覽》，昭和2年。
- ◎淡水郡役所，《淡水郡勢一覽》，昭和2年。
- ◎淡水郡役所，《淡水郡勢要覽》，昭和9年。
- ◎淡水郡役所，《淡水郡管内要覽》，昭和5年。
- ◎淡水郡役所，《管内要覽(淡水郡)》昭和5年。
- ◎淡水尋常高等小學校編，《我等の郷土》，昭和7年1月。
- ◎淡水稅關，《(明治三十一年)臺灣諸開港外國貿易概覽》，明治32年。
- ◎淡水稅關編，《臺灣稅關要覽》，台北，明治41年。
- ◎淡水街教化聯盟編，《社會教育施設概況》，昭和12年度。
- ◎福島安正，《淡水新政記》，明治28年。
- ◎臺北州知事官房文書課編，《臺北州統計書(大正十四年)》，臺北:臺北州知事官房文書課，昭和2(1927)年3月31日，頁10-11。
- ◎臺北州總務部總務課編，《昭和16年臺北州統計書》，臺北州總務部總務課，昭和18(1943)年9月11日，頁10-11。
-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北州淡水郡)》，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7(1932)年6月18日。
-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道路港灣課編，《淡水港調查書》，昭和9年度。
- ◎臺灣總督府淡水稅關編，《臺灣稅關十年史》，明治40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事務所編，《淡水河昔物語り》，昭和12年。
- ◎臺灣總督府稅關，《臺灣貿易三十年對照表(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十四年)》，臺灣總督府稅關，昭和2(1927)年10月15日。
- ◎臺灣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編，《臺灣總督府獸疫血清製造所要覽》，淡水(臺北)，昭和13年。
-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鐵道史》上卷，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明治43(1910)年9月30日。
-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鐵道史》下卷，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明治44(1911)年2月25日。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鐵道史》中卷，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明治44（1911）年3月25日。

◎齋藤勇編，《マツカイ博士の業績》，淡水郡，昭和14年。

五、計畫案暨政府出版品

◎《臺北縣文化白皮書》，板橋市：臺北縣政府，2009。

◎王惠君，《臺北縣定古蹟淡水日商中野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板橋市：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9。

◎王傳芳，《淡水線沿線及車站地區之都市計畫檢討與土地開發計畫規劃-捷運系統淡水線（淡水-臺北車站）沿線附近地區配合發展之研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研究，民國77年8月。

◎李乾朗，《淡水紅毛城》，內政部，1994。

◎李乾朗，《淡水馬偕墓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板橋市：臺北縣政府，1999。

◎李乾朗，《淡水福佑宮調查研究》，板橋市：臺北縣政府，1996。

◎李乾朗，《淡水鄞山寺修復工程報告書》，板橋市：臺北縣政府，1993。

◎李乾朗，《淡水鄞山寺調查研究》，板橋市：臺北縣政府，1988。

◎李乾朗，《理學堂大書院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板橋市：臺北縣政府，1999。

◎李乾朗，《臺北縣縣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3。

◎李乾朗，《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水上機場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板橋市：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5。

◎李乾朗，《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測候所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板橋市：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5。

◎卓克華，《臺北縣第三級古蹟淡水龍山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臺北縣政府，1999。

◎卓克華等，《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臺北縣政府，2001。

◎周宗賢，《第二級古蹟滬尾砲台文史資料展示館整體規劃》，淡水鎮：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1997。

◎周宗賢，《第二級古蹟臺北縣淡水砲台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臺北縣政府，2000。

◎周宗賢，《臺北縣文化資產手冊》，板橋市：臺北縣文化局，2005。

◎周宗賢，《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蹟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淡水鎮：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8。

◎周宗賢，《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外僑墓園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臺北縣政府，2003。

◎周宗賢，《臺北縣縣定古蹟滬尾偕醫館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板橋市：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5。

◎周宗賢等，《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禮拜堂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板橋市：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5。

◎林明美，《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臺北縣：臺北縣十三行博物館，2005。

◎林保堯、林承緯，《淡水地區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財）普查計畫》，淡水鎮：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2009。

◎夏鑄九，《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畫》，淡水鎮：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1983。

◎張寶釧，《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淡水紅毛城修復暨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淡水鎮：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2005。

◎黃士娟，《淡水地區文化資產（有形文化財）普查計畫》，淡水鎮：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2008。

◎黃俊銘，《淡水藝術大街第二期工程前期評估案－投標企劃書》，中原大學建築系，2009年12月。

- ◎黃瑞茂，《埔頂歷史風貌特定區都市設計計畫暨古蹟周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與準則擬定計畫》，淡水鎮：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2008。
- ◎黃瑞茂，《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活化計劃：臺北縣淡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劃》，淡水鎮：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2007。
- ◎黃瑞茂，《淡水河口藝術網絡建構計畫》，淡水鎮：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2007。
- ◎黃瑞茂，《臺北縣淡水古蹟園區砲台周邊暨亞洲國際藝術村規劃評估》，淡水鎮：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2006。
- ◎黃繁光主編，《風起雲湧時—首位臺籍氣象官周明德平生所見所聞》，淡水鎮：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2009。